

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汇编

(综合类、尽职调查、挂牌申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管产品部整理汇总**

2020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类	5
1.1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2014年11月19日证监会[2014]49号）.....	6
1.2 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2018年04月24日证监发〔2018〕30号）.....	13
1.3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2018年03月23日证监会公告[2018]6号）.....	16
1.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2018年6月27日证监会令[第145号]）.....	28
1.5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年6月27日证监会公告[2018]22号）.....	32
1.6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问题的解答（2018年7月证监会）.....	34
1.7 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2017年3月2日证监会公告〔2017〕6号）.....	36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2016年12月21日发改投资[2016]2698号）.....	38
1.9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6月7日财金[2017]55号）.....	41
1.10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2014年11月26日上证发〔2014〕80号）.....	44
1.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2016年10月修订）（2016年10月28日上交所）.....	49
1.1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2017年02月17日上证函〔2017〕783号）.....	85
1.13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2017年07月21日上证函〔2017〕783号）.....	86
1.14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2016年03月16日上证发〔2016〕13号）.....	87
1.15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一带一路”债券试点的通知（2018年03月02日上证发〔2018〕8号）.....	100
1.16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2014年11月25日深证会[2014]130号）.....	102
1.17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2017年2月17日深证会[2017]46号）.....	108
1.18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2017年7月21日深证会〔2017〕215号）.....	109

1.19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2016年04月22日深证上〔2016〕206号）	110
1.20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一带一路”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2018年03月02日深交所）	122
1.21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2015年2月16日报价系统）	124
1.22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2015年2月16日报价系统）	129
1.23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2017年7月21日报价系统）	161
1.24 关于开展绿色债券试点的通知（2016年4月12日中证报价发〔2016〕40号）	162
1.25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2014年12月24日中基协函〔2014〕459号）	164
1.26 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2014年12月24日中基协函〔2014〕459号）	166
1.27 资产证券化业务自律规则的起草说明（2014年12月24日中基协函〔2014〕459号）	169
第二部分 尽职调查	189
2.1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2014年11月19日证监会〔2014〕49号）	190
2.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2019年06月24日中基协字〔2019〕292号）	193
2.3 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2019年06月24日中基协字〔2019〕292号）	200
2.4 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2019年06月24日中基协字〔2019〕292号）	205
第三部分 挂牌申请	211
3.1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2017年6月上证发〔2017〕28号）	212
3.2 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2017年10月19日上交所）	217
3.3 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2017年12月15日上交所）	222
3.4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2018年02月09日上交所）	226
3.5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2018年6月8日上交所）	231
3.6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2017年6月19日深证上〔2017〕387号）	236
3.7 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2017年10月19日深证会〔2017〕340号）	241
3.8 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2017年12	

月 15 日 深证上 (2017) 819 号)	246
3.9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2018 年 2 月 9 日 深证上 (2018) 73 号)	250
3.10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2018 年 6 月 8 日 深证上 (2018) 263 号)	255
3.11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报价系统)	260
3.12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报价系统)	264
3.13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2018 年 02 月 09 日 报价系统)	268
3.14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2018 年 6 月 8 日 报价系统)	273

第一部分 综合类

1.1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2014年11月19日 证监会[2014]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证券公司须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须由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且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基础资产可以是单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也可以是多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构成的资产组合。

前款规定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其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现金流应当持续、稳定。

基础资产可以是企业应收款、租赁债权、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等财产权利，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收益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

第四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特殊目的载体，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专门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目的载体。

第五条 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归入专项计划资产。因处理专项计划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原始权益人是指按照本规定及约定向专项计划转移其合法拥有的基础资产以获得资金的主体。

管理人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利益，对专项计划进行管理及履行其他法定及约定职责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托管人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利益，按照规定或约定对专项计划相关资产进行保管，并监督专项计划运作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

第七条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八条 专项计划资产应当由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第二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托管人职责

第九条 原始权益人不得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的规定或者约定移交基础资产；
- （二）配合并支持管理人、托管人以及其他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服务的机构履行职责；
- （三）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等有关业务参与人所提交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原始权益人应当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或欺诈性转移等任何影响专项计划设立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特定原始权益人）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特定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当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合理的支持，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发生重大事项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第十二条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除应当具备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资格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 （二）最近1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本规定及所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对相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可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二）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督促原始权益人以及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履行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义务；

- （三）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事宜；
- （四）按照约定及时将募集资金支付给原始权益人；
- （五）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专项计划资产；

（六）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七) 监督、检查特定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八) 按照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

(九)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负责专项计划的终止清算；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二) 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募集资金；

(三) 侵占、挪用专项计划资产；

(四) 以专项计划资产设定担保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负债；

(五) 违反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不同的专项计划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针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制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在风险发生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地执行风险处置预案，最大程度地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有关事项，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一) 管理人持有原始权益人 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二) 原始权益人持有管理人 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三)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

(四)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第十八条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第十七条所列情形，或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上限，由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确定。

第十九条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第二十条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

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计划说明书应当对此作出明确提示。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管理人完成移交手续前，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办理专项计划的托管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 (二) 监督管理人专项计划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三) 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 (四) 计划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备案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基础资产转让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法律法规没有要求办理登记或者暂时不具备办理登记条件的，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基础资产安全。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

第二十四条 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但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专项计划的法律文件应当明确说明基础资产的购买条件、购买规模、流动性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基础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

第二十七条 专项计划的货币收支活动均应当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第二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是投资者享有专项计划权益的证明，可以依法继承、交易、转让或出质。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专项计划收益；
- (二) 按照认购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 (三) 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报告等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或者复制专项计划相关信息资料；
- (四) 依法以交易、转让或质押等方式处置资产支持证券；
- (五) 根据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 (六) 认购协议或者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第三十条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约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专项计划可以通过内部或者外部信用增级方式提升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

同一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划分为不同种类。同一种类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三十二条 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的，应当由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

第三十三条 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投资者的投资决定是在充分知悉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收益特点的情形下作出的审慎决定：

（一）了解投资者的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支持证券；

（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情况以及对专项计划的影响、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点，告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权利义务；

（三）制作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在接受投资者认购资金前应当确保投资者已经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并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第三十四条 专项计划应当指定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的接收与划转。

第三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行完毕，专项计划设立完成。

发行期结束时，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未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最低发行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当自发行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退还认购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国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备案规则，对备案实施自律管理。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所列证券交易场所不得为其提供转让服务。

第三十七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根据基础资产风险状况对可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范围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并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实践情况，适时调整负面清单。

第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

第三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按照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挂牌、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在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投资者

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资产支持证券初始挂牌交易单位所对应的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还应当符合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条件。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制定挂牌、转让规则，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进行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挂牌、转让规则，对资产支持证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的挂牌、转让进行自律管理。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定更为严格的标准。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等机构可以为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提供双边报价服务。

第五章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及所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及《信息披露指引》制定信息披露规则。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三条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每次收益分配前，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况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五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证券交易场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实行监督管理，并根据监管需要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证券自律组织应当根据本规定及所附指引

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的尽职调查、风险控制等环节实施自律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业务应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办理。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通过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本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期货公司、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其他公司以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可参照适用本规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及所附《信息披露指引》、《尽职调查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3〔16〕号）同时废止。

1.2 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2018年04月24日 证监发〔2018〕30号)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房地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报价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201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和《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建房〔2017〕153号），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鼓励发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有助于盘活住房租赁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住房租赁市场建设；有利于降低住房租赁企业的杠杆率，服务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形成金融和房地产的良性循环；可丰富资本市场产品供给，提供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投资品种，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投资需求。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积极作用；明确优先和重点支持的领域；加强监管协作，推动业务规范发展；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合力防范风险。

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条件及其优先和重点支持领域

（三）发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物业已建成并权属清晰，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已按规定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相关手续；二是物业正常运营，且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三是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公司治理完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较强运营管理能力，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优先支持大中城市、雄安新区等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区域、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城市的住房租赁项目及国家政策鼓励的其他租赁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

（五）鼓励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租赁住房，并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盘活资产。支持住房租赁企业依法依规将闲置的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为租赁住房并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优先支持项目运营良好的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

（六）重点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发行以其持有不动产物业作为底层资产的权益类资产证券化产品，积极推动多类型具有债权性质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试点发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三、完善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工作程序

（七）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住房租赁企业可结合自身运营现状和财务需求，自主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配合接受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提供相关材料，协助开展资产证券化方案设计和物业估值等工作，并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发行申请。

（八）优化租赁住房建设验收、备案、交易等程序。各地住房建设管理部门应对开展住房

租赁资产证券化中涉及的租赁住房建设验收、备案、交易等事项建立绿色通道。对于在租赁住房用地上建设的房屋，允许转让或抵押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用于开展资产证券化。

（九）优化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审核程序。各证券交易场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定，对申报的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审核、备案和监管，研究建立受理、审核和备案的绿色通道，专人专岗负责，提高审核、发行、备案和挂牌的工作效率。

四、加强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

（十）建立健全业务合规、风控与管理体系。中国证监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推动建立健全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规、风控与管理体系，指导相关单位完善自律规则及负面清单，建立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的风险监测、违约处置、信息披露和存续期管理等制度规则，引导相关主体合理设计交易结构，切实做好风险隔离安排，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做好利益冲突防范以及投资者保护，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研究探索设立专业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增信机构。

（十一）建立健全自律监管体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要加强配合，搭建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自律监管协作平台，加强组织协作，加快建立住房租赁企业、资产证券化管理人、物业运营服务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评级机构等参与人的自律监管体系，研究推动将住房租赁证券化项目运行表现纳入住房租赁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考核指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十二）合理评估住房租赁资产价值。房地产估价机构对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底层不动产物业进行评估时，应以收益法作为最主要的评估方法，严格按照房地产资产证券化物业评估有关规定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承担房地产资产证券化物业估值的机构，应当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专业力量强、声誉良好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房地产估价机构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对底层不动产物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发生收购或者处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应当重新评估。

（十三）积极做好尽职调查、资产交付与持续运营管理工作。资产证券化管理人、房地产估价机构、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对有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确保符合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切实履行资产证券化法律文件约定的基础资产移交与隔离、现金流归集、信息披露、提供增信措施等相关义务，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做好尽职调查。

五、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十四）培育多元化的投资主体，提升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共同努力，积极鼓励证券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保险资金等投资主体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

（十五）鼓励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通过市场化方式优先选择专业化、机构化或具有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的租赁住房建设或运营机构参与住房租赁市场，并就其开展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予以政策支持。

（十六）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立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信息共享、日常监管及违规违约处置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推动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有序发展。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及上海、深圳证

券交易所等单位与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合作，充分依托资本市场，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资产证券化的业务过程监管，防范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严禁利用特殊目的载体非法转让租赁性质土地使用权或改变土地租赁性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8年4月24日

1.3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2018年03月23日 证监会公告[2018]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完善自我约束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是指证券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经营管理和执业活动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的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

本指引所称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是指：

- (一) 承销与保荐；
- (二)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 (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 (四) 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
- (五) 资产证券化等其他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业务。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本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机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第四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部控制应当实现下述目标：

- (一)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切实保证所有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其他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 (二) 建立健全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组织体系，形成科学、合理、有效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机制，防范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
- (三) 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确信其所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四) 提高证券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

第五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健全、统一、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确保内部控制有效。

(一) 健全性：内部控制应当覆盖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贯穿于决策、执行、申报、反馈、后续管理等投资银行类业务各个环节，对项目执行质量和风险实施全程监控，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空白或漏洞；

(二)统一性：同类投资银行业务应当制定并执行统一的执业、内部控制标准和流程；

(三)合理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应当与自身业务规模、组织机构、风险状况和内部文化等相适应，以合理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四)独立性：质量控制、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机构或团队（简称内部控制部门）应当独立履职，与前台业务运作相分离；

(五)制衡性：证券公司应当从组织架构、权责分工、流程设置等方面保证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各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第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应当树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和合规风控理念，重视培养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使风险合规意识贯穿到各项业务、各个环节和各个岗位中。

第二章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构建清晰、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一)项目组、业务部门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项目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执业活动，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

(二)质量控制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应当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三)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或机构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应当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第八条 项目组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执业活动，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自觉将合规风险意识落实到执业行为中。

第九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通过细化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人员配备、加强项目管理等方式加强对投行类业务活动的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第十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质量控制是指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质量控制部门或独立的质量控制团队，履行质量控制职责。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可以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条线设立，也可以在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内部设立，但应当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相分离。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的目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质量控制标准和程序等内容。

同类投资银行业务应当制定并执行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程序。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是指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未通过内核程序的投资银行类项目，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 (二) 对外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 (三) 对外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四) 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五) 对外提交备案材料；
- (六) 对外披露相关文件；
- (七) 对外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等文件；
- (八) 其他公司认为可能对投资银行类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指引所称内核程序是指可以由内核部门等常设内核机构书面审核通过，也可以由内核委员会等非常设内核机构集体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常设或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常设内核机构可以在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部门内部设立，也可以在公司层面单独设立，但应当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和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委员（简称内核委员）应当包括来自证券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如有必要，证券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作为内核委员，参与内核工作。聘请外部人士作为内核委员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审慎调查和评估。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

内核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制度，明确内核的目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内核标准和流程等内容。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合规是指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控制职责。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风险管理是指在公司整体风险管理体系下，通过实施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风险排查、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信用、流动性、操作等风险的控制职责。

第三章 内部控制保障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制度体系，对各类业务活动制定全面、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及时更新、评估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投资银行类业务承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明确界定总部与分支机构的职责范围，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非单一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开展除项目承揽等辅助性活动以外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除外。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时，应当在综合评估项目执行成本基础上合

理确定报价，不得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综合考虑前端项目承做和后端项目管理基础上合理测算、分配投资银行类业务执行费用，保证足够的费用投入，避免因费用不足影响业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合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制度，严格防范利益冲突。分管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管理与投资银行类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或机构。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为每个投资银行类项目配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数量适当的业务人员，保证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执行质量。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及时掌握项目情况和业务人员的执业活动。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建立对业务人员资格、流动等管理制度，加强对业务人员行为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合理设定考核指标、权重及方式，与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相适应。

证券公司不得以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或者以其他形式实施过度激励。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薪酬收入与其承做的项目收入直接挂钩，应当综合考虑其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合规情况、业务收入等各项因素。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管理和执行投资银行类项目的主要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合理确定收入递延支付标准，明确递延支付人员范围、递延支付年限和比例等内容。

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负有主要管理或执行责任人员的收入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配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的内部控制人员，独立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工作。

投资银行类业务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总数的 1/10。

本指引所称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是指证券公司中以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职能为主要职责的从业人员。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人员回避制度，明确回避的情形。

内部控制人员不得参与存在利益冲突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项目审核、表决工作。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赋予其明确的职责和权限。

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应当结合发行人情况和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发挥其贴近业务一线的优势，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合规风险进行主动识别、报告和控制。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可以承担质量控制职责。

根据合规部门授权，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可以行使以下职责：

（一）开展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内控机制建设、法律法规跟踪、合规咨询、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报告等日常合规管理工作；

(二) 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制度、重大业务决策、新业务和新产品方案等开展合规审查；
(三) 组织落实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信息隔离墙、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专项合规工作；

(四) 对投资银行类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存在合规风险隐患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实施事中现场合规检查；

(五)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提请公司或投资银行相关部门对责任主体进行内部问责；

(六) 对簿记建档、定价配售决策、包销决策等合规情况进行监督；

(七) 根据合规管理工作需要，开展其他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工作。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薪酬考核体系，保证内部控制人员独立、有效地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内部控制人员的薪酬收入不得与单个投资银行类项目收入挂钩。

内部控制人员工作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各类投资银行业务和各业务环节可能存在的报告情形、报告主体、路径和时限等要求，保证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内部控制部门能够及时掌握相关业务风险。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明确问责范围、问责形式和种类、问责程序等内容，落实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或可能出现风险事件时，成立应急处理小组，制定应急处理方案，牵头组织具体处置工作。

证券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部门应当作为小组成员参与应急处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不同类型和业务环节的特点，细化信息隔离墙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与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保密协议的规定，不得传播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非法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接触未公开信息的业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备案，防止未公开信息被泄露或滥用。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类型和业务环节的不同，细化反洗钱要求，加强对客户身份的识别、可疑报告、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反洗钱培训与宣传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制度，明确合规检查的范围、频次、内容、程序等要求，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存档备查。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等情况的需要，建立内部控制执行效果定期评估机制。证券公司应当自行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评估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对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证券公司，应当在 45 日内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证券公司应当于评估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评估报告，说明评估及整改情况。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委托外部机构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应当对外部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审慎调查，避免发生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外部机构而免除。

第四章 主要控制内容

第一节 承揽至立项阶段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对拟承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对利益冲突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制度，明确立项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等内容，从源头保证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

同类投资银行业务应当执行统一的立项标准和程序。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证券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第四十八条 立项审议机构应当聘任一定数量的立项委员，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立项委员不得参与其负责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项目的表决。

第四十九条 立项审议机构应当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立项决议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立项、内核工作考核评价制度，从参会频率、履职效果等方面对立项、内核委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对于兼职的立项、内核委员，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薪酬考核等方式予以奖励，鼓励其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节 立项至报送阶段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各类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特性，针对性地建立尽职调查制度，规范项目组在实施尽职调查过程中的行为，确保项目组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工作日志制度，要求项目组为每个投资银行类项目编制单独的工作日志。

工作日志应当按照时间顺序全面、完整地记录尽职调查过程，并作为工作底稿一部分存档备查。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发现投资银行类项目存在重大风险的，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指派专人进行必要的现场核查。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制度，明确现场核查的标准、内容和程序等要求。

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根据具体执业要求和风险特征合理确定各类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项目的比例，保证足够的进场时间。

第五十五条 开展现场核查的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控制人员应当形成书面或电子形式的现场核查报告并存档备查。

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如实记录、反映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

第五十六条 发现投资银行类项目存在合规风险隐患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应当主动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报告。如有必要，合规负责人可授权专职合规管理人员或其他合规人员开展现场合规检查。

现场合规检查应当形成明确检查意见，经检查人员确认并提交合规负责人。

第五十七条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验收。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内容应当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第五十九条 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审议：

- (一) 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二) 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三) 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 (四) 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 (五) 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六)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内核会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内核会议应当制作内核决议和会议记录

等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

第六十条 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 （一）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 （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
- （三）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内核机构应当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第六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内核机构独立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

第三节 报送至发行上市或挂牌阶段的内部控制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项目跟踪管理机制，确保项目组对与项目有关的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避免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未能及时报告或披露。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项目组应当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在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向相关业务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报告。

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将反馈意见及时告知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

第六十五条 项目组人员应当充分研究、落实和审慎回复反馈意见，对相关材料和文件进行认真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六十六条 对项目材料和文件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进行补充或修改的，证券公司应当明确需履行的内核程序，避免项目组人员擅自出具项目相关意见、修改项目材料和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内核程序。

第六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承销业务制度和决策机制，加强对定价、发行等环节的决策管理，明确具体的操作规程，切实落实承销责任。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相应的职能部门或团队，专门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

第六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定价配售集体决策机制，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对定价配售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利率或者价格的确定；
- （二）配售及分销安排。

决策结果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决策的人员确认。

第六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包销风险评估与处理机制，通过事先评估、制定风险处置预案等措施有效控制包销风险。

第七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存在包销风险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实行集体决策，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对包销事宜作出决议。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包销决策的具体规则，明确参

与决策的人员、决策流程和表决机制等内容。

包销决议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决策人员确认。

第七十一条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应当委派代表参与包销决策过程，独立发表意见。

第四节 后续管理阶段的内部控制

第七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在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后续管理阶段的特性，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工作规程，确保相关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开展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工作，避免由此引发的违规风险。

第七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协助、督促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项目责任人认真履行后续管理义务。

第七十四条 证券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资产管理等报告等应当履行内核程序。

第七十五条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处于后续管理阶段项目的风险进行持续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存续期项目风险实行动态监测，对重大风险事件进行评估；参与对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工作；

（二）牵头业务部门制定存续期项目风险排查方案，每年对存续期项目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并完成排查工作报告。

第七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后续管理阶段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制度，明确入池标准、程序等内容。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及时将风险项目名单上报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关注池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将入池名单定期提交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和合规总监。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工作底稿

第七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项目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签字审批制度，明确项目相关材料、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字审批程序，确保证券公司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材料和文件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第七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的管理，建立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对终止项目进行统一归集、集中管理。

纳入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立项、内核等环节被否决的项目；

（二）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和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报送被否决或备案未通过的项目；

（三）终止审查的项目；

（四）变更业务类型的项目；

（五）双方协议终止的项目；

（六）其他类型的项目。

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应当清晰记录项目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承

做时间、入库原因、主要问题和当前状态。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负责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的日常更新和维护工作。

投资银行类项目终止后，项目组应当将终止项目信息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入库。

第八十条 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应当对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的运行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如发现相关工作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和合规部门负责人报告。

第八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应当重新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控制程序：

- (一) 发行条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项目；
- (二) 曾被公司立项、内核审议否决的项目；
- (三)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报送被否决或备案未通过的项目；
- (四) 终止审查的项目；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项目。

项目组就（一）、（二）、（三）、（四）规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再次申请立项、内核时，应当向立项、内核机构提交专项报告，对项目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

第八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制度，明确工作底稿的整理、验收、移交、保管、借阅、保密和检查等要求。

工作底稿是指证券公司及相关业务人员在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全部过程中获取和编写的、与承做项目相关的各种重要资料和工作记录的总称。

第八十三条 工作底稿是证券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的基础，是评价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履行相关义务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对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作为工作底稿予以留存。

第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其履行过立项程序的每一个投资银行类项目建立独立的工作底稿。

第八十五条 工作底稿应根据项目进展随时收集，分阶段整理。投资银行类项目终止或完成后，项目组应当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底稿的整理归档工作。

持续督导期、受托管理、存续期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应当在持续督导年度报告（意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年度事务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等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底稿的归档工作。

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监督项目组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并对归档工作进行验收。

第八十六条 工作底稿可以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或者其它介质形式的文档留存。

重要的工作底稿应当采用纸质文档的形式。以纸质以外的其它介质形式存在的工作底稿，应当以可独立保存的形式留存。

有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工作底稿电子化存管制度，实现工作底稿的实时上传查证和

工作留痕的完整记录。

第六章 各类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特殊规定

第八十七条 证券公司开展债券一、二级市场业务应当在部门设置、人员等方面严格分离，不得由同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不同业务团队独立开展债券项目承做、发行定价（含簿记建档）和销售等环节的相关工作，保证相关工作的独立、公平。

第八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制度及内部操作规程，明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的责任人，规范受托管理工作。

第九十条 证券公司拟担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立项程序，对相关履职能力进行适格性评估。证券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经内核机构审议通过。

立项、内核决议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决策人员确认。

第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对公司债券项目受托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或风险的，应当主动、及时向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及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部门报告。

如有必要，合规、风险管理、质量控制和受托管理责任人应当组建联合工作小组，对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核查评估，并形成核查报告。

第九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担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期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受托管理工作执行部门和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部门应当召开专项会议，对利益冲突情况进行论证并提出解决方案。

专项会议应当形成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并购重组项目的前期尽职调查、谈判和立项的管理，限制参与人员范围，防范未公开信息不当传播。

第七章 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要求

第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时涉及公司内部不同业务部门之间或母、子公司之间配合、协作的，应当在制度中明确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

第九十五条 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聘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相关服务的，其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而免除。

第九十六条 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建立专项计划质量控制标准和体系，明确基础资产和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质量标准，提高专项计划的整体质量水平。

第九十七条 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计划销售工作的，应当对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审慎调查，确保产品通过合格机构销售。

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与委托的销售机构签署销售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规范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

第九十八条 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由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设立簿记建档场所，开展簿记建档工作。

第三方销售机构不得承担簿记建档工作。

第九十九条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应当要求项目组对专项计划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关注，并建立合作管理备忘录，加强项目组与存续期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协作，明确双方的职责分工，防止存续期管理工作出现疏漏。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条 本指引适用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证券公司。

第一百零一条 连续3年在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获得AA及以上级别的证券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豁免本指引中部分条款的适用。

证券公司应当将豁免申请提交至中国证监会，经认可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基金公司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本指引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

1.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2018年6月27日 证监会令[第145号])

第一条 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廉洁从业，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依据章程、相关自律规则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合规、审计等部门的合力，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前款规定的业务种类、环节包括业务承揽、承做、销售、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商业合作、人员招聘，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加强从业人员廉洁培训和教育，培育廉洁从业文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纳入工作人员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 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九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一)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二)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三) 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四) 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五) 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二) 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三) 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四) 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五) 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六) 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七)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

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上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告：

- (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 (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 (三)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
- (四)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同时向主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出现第(一)(二)(三)项情形且涉嫌犯罪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现场检查中，可以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纳入检查范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应当制定和实施行业廉洁从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按照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行政许可相关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并构成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违法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限制业务活动，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负有管理责任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从重处理：

- （一） 直接、间接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监管人员输送利益；
- （二） 连续或者多次违反本规定；
- （三） 涉及金额较大或者涉及人员较多；
- （四）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五） 曾为公职人员特别是监管人员，以及曾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风控职务的人员违反本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有效的廉洁从业风险管理，主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事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或者积极配合调查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中国证监会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主管单位 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规定所称监管人员包括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单位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等。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以及从事基金评价、基金估值、信息技术服务等证券期货服务类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央纪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组及系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的上述工作开展 监督、检查、问责。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5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2018年6月27日 证监会公告[2018]2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廉政建设要求，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一、证券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切实增强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禁止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二、证券公司应恪守独立履责、勤勉尽责义务，根据法规规定和客观需要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证券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

三、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全面提升合规风控水平，制定规范聘用第三方的制度，明确第三方应有的资质条件及遴选流程，同时严格履行背景调查、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流程，强化对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行为的管控力度，确保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应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合规审查意见应按规定归档保存。

四、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只能以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费用，并应在向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提交各类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以下简称项目申请）时，在发行保荐书、财务顾问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或证券公司出具的其他文件（以下简称披露文件）中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五、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六、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七、自提交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后到持续督导、受托管理等存续期结束，证券公司及其服务对象新增聘请第三方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证券公司应按照本意见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要求，及时履行合规审查、信息披露、核查和发表意见等程序。

八、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意见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九、本意见所称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是指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司推荐和其他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业务，如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6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问题的解答

(2018年7月 证监会)

一、《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简称《指引》)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从组织架构、权责分工、流程设置等方面保证各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根据该条规定,如在一个部门内下设质量控制和内核两个二级部门或团队履行相关职能,是否符合上述要求?

答:考虑到以质量控制为代表的第二道防线对投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贴近业务一线有利于其履行职责,因此《指引》允许质量控制在投行业务条线内与业务部门平行设立。而作为第三道防线的内核,其职责在于对投行类项目实施统一的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从职责上看,二、三道防线贴近设立并无明显必要性,且在同一部门内部设立,两者的独立性或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从而削弱相互之间的制衡。因此,为避免二、三道防线混同、保证其相互制衡,质量控制和内核在机构设置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能在同一部门内设立,且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二、《指引》第五条规定质量控制、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机构或团队应当独立履职,与前台业务运作相分离。根据该条规定,专职从事质量控制、内核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是否可以承做投行类项目?

答:目前,不少证券公司中存在由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人员参与非关联项目质量控制和内核的情形。考虑到相关安排实施效果如何、是否能够消除潜在的利益冲突仍然需要持续观察、评估,现阶段拟暂不对其作出限制。各证监局应当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证券公司的指导和监督:一是要求质量控制、内核等人员切实履职尽责;二是督促证券公司建立、完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确保质量控制、内核人员公正履职;三是对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我部。待执行一段时间后,我部将根据实践情况进行评估。

三、如何理解《指引》第十一条中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可以在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内部设立,但应当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相分离的规定?

答: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在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内部设立时,在组织结构上应高于或平行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如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为一级部门,质量控制部门或质量控制团队所属部门应平行设立为一级部门;如在一级部门下设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或质量控制团队所属部门可与其平行设立,也可以设立为一级部门。

四、根据《指引》第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是否可针对不同业务类型或业务团队设立多个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

答:为保证同类投资银行业务执行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原则上同类投行业务应当由同一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履行相关控制职能。但考虑到部分公司股权、债权业务分属两条独立业务线且同时开展债券承销业务,为尊重行业现状,前述情况下可分别设立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但应当保证执行同一质量控制标准。

五、《指引》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根

据该条规定，内核负责人是否只能有一名？

答：为统筹管理内核工作、加强投行类项目出口的统一管理，《指引》明确内核负责人为一名，履行对内核工作的全面管理职责。内核负责人应当同时牵头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内核负责人是否由公司高管担任。

六、《指引》第二十四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合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制度，严格防范利益冲突。根据该条规定，一、二、三道防线是否可由同一公司高管分管？

答：为保证投行类业务三道防线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原则上，一、二、三道防线不能由同一公司高管分管。如以质量控制为代表的第二道防线独立于投行业务条线设立时，可由同一公司高管分管质量控制和内核工作。

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简称《意见》）第四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只能以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费用。根据该条规定，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管理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产生的费用可否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担？

答：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简称《规定》）及其相关配套指引，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管理人在尽职调查中，可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按照《规定》第五条关于“因处理专项计划事宜所支出的费用，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原则要求，管理人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所产生的费用可以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担。

1.7 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3月2日 证监会公告〔2017〕6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引导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进一步服务绿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助推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现就证券交易所发展绿色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绿色公司债券,是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公司债券。

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主要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重点支持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产业。

三、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人,除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外,原则上不得属于高污染、高能耗或其他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行业。重点支持下列主体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 (一) 长期专注于绿色产业的成熟企业;
- (二) 在绿色产业领域具有领先技术或独特优势的潜力企业;
- (三) 致力于中长期绿色产业发展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企业;
- (四) 具有投资我国绿色产业项目计划或致力于推动我国绿色产业发展的国际金融组织或跨国公司。

四、绿色公司债券申报受理及审核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适用“即报即审”政策。中国证监会将不断完善绿色公司债券准入管理“绿色通道”制度安排,持续提升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便利性。

五、发行人应当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规定或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信息。

申请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时,募集说明书应当披露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内容。同时,发行人还应当提供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函。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应当披露上述内容。

六、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可以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等债务;严禁名实不符,冒用、滥用绿色项目名义套用、挪用资金。发行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确保资金真正用于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专项账户管理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七、绿色公司债券申报前及存续期内,鼓励发行人提交由独立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就募

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项目所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的评估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评估认证的相关制度、流程和标准，本着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出具绿色公司债券评估认证报告。鼓励评估认证机构之间加强沟通协调和行业自律，建立完善统一的评估认证标准和流程。

八、证券交易所应当积极参与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将绿色公司债券优先纳入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机制，引入境外绿色公司债券优质发行人及专业投资者。定期开展政策培训，加强绿色公司债券推广及优秀案例宣传，推动中介机构强化服务意识。

九、鼓励证券承销机构与绿色产业优质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积极主动提供绿色公司债券中介服务，加强绿色公司债券相关理论研究和业务创新。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在信用评级过程中将发行人的绿色信用记录纳入其信用风险考量，并在信用评级报告中专项披露。

十、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定期发布“绿色债券公益榜”。证券公司参与绿色公司债券承销情况，作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社会责任评价的重要内容。

十一、积极培育绿色投资文化，鼓励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市场主体及其管理的基金投资绿色公司债券。加快培育绿色公司债券专业投资人，积极引入境外绿色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鼓励各类市场投资主体加强合作，探索建立绿色投资者联盟，共同倡导和落实社会责任。

十二、证券交易所研究发布绿色公司债券指数，建立和完善绿色公司债券板块，扩大绿色公司债券市场影响力。鼓励市场投资机构以绿色指数为基础开发公募、私募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满足投资者需要。

十三、鼓励支持地方政府综合利用贴息、财政补贴、设立绿色公司债券投资基金等多种优惠政策支持绿色公司债券发展。各证监局应当主动对接辖区地方政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

十四、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地方政府债券、绿色永续期债券等产品，参照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执行；发行准入管理、上市交易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本意见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本意见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2016年12月21日 发改投资[2016]26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融资方式创新，更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现就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的重要意义

（一）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是保障 PPP 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机制。资产证券化是基础设施领域重要融资方式之一，对盘活 PPP 项目存量资产、加快社会投资者的资金回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与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单位应加强合作，充分依托资本市场，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实现市场化融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支持传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大力推动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

（二）明确重点推动资产证券化的 PPP 项目范围。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推动符合下列条件的 PPP 项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一是项目已严格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和实施方案审查审批程序，并签订规范有效的 PPP 项目合同，政府、社会资本及项目各参与方合作顺畅；二是项目工程建设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能持续安全稳定运营，项目履约能力较强；三是项目已建成并正常运营 2 年以上，已建立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并已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四是原始权益人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或虚假信息披露，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优先鼓励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 PPP 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优先选取主要社会资本参与方为行业龙头企业，处于市场发育程度高、政府负债水平低、社会资本相对充裕的地区，以及具有稳定投资收益和良好社会效益的优质 PPP 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示范工作。鼓励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以及新一轮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的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

（四）积极做好 PPP 项目管理和配合资产证券化尽职调查等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 PPP 项目合同，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切实履行资产证券化法律文件约定的基础资产移交与隔离、现金流归集、信息披露、提供增信措施等相关义务，并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做好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要按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三、证券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应积极支持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

(五)着力优化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审核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按照规定对申报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审核、备案和持续监管。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单位应建立专门的业务受理、审核及备案绿色通道, 专人专岗负责, 提高国家发展改革委优选的 PPP 项目相关资产证券化产品审核、挂牌和备案的工作效率。

(六)引导市场主体建立合规风控体系。中国证监会系统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加大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宣传和培训力度, 普及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等相关知识, 推动 PPP 项目相关责任方建立健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规、风控与管理体系。

(七)鼓励中介机构依法合规开展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证监会鼓励支持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参与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 并督促其勤勉尽责, 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 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保障基础资产安全、现金流归集、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管理人职责, 在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基础上, 不断提高执业质量和服务能力。

四、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八)共同培育和积极引进多元化投资者。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中国证监会将共同努力, 积极引入城镇化建设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不动产基金以及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资产管理产品等各类市场资金投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 推进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的资金支持机制。中国证监会将积极研究推出主要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 并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共同推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进一步支持传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九)建立完善沟通协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中国证监会将加强沟通协作, 及时共享 PPP 项目信息, 协调解决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将共同推动建立针对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的风险监测、违约处置机制和市场化增信机制, 研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及存续期管理要求, 确保资产证券化的 PPP 项目信息披露公开透明, 项目有序实施, 接受社会和市场监督。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与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及违约处置的联席工作机制, 推动 PPP 项目证券化产品稳定运营。

五、近期工作安排

请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前, 推荐 1-3 个首批拟进行证券化融资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 正式行文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从中选取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 加强支持辅导, 力争尽快发行 PPP 项目证券化产品, 并及时总结经验、交流推广。

请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支持配合工作, 推动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融资平稳健康发展, 并依据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执行情况, 不断完善资产证券化备案及负面清单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2月21日

1.9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7 日 财金[2017]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 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分类稳妥地推动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

(一)鼓励项目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优化融资安排。在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公司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可以按照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不同类型,以能够给项目带来现金流的收益权、合同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公司应统筹融资需求、项目收益等因素,合理确定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和期限,着力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积极探索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期依托 PPP 合同约定的未来收益权,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

(二)探索项目公司股东开展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除 PPP 合同对项目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质押等权利有限制性约定外,在项目建成运营 2 年后,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以能够带来现金流的股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存量股权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其中,控股股东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股权带来现金流现值的 50%,其他股东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股权带来现金流现值的 70%。

(三)支持项目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在项目运营阶段,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各类债权人,以及为项目公司提供建设支持的承包商等企业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可以合同债权、收益权等作为基础资产,按监管规定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存量资产,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 PPP 项目建设实施。

二、严格筛选开展资产证券化的 PPP 项目

(四)开展资产证券化的 PPP 项目应当运作规范、权属清晰。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同体系完备、运作模式成熟、风险分配合理,并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项目公司预期产生的现金流,能够覆盖项目的融资利息和股东的投资收益。拟作为基础资产的项目收益权、股权和合同债权等权属独立清晰,没有为其他融资提供质押或担保。

(五)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当分别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公司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的,应当已落实融资方案,前期融资实际到账。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申请通过发行主管部门绿色通道受理的,项目还应当成功运营 2 年以上,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信用稳健,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或虚假信息披露,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完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程序

(六)依据合同约定自主开展资产证券化。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应在 PPP 合同中,通过适

当的方式约定相关各方的资产证券化权利和义务,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自主决定开展资产证券化,向发行主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PPP项目相关各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合接受尽职调查,提供相关材料,协助开展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案设计和信用评级等工作。

(七)择优筛选 PPP 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优先支持水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服务需求稳定、现金流可预测性较强的行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优先支持政府偿付能力较好、信用水平较高,并严格履行 PPP 项目财政管理要求的地区开展资产证券化。重点支持符合雄安新区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 PPP 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鼓励作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的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项目资产,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八)择优推荐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择优推荐资产证券化项目。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可在向发行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前,自主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推荐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PPP 项目实施方案、PPP 合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项目运营年报,以及项目资产证券化方案说明书、交易结构图、法律意见书等。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出具推荐意见并抄报财政部。

(九)进一步优化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审核程序。发行主管部门应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定,对申报的 PPP 项目进行审核和监管。对于各省级财政部门推荐的项目和中国政企合作支持基金投资的项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单位要研究建立受理、审核及备案的绿色通道,专人专岗负责,提高注册、备案、审核、发行和挂牌的工作效率。要根据 PPP 项目证券化开展情况,进一步完善资产证券化制度体系,指导有关单位研究完善自律规则及负面清单。

四、着力加强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

(十)切实做好风险隔离安排。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的发起人(原始权益人),要严格按照资产证券化规则与相关方案、合同约定,合理设计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交易结构,通过特殊目的载体(SPV)和必要的增信措施,坚持真实出售、破产隔离原则,在基础资产与发起人(原始权益人)资产之间做好风险隔离。发起人(原始权益人)要配合中介机构履行基础资产移交、现金流归集、信息披露、提供增信措施等相关义务,不得通过资产证券化改变控股股东对 PPP 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项目运营责任,实现变相“退出”,影响公共服务供给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资产证券化产品如出现偿付困难,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证券化合同约定与投资人妥善解决,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不承担约定以外的连带偿付责任。

(十一)合理分担资产证券化的成本收益。PPP 项目公司资产证券化的发行成本应当由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不得将发行成本转嫁给政府和社会资本方。鼓励 PPP 项目公司及其股东通过加强日常运营维护管理或者提供合理支持,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PPP 项目公司及其股东可综合采取担保、持有次级等多种方式进行增信,避免单一增信方式增加对项目公司或股东的负担。PPP 项目公司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优化负债结构的,节省综合融资成本带来的超额收益,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十二)切实防范刚性兑付风险。PPP 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

目全生命周期的合同履行管理，以 PPP 合同约定的支付责任为限，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含使用者付费项目），保障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回报。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偿付责任，由特殊目的载体（SPV）以其持有的基础资产和增信安排承担，不得将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偿付责任转嫁给政府或公众，并影响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供给。

（十三）充分披露资产证券化相关信息。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应做好尽职调查，确保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相关政策要求。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的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规定，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以及市场认可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项目实施信息、资产证券化年度管理报告、收益分配报告等信息，确保项目实施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开透明、有序实施，接受社会和市场监督。

（十四）大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鼓励各类市场资金投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加大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各方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能力。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建立完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协同管理机制，加强沟通合作，实现 PPP 项目实施和风险监测信息共享。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推动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持续健康发展。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2017年6月7日

1.10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

（2014年11月26日 上证发〔2014〕8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且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担任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和信息披露提供服务，并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本所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和信息披露提供服务，不表明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五条 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及管理，制定和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并协调和督促其他参与主体履行相关责任。

第六条 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第七条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挂牌申请

第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基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
-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设置合理；
- （三）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发行完毕并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
-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五）资产支持证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本指引要求；
-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资产支持证券拟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本所申请确认是否符合挂牌转让条件，并向本所提交转让申请书、专项计划的拟备案文件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所与专项计划备案机构建立挂牌转让与备案的沟通衔接机制，并建立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一条 专项计划备案后，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在挂牌转让前与本所签订转让服务协议：

- （一）专项计划完成备案的证明文件；
- （二）计划说明书、主要交易合同文本、相关决议和承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或报告等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
-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3年（未满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 （四）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募集数额的文件；
-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文件；
- （六）专项计划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本所对挂牌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挂牌申请材料完备的，本所自接受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出具接受挂牌的通知书。

第十三条 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为资产证券化业务出具相关文件或专业意见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出具文件或专业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十四条 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保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 （三）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境外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五）在行业自律组织备案或登记的私募基金及符合本条第（六）款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六）其他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单位；
- （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经本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可以参与相应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

第十五条 投资者认购或者买入资产支持证券，除符合本指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同时符合发行文件对投资者范围的约定。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200人，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充分揭示风险，确认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和转让的投资者为具备风险识别与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第四章 转让服务

第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本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资产支持证券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数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第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以现货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转让，并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则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现货转让适用本所债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发行面值。

第十九条 优先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按净价方式转让，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按全价方式转让，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发生尚未披露且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经管理人向本所申请的，或者发生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停牌。相关情形消除后，本所可以视情况复牌。

第二十一条 资产支持证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所终止提供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

- （一）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 2 个交易日；
- （二）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
- （三）管理人或本所认定需要终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应当通过本所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本所转让的，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挂牌日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以及《信息披露指引》中要求披露的计划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定期报告义务：

- （一）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 （二）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 （三）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定期报告义务。

对设立不足两个月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第二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在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及时公布会议相关信息，并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存续期间发生《信息披露指引》中所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管理人应及时通过本所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清算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披露循环购买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

第六章 风险控制及持续性义务

第三十二条 管理人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规范性、审慎性、适当性原则。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基础资产类型对基础资产转让环节的转让登记、通知债务人、附属担保权益等事项作出适当安排。

基础资产存在附属担保权益无法完成转让变更手续等其他影响基础资产转让有效性的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恰当的权利完善措施。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应当遵循合理、审慎的原则，充分考虑影响未来现金流变化的各种因素，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运行状况，发现可能影响兑付的情况，应当协调相关方做好应对方案。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流程及账户设置安排，明确可能面临的风险和防范措施。管理人应当重点关注现金流在流转环节中的混同及挪用风险，建立相关风险防范机制。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关注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的再投资风险，确保再投资在约定范围内进行，并充分考虑投资标的的相关风险。

第三十七条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中设置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应当关注资产服务机构的持续服务能力，并设置后备服务机构替换机制。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应当确保基础资产的独立性，防范利益冲突及道德风险。

第三十八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人应当设置适当的入池标准，通过管理流程安排对后续购买的资产进行审查和执行确认，并持续关注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规模是否满足循环购买需求，制定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十九条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应当明确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触发条件、操作流程。管理人应当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条 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控制现金流划转、兑付的操作风险，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信息。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机构对不动产等专业性较强的基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四十二条 交易结构中存在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维护投资者权益，按照公允价值公平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措施

第四十三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履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约定、违反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措施。

第四十四条 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指引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上报相关主管机关查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和资产管理机构未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确定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措施。

第四十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双方转让行为违反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原始权益人、证券经营机构、资产管理机构、转让双方及相关人员涉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本所上报相关主管机关查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所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材料不能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专业的，本所可视情节轻重暂停接受相关挂牌转让申请材料。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暂免收费；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收取经手费，收费标准为：按成交金额的百万分之一，双向收取，最高不超过 100 元/笔。

第四十九条 资产管理机构通过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期货公司、证券金融公司和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其他公司，以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参照适用本指引。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1.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2016年10月修订）

（2016年10月28日 上交所）

声 明

一、本指南仅为方便有关机构及人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办理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业务使用。

二、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地修订本指南，并及时在上证债券信息网上公布最新版本（网址：bond.sse.com.cn）。

三、本所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更新章节	修订内容
2015-02-05	发行前申请确认	新增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封面格式要求、明确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时的承继安排。
2015-02-05	ABS02 表格	新增合规负责人合规审查意见和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声明内容要求，同时调整了部分申报材料清单具体要求。
2015-02-05	发行前申请确认	调整了申报文件的盖章要求
2015-02-05	登记与挂牌	将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表定义为 ABS07。
2015-02-05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公告	将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公告附件表格定义为 ABS08。
2015-02-11	发行前申请确认	增加管理人向本所报告发行情况内容
2015-02-26	ABS03 表格	增加信息披露要点 6.18 重要债务人信用情况
2015-03-17	发行前申请确认	增加快速审查通道相关内容
2015-03-17	业务指南附件	增加附件五：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生重大变化的专项说明
2015-04-13	ABS05 表格	增加了部分信息披露核查要点
2015-07-29	发行前申请确认	更改为电子化报送流程
2015-07-29	配套附表	删减、合并部分表格，使得其符合电子化报送流程的需要
2015-8-13	附件一	增加了法律意见书和评级报告章节要求，并修改的文件的几处表述错误。
2016-01-27	挂牌流程、材料清单	电子化报送形式的挂牌流程、完善了材料清单的要求及多个附件。

2016-03-02	申请流程、管理人承诺、收益分配报告模版	修改日期错误。根据券商意见修改管理人承诺中，更新前可不提供。
2016-10-28	全文	完善挂牌转让确认流程，增加特殊情形处理，明确多期、分期、同类项目申报要求，增加发行前备案程序，调整申请材料清单要求，添加附件模板，增加管理人和律师尽职调查内容要求，优化登记与挂牌流程，调整存续期信息披露条款。

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条件确认与发行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一) 【确认主体】资产支持证券拟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本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挂牌转让条件。

(二) 【确认依据】本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本所予以确认并出具无异议函。

(三) 【确认原则】本所以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的确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双人双审、集体决策、书面反馈，并通过“公司债券项目信息平台”(<http://bond.sse.com.cn/bridge/home/>)公布确认流程、进度、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 【沟通机制】本所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机构建立挂牌转让与备案的沟通衔接机制，并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若基础资产类型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本所将就基础资产类型是否符合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沟通确认。

(五) 【回避要求】本所以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条件的确认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本所工作人员在审议申请文件时，如果存在利益冲突或者潜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二部分 确认流程

(六) 【项目沟通】资产支持证券拟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可以事先通过邮件¹与本所就创新、疑难项目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设计、风险控制和需确认的问题进行初步沟通。本所将及时给予管理人回复意见。

(七) 【项目申报】管理人应当通过“债券项目申报系统”²（以下简称

¹ 邮件抬头为【项目预沟通】：项目名称，管理人名称，邮件应包含咨询人姓名和所属单位。

²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项目申报系统的使用说明详见上证债券信息网

(<http://bond.sse.com.cn/fisp/index.html>)“规则指引-业务规则”中《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项目申报系统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2015-05-21)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项目申报系统用户数字证书申请流程说明》

“申报系统”）向本所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³。

单个或多个管理人向本所提交同一原始权益人开展的多个同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的，本所在前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之前，对其它同类申请将不予受理。

（八）【项目受理】本所接收管理人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后，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材料清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受理审查指南-申请文件的签章》的要求进行核对。文件齐备的，予以受理；文件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明显不符合本所挂牌条件的，不予受理。

（九）【材料补正】申请文件需要补正的，管理人应按要求及时提交补正后的申请文件。补正后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在收到补正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受理。补正超过三次仍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将终止申请文件的申报。管理人需要再次申请的，应重新报送申请文件。

（十）【人员安排】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确定两名工作人员进行审议。工作人员对申请文件进行审议后提出审议意见，并提交审议会集体讨论。

（十一）【审议内容】审议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主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所挂牌转让条件进行审议，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的合法合规性、现金流预测、风险控制及投资者适当性，通过集体决策方式确定需要管理人补充披露、解释说明、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的问题，并以书面反馈意见形式送达管理人。

（十二）【静默期】自申请文件受理至首次反馈意见发出期间，审议人员不接受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审议事宜的来访或其他形式的主动沟通，但发生第四部分所列特殊情形除外。

审议人员在审议期间，对申请文件中不清晰的问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询问管理人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被询问人员应积极配合，如实、准确回答相关询问。

（十三）【反馈意见】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申报系统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管理人对书面反馈意见有疑问的，可与审议人员进行沟通。需进行当面沟通的，应当在本所办公场所进行并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十四）【反馈回复】管理人应当于收到本所书面反馈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申报系统提交《关于反馈意见的答复》，在《关于反馈意见的答复》中对反馈意见进行逐项回复并包含具体文件修订内容，同时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回复涉及申请文件修改的，应当在回复同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及《修改勘误表》（附件三），修订内容应以楷体加粗或黄色高亮的方式注明。

回复意见及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需要落实的重要事项的，本所可在收到反馈意见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再次出具反馈意见。

（十五）【延期回复】因特殊情形需延期回复的，管理人应当在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前通过申报系统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拟回复时间。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015-05-20）。

3 材料清单请见（附件一）和（附件二），申请文件应为.pdf格式。

管理人未及时回复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不能提交回复文件的,本所将按照中止情形处理。

(十六)【**审议会确认**】审议人员在管理人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就反馈意见回复及申请文件修改情况再次提交审议会讨论,确定是否符合挂牌转让条件。

(十七)【**审议会意见**】审议会意见分为“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本所于审议会召开当日通过申报系统通知管理人会议结果。

审议会“通过”,或者审议会“有条件通过”的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后,进入封卷流程。

审议会“不通过”的,本所向管理人出具不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文件并告知理由。

申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中介机构明显不勤勉尽责的情形的,本所可以不出具书面反馈意见,由审议会直接作出“不通过”的会议意见。

(十八)【**封卷**】审议会通过的项目,或者审议会“有条件通过”的相关事项落实完毕的,管理人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材料清单所列的要求安排签字盖章,并上传扫描件至申报系统。因特殊情形需延期提交的,延期相关要求按照第十五条执行。

(十九)【**无异议函**】本所收到封卷材料2个工作日内进行完备性核对,对封卷材料无异议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管理人应委托工作人员携带介绍信与身份证复印件至本所⁴领取纸质版无异议函,同时可通过申报系统下载电子版无异议函。

(二十)【**多次发行绿色通道**】同一管理人申请同一原始权益人再次发起的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若基础资产类型和交易结构相同,管理人可在申报时提交《资产支持证券多次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信息对照表》(附件四)。本所可视情况缩短出具反馈意见的时间。

(二十一)【**分期发行**】管理人申报分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的,原始权益人应当资质优良、具有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记录、交易结构相同且基础资产具有较高的同质性,本所将经过审慎评估后予以受理。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分期发行的,申请文件分为首次申请文件和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在每期证券发行前备案时提交。分期发行的申请文件应按照附件(一)附注的要求编制。

本所对分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进行一次确认,出具一次无异议函。分期发行的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分期发行的发行规模、期数应当不超过本所无异议函限定的额度、期数。

第三部分 发行相关事项

(二十二)【**发行启动**】取得本所无异议函后,管理人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启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程序。

(二十三)【**发行前备案程序**】管理人取得无异议函三个月后发行的,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履行发行前备案程序。管理人取得无异议函三个月以内发行的,财务数据须处于有效期,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参与主体发生重大变化需向本所报告。

⁴ 上交所债券业务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6楼。

管理人应通过本所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共邮箱⁵提交《期后事项承诺函》（附件五），说明财务数据是否处于有效期，以及是否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期后事项承诺函》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模板中的信息，并逐条说明相关事项，涉及与封卷时项目文件不一致的，应明确说明差异内容。相关事项如有重大变化、或因财务数据过期或发生重大变化需更新财务数据，涉及修改项目文件的，应一并提交修订后的材料。原始权益人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的，资信评级机构应根据新的财务数据重新出具评级报告。上述材料应于发行前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本所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共邮箱一次递交齐备。

本所将评估相关重大事项是否影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本所的挂牌条件，并在收到管理人《期后事项承诺函》后 2 个工作日内邮件答复是否有异议。如有异议，本所将简要回复原因和需补充回复的事项。管理人在收到本所邮件反馈“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发行及后续挂牌事项。

（二十四）【发行后事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按基金业协会的格式要求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文件，并在备案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与登记申请⁶。

第四部分 特殊情形处理

（二十五）【中止情形】审议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中止审议并通知管理人：

1.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尚未终结，对资产支持证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2.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增信机构（如有）及其他中介机构被主管部门采取限制参与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3. 管理人未及时回复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不能提交回复文件的；
4. 原始权益人财务报告、相关资质许可等申请文件已超过有效期，且短期内难以重新提交的；
5. 本所收到涉及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的相关举报材料并需进一步核查的；
6. 管理人因正当理由主动要求中止审议的；
7. 本所认为需要中止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 1、2、4 项及第 6 项情形消除后，管理人要求恢复审议的，应当向本所提交恢复审议的书面申请；经本所确认后，于 2 个工作日内恢复审议。

（二十六）【举报处理】发生本指南第二十五条第 5 项情形的，本所可采取核查、要求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相关中介机构自查、委托独立第三方核查以及移交相关部门调查等措施，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向本所提交自查、核查报

⁵ 邮件抬头为【发行前备案】：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涉及计划说明书修改的，计划说明书命名为 XXX 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发行前备案稿。

⁶ 具体内容请见“二、登记与挂牌”。

告。

经核查，未发现所举报事项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条件的，本所恢复审议并通知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经核查所举报事项影响挂牌转让条件或原始权益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本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七）【终止情形】审议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审议并通知管理人：

1. 管理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
2.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发生解散、清算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3. 中止审议超过 3 个月的；
4. 本所认为需要终止审议的其他情形。

（二十八）【中止或终止材料要求】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需要及时向本所提交《XXX 资产支持证券发生特殊情况的说明》（格式见附件六），说明相关情况、事由，提请中止或终止审议等。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律师应进行核查，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十九）【重要事项报告】发生可能影响挂牌转让条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等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和中介机构意见，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十）【其他事项】挂牌转让申请受理过程中，本所可根据需要调阅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报告、工作底稿或其他备查资料。对未能尽职的中介机构，本所可要求其重新开展工作。

二、登记与挂牌

（一）概述

本所对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设立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挂牌服务。

本所对经同意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挂牌和登记申请材料“一站式”受理服务。资产支持证券的现券转让代码段为 142000 至 142999⁷。资产支持证券的现券交易仅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平台上进行，并且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则通过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融资。

管理人应当指定至少一名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负责人及一到两名业务联络人，负责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申请、后续信息披露及其它相关业务。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挂牌业务目前应通过本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https://222.66.87.193/bms> 或 <https://120.204.69.22/bms>）办理。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具体分为“ABS 代码申请”、“ABS 登记挂牌申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三个流程。

债券业务管理系统须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管理人应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为项目人员申请办理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数字证书（该证书区别于申报系统数字证书，申请方式见 http://biz.sse.com.cn/sseportal/ps/zhs/ca/ca_sq.jsp#19）。

管理人所在机构已办理债券专区（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数字证书的，无需重新办理。

登录该系统前需下载并安装 CnSCA Ekey 管理工具

⁷ 123500-123599、131000-131999 代码段已使用完毕。

(<http://biz.sse.com.cn/sseportal/ps/zhs/ca/download.jsp>)。

(二) 所需材料

(1) 上交所根据一站式服务相关通知, 统一受理中国结算要求的登记申请材料, 该材料清单由中国结算负责制定、修改并负有解释权, 具体参考中国结算官方网站相关规定。资产支持证券登记申请材料包括:

1. 《证券登记表》⁸;
2. 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见附件九);
3. 上交所无异议函;
4. 产品备案登记表;
5. 基金业协会备案函;
6.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文本见业务管理系统帮助支持栏目);
7. 债券持有人名册数据电子件(xls, xlsx)(模板见业务管理系统帮助支持栏目)⁹;
8. 计划管理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9. 验资报告;
10. 承销协议;
11. 担保协议;
12. 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协议;
13. 其他文件。

(2)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材料:

1.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公告书(见附件八);
2.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文本见业务管理系统帮助支持栏目);
3.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表(xls, xlsx);
4.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表(pdf);
5. 预期收益分配表(见附件十四);
6. 其他文件。

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挂牌材料请按下文时间节点要求提交。

(三) 挂牌转让流程及材料提交方式

T 日为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日。

1. T-4 日前:

(1) “ABS 代码申请”流程。

管理人拿到无异议函后应当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中的“ABS 代码申请”

流程申请资产支持证券代码和简称。具体包括从系统上传无异议函和代码申请书¹⁰, 并在主界面填写无异议函号、申报系统项目编号、特殊条款等相关事项, 本所将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给予反馈。

⁸ 电子化后, 由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确认, 不再要求提供纸质版, 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业务指南为准。

⁹ 管理人必须在“ABS 登记挂牌申请”流程中接收登记数据, 查看、下载“持有人明细信息”, 确认持有人名册无误。

¹⁰ 见附件七, 其中简称不要超过 8 个字符, 同时确保和主界面填列的一致。

(2) 相关协议的签署流程。

具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管理人可以通过【本所网站-业务规则-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债券业务指南与流程】下载《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¹¹，《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在【中国结算官网-资讯中心-公告与动态-通知公告-关于对《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协议》中国结算签字事项进行更新的通知】中下载模板，《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在【中国结算的官网-法律规则-登记与存管-关于简化沪市发行人服务协议签署流程相关事宜的通知】中下载模板。

2. “ABS 登记挂牌申请”流程。

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上午前（T 日为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日）通过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前述登记申请材料和挂牌申请电子材料，

登记申请材料包括：

- 1) 《证券登记表》¹²；
- 2) 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见附件九）；
- 3) 上交所无异议函；
- 4) 产品备案登记表；
- 5) 基金业协会备案函；
- 6)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文本见业务管理系统帮助支持栏目）；
- 7) 债券持有人名册数据电子件（xls, xlsx）（模板见业务管理系统帮助支持栏目）¹³；
- 8) 计划管理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9) 验资报告；
- 10) 承销协议；
- 11) 担保协议；
- 12) 委托代码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协议；
- 13) 其他文件。

挂牌申请材料包括：

- 1)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公告书（见附件八）；
- 2)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文本见业务管理系统帮助支持栏目）；
- 3)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表（xls, xlsx）；
- 4)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表（pdf）；
- 5) 预期收益分配表（见附件十四）；
- 6) 其他文件。

上述登记挂牌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电子版材料将发送至登记公司进行登记，在 T-2 日 13 点前登记公司完成登记，管理人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ABS 登记挂牌申请”流程确认登记完成情况（主要是投资者信息）是否正确，若投资者信息有误按“债券非交易过户”

¹¹ 彩色打印并签署，后续作为挂牌申请电子版材料上传系统。

¹² 电子化后，由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确认，不再要求提供纸质版，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业务为准。

¹³ 管理人必须在“ABS 登记挂牌申请”流程中接收登记数据，查看、下载“持有人明细信息”，确认持有人名册无误。

流程办理。

3. T-2 日 14 点前：

(1) 管理人通过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流程提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公告的落款日不得晚于公告日¹⁴。

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产品也必须挂牌，不允许只登记不挂牌，不能转让流通的可申请暂停交易。

4. T-1 日：公告书上网、登报（如有）。

5. T 日：资产支持证券正式挂牌转让¹⁵。

6. T+5 日前：

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后五个交易日内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原件、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协议原件、《XX 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原件邮寄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¹⁶，并划付登记费至指定银行账户¹⁷。

（联系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34 层王瑞； 联系电话：68873897）

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通过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完成 ISIN 代码申请。

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可以向中国结算业务专管员申请书面《证券登记证明》和托管费、兑付兑息手续费增值税发票（以上两项自愿申请，申请时需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与后期管理业务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后的日常信息披露和后续管理业务由管理人递交本所债券业务部受理。管理人应当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信息披露

1. 管理人应在本所网站专区或以本所认可的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环节及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

2.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的 6 个交易日前上传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并不晚于 T-4 日刊登收益分配公告。

3. 管理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所提交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对于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在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

4. 资产支持证券聘请资信评级机构针对资产支持证券出具评级报告的，管理人或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本所递交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所递交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对于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在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前提下，资信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跟踪评级报告）。

5. 发生《管理规定》所述重大事件时，管理人应及时向本所提交重大事项公告。

¹⁴ 公告日为挂牌日前 1 个交易日。

¹⁵ 若有上市仪式请提前与债券业务部联系，准备相关事宜。

¹⁶ 上交所不再收取登记申请材料和上市申请材料的纸质版。

¹⁷ 具体查看中国结算发布在其官网上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6.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清算报告。

（二）收益分配

1. 管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收益分配日（T）6 个交易日前上传《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见附件十），并不晚于 T-4 日刊登收益分配公告。

2. 收益分配的债权登记日为 T-1 日。到期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T-3 日。

3. 管理人应当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在 T-8 日向其申请付息事宜，并递交有关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

4. 分配日前 2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分期偿还本金和收益划付中登。

5. 资产支持证券应当从到期日（T）前 2 个交易日（T-2）起停牌，并于到期日摘牌。

6. 收益分配公告经审核通过后上网披露。

（三）公告披露流程

1. 收益分配公告：

1) 涉及摘牌的收益分配公告应从资产证券化摘牌通道上传收益分配公告。

2) 涉及本金偿还的收益分配公告应从按面值分期偿还通道上传收益分配公告。

3) 涉及利率调整的收益分配公告应从利率调整通道上传收益分配公告。

4) 其他情况下，应从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通道内上传收益分配公告，系统内的公告类型应选临时公告。

5) 若存在产品在挂牌前分配过收益的情况，需要在系统内 ABS 挂牌流程显示“已办结”时上传收益分配公告。

2.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以及年度托管报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以及年度托管报告应从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通道上传，系统内的公告类型应选定期报告。

3. 其他公告

其他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公告、评级报告、持有人会议通知、持有人会议决议等，以上公告均从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通道上传，系统内的公告类型应选临时公告。

四、联系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及信息披露事宜由本所债券业务部管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共邮箱：sseabs@sse.com.cn

管理人可通过该邮箱就拟申报项目与本所进行初步沟通，或通过该邮箱提交本所要求的、与挂牌转让申请相关的文件，如《XXX 资产支持证券发生特殊情况的说明》、《期后事项承诺函》等。

（二）资产证券化挂牌转让登记邮箱：ssebond@sse.com.cn

管理人可通过该邮件与本所沟通挂牌登记阶段相关事宜，或索取登记挂牌相关文件模板。

（三）资产证券化业务联系人

1. 刘鑫，负责挂牌转让申请受理
电话：021 5049 6270
电子邮箱：xinliu@sse.com.cn
2. 邱兆东，负责挂牌事宜和登记申请
电话：021 5049 6237
电子邮箱：zdqiu@sse.com.cn
3. 李恒，负责存续期信息披露
电话：021 5018 7123
电子邮箱：hengli@sse.com.cn

五、附件

附件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材料清单

(2019年5月修订)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一	挂牌转让申请书	首次申请时及封卷阶段应提交盖章版扫描件，抬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签章处由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申请书应后附挂牌转让申请报告。格式请参照附件2。
二	计划说明书	首次申请时及封卷阶段应提交盖章稿扫描件，可标注申请稿字样；审核过程中涉及修改无需提交盖章稿扫描件；盖章稿封面及签章页应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 计划说明书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
三	法律意见书	首次申请时及封卷阶段应提交盖章稿扫描件，首次申请时可标注申请稿字样；审核过程中涉及修改无需提交盖章稿扫描件；盖章稿签章页应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及签章除符合证监会及本所要求外，还应符合该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四	信用评级报告（若有）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评级机构公章的扫描件。 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及签章除符合证监会及本所要求外，还应符合该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五	主要交易合同文本	
1	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若有）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的扫描件。
2	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公章的扫描件。
3	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封卷阶段提交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的扫描件。申请分期发行的项目，可提交拟签署的文本。
4	专项计划监管协议（若有）	
5	担保协议或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若有）	首次申请时及封卷阶段，计划管理人应当提交担保协议或担保函/差额支付承诺函、相关授权文件的盖章版扫描件。须经主管机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应提供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
6	差额支付承诺函、差额支付承诺人就提供差额支付获得的授权文件（若有）	
7	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若有）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的扫描件。
8	其他补充合同（若有）	
六	其他机构报告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1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3年（未 满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 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 报告或会计报表	首次申请时应提交由注册会计师签字及签章，并加盖会 计师事务所公章的扫描件。报表下方应由法定代表人、会计主管 与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2	增信方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 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若有）	审计报告的签章除符合本指南要求外，还应符合该行业相 关规范、标准。
3	关于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 的说明（若有）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扫描件。
4	资产评估报告/现金流预测分 析报告（若有）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报告出具方公章的扫描件。 现金流预测分析报告原则上应当由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 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或由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质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鉴证。 基础资产为债权，现金流回款金额和期限确定，支付未附 加条件，笔数不多且不进行循环购买，投资者可清晰识别的， 可不提交现金流预测分析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在计划说明书中 详细披露现金流回款的基础数据、测算过程及结论。 基础资产涉及不动产，需提供房地产评估报告或资产评估 报告。若估价报告或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且已披露标的 物业未来现金流预测情况的，可不提供现金流预测分析报告。
5	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并由项目组全体 成员签字的扫描件。
6	第三方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 （若有）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报告出具方公章的扫描件。
七	法律法规或原始权益人公司 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开 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 的决议	首次申请时提交加盖原始权益人或其有权机构公章的决 议扫描件。 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须经主管机关 批准、核准或同意的，应提供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 意的文件。
八	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	首次申请时应由计划管理人合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 公章。 合规审查意见应包含：计划管理人内核程序履行情况、内 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内核会议意见结果等内 容。
九	反馈意见答复、勘误表	答复反馈意见时应当提交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的扫描件。
十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就其知晓或应当知晓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 (若有)	<p>的待履行事项填写本表。</p> <p>封卷阶段,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的《登记表》及相应承诺(如有)的盖章稿扫描件。若不涉及承诺事项,应当在本表注明“无承诺事项”,并提交盖章版扫描件。</p> <p>登记事项完成后,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履行发行前备案程序时向本所提交更新后的上述文件盖章版原件扫描件及证明材料。</p>
十一	《资产支持证券多期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信息对照表》 (若有)	同一管理人就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同类型基础资产发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的,应当在首次申请时提交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的扫描件。
十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若有)	

附注:

1、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对计划说明书、尽调报告等申请文件内容的完备性进行核对。

2、财务报表有效期应当符合《关于资产支持证券财务报告有效期及期后事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

3、基础资产为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基于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双SPV交易结构),需参照特定原始权益人相关要求提交实际融资人相关财务报表等信息。

4、按照本通知要求可在封卷阶段提交盖章稿扫描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首次申请时提交拟签署的文本。

5、通过电子形式提交的申请文件,签章页原则上应为原件的彩色电子扫描件。如确有困难无法提供原件的,应由出文单位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由发行人律师提供见证意见。

附件二：《挂牌转让申请书》参考格式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xx 公司拟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 xx 资产支持证券并申请在贵所挂牌转让。

xx 公司承诺，本转让申请书所列明的信息及向贵所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本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方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并愿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特就 xx 资产支持证券向贵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材料，请予接受。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表：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信息披露表

1. 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具体格式请见文件包中的单独表格)
2. 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登记表
(具体格式请见文件包中的单独表格)
3.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要素表
(具体格式请见文件包中的单独表格)

附件三：《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修改、勘误表》参考格式
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修改、勘误表

修订文件名称	章节	页码	修订/勘误的内容	备注
【文件 1】	【请按顺序逐一注明修订内容所在部分的一级、二级、三级标题等】	【 】	【请简述修订或勘误的类别（如“风险提示”、“现金流预测数据”等）及原因（如“回复反馈意见”、“现金流预测数据数据更新”等）】	
【文件 2】				
.....				
【文件 n】				

（表格内容至此）

【管理人名称】承诺，除本表格登记、说明的内容外，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材料历次修订稿中不存在其他与前次相应申请文件不一致的内容。本方亦承诺，本表格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承诺人：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四：《资产支持证券多次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信息对照表》参考格式
 资产支持证券多次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信息对照表

修订文件名称	页码	【本次申报项目简称】 (例：XX 二期)	【往期项目简称】(例： XX 一期)	备注
【文件一】	【 】	【修改后内容】 * 变更内容请以加粗格式显示。 # 若为本期新增内容或往期内容在本期中删除，请加粗注明。	(往期内容)	
【文件二】				
【文件 n】				

(表格内容至此)

【管理人名称】承诺，除本表格登记、说明的内容外，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其他与前次申请材料不一致的内容。本方亦承诺，本表格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承诺人：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五：《期后事项承诺函》参考格式

期后事项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提交的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已于 20**年*月*日获得贵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 ）号），并拟于 20**年*月*日发行。管理人**公司对领取上述文件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的期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1. 项目交易结构、参与方基本信息、参与方所担任的角色和相关权利义务（有/无）变化。
2.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有/无）变化。
3.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方式（有/无）变化。
4.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有/无）重大变化，（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不存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诉讼、仲裁和纠纷。
5.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以及信用增级机构的基本情况（有/无）变化。
6.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有/无）变化。
7. 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债务人的相关信用情况（有/无）变化。
8. 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安排（有/无）变化。
9.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有/无）变化。
10. 专项计划的设立、终止与清算安排（有/无）变化。
1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有/无）变化。
12.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安排（有/无）变化。
1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安排（有/无）变化。
14. 资产支持证券的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安排（有/无）变化。
15.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事项（有/无）其他影响发行、挂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
16. 专项计划文件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数据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处于/未处于）有效期内，（不需要/需要）更新。
17.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中关于承诺履行事项的执行完成情况。

（发生变化）综上所述，自领取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盖章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上述变化后，不会对专项计划新增实质性风险，不影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贵所的挂牌条件。管理人已充分披露上述重大变化事项及相关风险和风险缓释措施。除前述明确列示的事项外没有发生其他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并且承诺公告文件与申报文件一致。

或

（未发生变化）综上所述，自领取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盖章日止，没有发生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并且承诺公告文件与申报文件一致。

特此说明。

【管理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¹⁸

¹⁸ 管理人落期日期应为向本所提交发行前备案邮件之日或前一日。

附件六：《XXX 资产支持证券发生特殊情况的说明》参考格式

XXX 资产支持证券发生特殊情况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XXX 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向贵所申报了 XXX 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请文件，XX 年 XX 月 XX 日因（ ）等情况，特向贵所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事件具体内容：

1.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2. 上述事项影响\不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条件，XXX 提请\不提请中止\撤回\终止 XXX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特此说明。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七：《代码申请书》参考格式

代码申请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 XX 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已于近日完成发行。该产品将在固定收益平台挂牌转让，现向贵所申请债券代码。证券信息见附表。

特此申请。

附：挂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表

序号	产品简称（8个字符）
1	
2	
3	

发行人：（盖章）

管理人：（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八：《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参考格式

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

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为“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XX”）提供转让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XX”转让业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可以进行“XX”的转让和转让代理业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固定收益平台一级交易商可以对“XX”持续提供双边报价及对询价提供成交报价。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固定收益平台用户可在交易日的 9：00—9：3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转让开始前的准备工作。

三、“XX”共有 XX 个品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预期到期日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转让简称为“XX”，转让代码为 XX；“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预期到期日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转让简称为“XX”，转让代码为 XXXXXX。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开始为“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转让服务。

四、“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转让计价单位为份（面值 100 元人民币），转让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人民币 0.001 元，转让按净价申报；转让单位为手，1 手等于 10 份；转让数量最少为 50 手，转让数量最小变动量为 50 手；转让申报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转让数量和价格由交易商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报价交易或询价交易。

五、XX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其网站上公布“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表（参考格式，具体格式请见文件包中的单独表格）

产品全称	XXX
证券简称	XXX
证券代码	123520
发行量（亿元）	1.1
期限（天）	196
计划起息日（（YYYY/MM/DD））	2014/6/13
到期日（YYYY/MM/DD）	2014/12/26
年收益率（%）	6.60%
利息种类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每年12月26日付息一次（遇到2月29日调整为28日）
总付息次数	1
发行价格（元）	100
收益分配日期	到期日前每年的12月26日
信用等级（如AAA，若有）	AA+
信用等级评定单位（若有）	XXX
专项计划计划备案日	
管理人	XXX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九：《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参考格式

XX 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XX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 XX 公司（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办理 XX 公司债券（债券代码：××，债券简称：××）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业务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发行登记、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业务规则、指南、流程等。

2、发行人已经授权承销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债券发行登记、上市或挂牌转让业务申报，并对授权行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已知悉通过该系统填报的电子数据为办理发行登记、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原始业务凭证。发行人及承销机构保证并承诺所提交的上述材料的电子申报信息和纸质文档一致，如电子申报信息与纸质材料存在不一致的，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到的电子申报信息内容为准。

3、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诺所提交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担。

4、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申报登记的债券不存在冻结、质押及持有人不明的情况，登记申报前因历史遗留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法律纠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无关。

5、发行人和承销机构需及时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列示的登记结果，核对无误的方可提出上市申请；经核对发现登记结果有误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证券变更申请。因未履行核对义务导致相关资产持有人利益受损的，由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承担责任。

6、上述申报材料的纸质文档由发行人或者承销机构自行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债券全部兑付之日起 3 年。

7、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诺最迟在上市或挂牌转让后一周内负责完成债券登记费用缴纳工作，对逾期未完成缴纳的，由承销机构督促发行人完成该笔登记费用缴纳，在此期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权暂停承销机构其他债券登记业务。

二、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是否授权承销机构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化业务系统（PROP 系统、网上业务平台等具有债券业务网上申报功能的系统）提交债券兑付/兑息/赎回业务申报：

是，发行人授权承销机构提交业务申报，发行人认可该承销机构提交的业务申报，并承担因该申请而引起的所有相关义务和责任。

否，发行人自行申报。

2、发行人认可通过上述系统申报方式，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本债券的兑付/兑息/赎回业务。发行人及其授权的承销机构已知悉通过上述系统填报的电子数据为办理业务的原始业务凭证。发行人及其授权的承销机构保证并承诺所提交的上

述材料的电子申报信息和纸质文档一致，如电子申报信息与纸质材料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申报信息内容为准。

3、发行人及其授权的承销机构保证通过电子化业务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及其授权的承销机构承担。

4、发行人承诺在兑付、兑息、赎回日前第二个交易日的 16:00 时前将本债券兑付、兑息、赎回资金和手续费一并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由于发行人违反前述要求，导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兑付、兑息、赎回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权终止公司债券委托代理兑付兑息关系，由此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发行人承担。

5、发行人已知悉：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债券兑付/兑息/赎回资金划付指定的结算参与者；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相关资金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且不计利息。

本承诺书同样适用于企业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发行人（盖章）：

承销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参考格式

XX 公司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期收益分配报告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XX 年 XX 月 XX 日由 XX 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XX 个品种，分别为：XX。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按面值分期 偿还后的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 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 率	剩余规模(亿 元)
	14**A 1		yyyy/mm/d d	yyyy/mm/ dd				
	14**A 2		yyyy/mm/d d	yyyy/mm/ dd				
	14**A 3		yyyy/mm/d d	yyyy/mm/ dd				
	14**A 4		yyyy/mm/d d	yyyy/mm/ dd				
	次级 资产 支持 证券		yyyy/mm/d d	yyyy/mm/ dd				

注 1：如涉及利率调整，请在预期年收益率中表述具体情况。

注 2：如涉及分期偿还，请在下表中表述具体情况。

根据《XX 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14**A1 本金兑付比例	14**A2 本金兑付比例	14**A3 本金兑付比例	14**A4 本金兑付比例
yyyy/mm/dd				
yyyy/mm/dd				
yyyy/mm/dd				
yyyy/mm/dd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元。

14**A1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1 分配资金=*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1 分配本金=*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1 分配预期收益=*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1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1 分配资金合计=*元×*份= *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14**A1 本次分配后，本金兑付完毕，14**A1 将不再进行交易。（14**A1 本次分配后，剩余本金面值调整为**。）

四、分配时间

1. 14**A1 的权益登记日为××年××月××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 兑付(息)日××年××月××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管理人，然后由管理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咨询方式

XX 公司

地址：XX

电话：XX

传真：XX

特此公告。

XX 公司
XX 年 XX 月

附件十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参考格式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

承诺履行事项	成因	涉事主体	履行计划	材料清单	日期(预期)	日期(实际)	备注
【事项 1， 如：解除基础资产权利 负担】	【请简述 事项无法 在挂牌转 让申请取 得无异议 函前履行 完毕的原 因】	【请披露事 项履行所涉 及的各主体 名称】	【请简要叙 述事项的拟 定履行流程 及各主体履 行该事项的 义务】	【请列明事 项履行完毕 的证明性文 件名称及签 署、出具方】	【可填写 如：T+30 日，而非实 际日历日 期】	【待事项 实际履行 完毕后填 写】	
【事项 2】							
.....							
【事项 n】							

(表格内容至此)

【管理人名称】承诺，除本表格登记、说明的内容外，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中不存在其它提交申请时知晓或应当知晓的待履行事项。【管理人名称】将根据承诺的计划与日期履行或督促涉事各方履行相关事项，并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交证明材料。

如在获得无异议函后出现其它可能影响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事项，应当通过《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生重大变化的专项说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

本方亦承诺，本表格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承诺人：

XX年XX月XX日

备注：管理人应当在获得无异议函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登记表》及承诺性文字的签章版原件扫描件。登记事项完成后，应当及时再次提交更新后的上述文件签章版原件扫描件及证明材料。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不涉及调整事项，应当在本表注明“无调整事项”，并提交本表签章版原件扫描件。

附件十二：《融资情况说明》参考格式

融资情况说明

特定原始权益人 XXX，成立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截至 XX 年 XX 月 XX 日，公司融资余额 XX 亿元。（提供三年及一期融资情况每年余额和明细）

一、20XX 年融资情况如下：

1、融资发生额

20XX 年，特定原始权益人总融资发生额为 XX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1）直接融资（如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增发股份等）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	存续期间	发行利率	评级	用途

（2）间接融资（如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

借款人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利率	担保条件

（3）对外担保情况

包括对外担保金额及对外担保金额占原始权益人净资产比例。

2、融资余额

截止 20XX 年 12 月 31 日，特定原始权益人融资余额为 XX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1）直接融资（如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增发股份等）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	存续期间	发行利率	评级	用途

（2）间接融资（如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

借款人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利率	担保条件

（3）对外担保情况

包括对外担保金额及对外担保金额占原始权益人净资产比例。

二、20XX 年融资情况如下：

...

三、20XX 年融资情况如下：

...

四、最近一期融资情况如下：

...

五、最近一期至申报日之间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申报及发行情况如下：

...

特定原始权益人（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十三：《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参考格式

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

×××公司（管理人）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为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作为托管人，×××作为监管银行，×××作为评级机构，×××作为律师事务所，×××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人）依据《…》等（法律、法规名称），对业务的可行性和合规性作出评估，出具合规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条件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进行逐条说明。

二、关于×××公司是否履行了内部程序，包括内部授权程序、风控部门程序和相应内核程序。

三、关于×××公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的专项说明。

合规负责人（签章）

管理人（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十四：《预期收益分配表》参考格式

日期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1 本金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2 本金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3 本金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B 本金	次级本金	次级收益
各档金额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00	2675466.78	
各档占比	9.88%	65.90%	1.98%	4.61%	17.63%	
2016/7/10	20000000.00		7948830.00			
2016/10/10	16000000.00		827122.00			
2017/1/10	16000000.00		618850.00			
2017/4/10	70000000.00		2441979.00			
2017/7/10	14000000.00		1207871.00			
2017/10/10	14000000.00		1121974.00			
2018/1/10		290000000.00	8780584.00			
2018/4/10		270000000.00	3489088.00			
2018/7/10		325000000.00	1710026.00			
2018/10/10		115000000.00	1853676.00	70000000.00	8848835.10	
2019/1/10					1790583.27	148963.87
2019/4/10						825678.40
2019/7/10						564894.30
2019/10/10						894849.30

填写要求：

1. 上例中，A1、A2 为到期还本档，A2 还本在 A1 之后；A3 为过手摊还档；优先 B 档为次优先，在优先档全部偿还后还本偿还；次级若挂牌，也须提供其本金、收益的预期到账时间。

2. 表格是在现金流预测的前提下的预测数据，现金流预测的假设为 0 逾期、0 早偿。对于出现逾期、早偿导致收益分配出现变化的，请及时提交修改后的收益分配表格。涉及到循环购买的，循环期本金兑付为 0，摊还期数据参考过手档填写。

3. 收益分配数量：每百元发行面值每次收益分配的最小单位为三位小数，超过三位小数无效。

4. 收益分配要求规律性：尽量设置成按年分配、按半年分配、按季分配，尽量不要按月分配，上述分配中要求同日，如每年的*月*日（节假日顺延）分配，每年的*月*日和*月*日。

5. 涉及过手摊还的，偿还本金每百元发行面值的最小单位为两位小数。并且偿还本金要与收益分配日保持一致性。

1.1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

（2017年02月17日 上证函〔2017〕783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698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融资方式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推进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所鼓励支持PPP项目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依法积极开展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各相关方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信息披露、现金流归集、收益分配和风险控制等职责，确保业务稳健运营，保障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稳定。

二、本所成立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对于符合条件的优质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建立绿色通道，提升受理、评审和挂牌转让工作效率。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即报即审，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反馈意见，管理人提交反馈回复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召开工作小组会议，明确是否符合挂牌要求。项目挂牌阶段专人专岗负责，提升挂牌手续办理效率。

三、根据统一安排，本所建立与证监会、发改委、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和其他交易场所的沟通衔接机制，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实现市场化融资，为PPP项目联通资本市场提供配合与支持。

本所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小组联系人：贺锐骁，电话：021-50186162；徐承志，电话：021-50185671；胡双力，电话：021-50185107。资产证券化业务专用邮箱：sseabs@sse.com.cn。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1.13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

（2017年07月21日 上证函〔2017〕783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所鼓励支持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东、项目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及相关中介机构依法积极开展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各相关方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确保业务稳健运营，保障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稳定。

二、对于各省级财政部门推荐的项目、中国政企合作支持基金投资的项目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优质 PPP 项目，提升受理、评审和挂牌转让工作效率，实行“即报即审、专人专岗负责”。对于申报项目，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反馈意见，管理人提交反馈回复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工作小组会议，明确是否符合挂牌要求。项目挂牌阶段专人专岗负责，提升挂牌手续办理效率。

三、本所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小组联系人

项目审查：贺锐骁，电话：021-50186162；徐承志，电话：021-50185671；胡双力，电话：021-50185107；

市场推广：汤毅，电话：021-50186311；刘韶珺，电话：021-50496510；

资产证券化业务专用邮箱：sseabs@sse.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1.14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

(2016年03月16日 上证发〔2016〕13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践行“十三五”规划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债券市场支持绿色产业，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绿色公司债券，是指依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公司债券。绿色产业项目范围可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详见附件）及经本所认可的相关机构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二、发行人申请绿色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除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报送材料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内容；

（二）提供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函；

（三）提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除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鼓励发行人提交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项目所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

四、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等，并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五、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六、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等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应当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应当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七、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鼓励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对绿色公司债券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八、本所设立绿色公司债券申报受理及审核绿色通道，提高绿色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效率。

九、本所对绿色公司债券进行统一标识，并适时与证券指数编制机构合作发布绿色公司债券指数，在时机成熟时将设立绿色公司债券板块，扩大本所绿色公司债券市场的影响力。

十、鼓励政府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优惠政策支持绿色公司债券发展。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投资性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社会公益基金、企事业单位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公司债券。

十一、绿色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未尽事宜按照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符合要求的境外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预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以及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三、符合要求的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绿色债券品种在本所相关审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四、本通知由本所负责解释。

十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或界定条件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和代码	备注
1. 节能	1.1 工业节能	1.1.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p>1. 国家颁布单位产品/工序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行业，装置/设施（不含燃煤火力发电）产品能耗或工序能耗≤国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p> <p>2. 燃煤火力发电机组限定为容量≥300MW 超超临界或超临界热电（冷）联产机组和背压式供热机组（背压式供热机组无机组容量限制）；</p> <p>3. 特高压电网等采用特定高效低耗技术项目按特定技术直接认定；</p> <p>4. 生物质、低热值燃料供热发电等项目，按项目消费生物质或低热值燃料原料属性认定；</p> <p>5. LED 照明等高效产品利用项目按产品技术直接认定。</p>	E-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产品（工序）能源消耗限额先进值参照相应行业产品（工序）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或《全国工业能效指南（2014年版）》第4节重点行业产品和工序能效附表4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工序）能效表。

	1.1.2	节能技术改造	含采用《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4年本，节能部分）》节能技术的改造项目，“上大压小、等量替换”集中供热改造项目及工业、交通、通讯等领域其他类型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被改造装置/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后满足如下标准之一： 1. 装置/设施产品能耗或工序能耗≤国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2. 改造后装置/设施/设备节能率≥相应行业/领域节能应用推广技术平均节能率/节能能力。	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4840 工矿工程建筑或-49 建筑安装业。	国家有相关具体项目节能量测量与验证标准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节能效果及认定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1.2	1.2.1	新建绿色建筑	指新建符合以下标准的建筑： 1. 新建工业建筑：达到《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2013）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2. 新建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E 建筑业-47 房屋建筑业。	
	1.2.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和热水供应设施节能改造。	E 建筑业-49 建筑安装业；-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3	1.3.1	能源管理中心	指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对企业能源系统生产、分配和消耗各环节（不限定包含所有环节）实施集中扁平化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的能源管理管控一体化系统。包括系统硬件设施购置安装和配套软件系统开发运用。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0 软件开发及-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要求》国家标准。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4.1 设施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2. 按照城市内涝及热岛效应状况，调整完善地下管线布局、走向以及埋藏深度的建设及改造项目； 3. 根据气温变化调整城市分区供暖、供水调度方案，提高地下管线的隔热防潮标准的建设及改造项目。	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485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参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
2. 污染 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污水、污水处理副产污泥、大气污染物、城镇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医疗垃圾等）处理、综合治理等污染处理、治理设施及最终处置设施等（含管网、收集中转储运等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7340 海洋服务；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符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企业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如涉及废弃物转移，须符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相关要求。
	2.2 环境修复工程	2.2.1 项目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环境修复项目： 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项目等。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如涉及废弃物转移，须符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相关要求。
	2.3 煤炭清洁利用	2.3.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指对煤炭进行洗选加工，分质分级利用，以及采用便于污染物处理的煤气化等技术对传统煤炭消费利用方式进行替代的装置/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B 采矿业-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4840 工矿工程建筑；C 制造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520 炼焦；33 金属制品业-3311 金属结构制造。	限定为符合《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关于规范煤制燃料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范围的装置/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3. 资源 节约 与 循环 利用	3.1	3.1.1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农牧业节水灌溉工程、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以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和非常规水源利用（含海水淡化、苦咸水、微咸水、再生水和矿井水处理利用等）设施建设运营；以及海绵城市配套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E-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6 水利管理业-7620 水资源管理； -7630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作为水资源优化配置，本类具有气候变化适应方面的效益。
	3.2 尾矿、伴生矿再开发及综合利用	3.2.1	指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目的的矿产资源尾矿、伴生矿再开发利用、资源高效利用以及地热能开发、回灌及综合利用等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B 采矿业-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 其他采矿业。	不包括利用地热及水资源资源建立的热电厂及矿泉水生产厂。
	3.3 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3.3.1	指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B 采矿业-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C 制造业-14 食品制造业-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7 纺织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11 火力发电； C 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金属制品业-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符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企业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3.4	3.4.1	指工业等领域金属、非金属生产加工废料、碎屑的回收体系建设运营； 回收、分拣、拆解体系设施建设运营	C 制造业-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3.4.2	指工业等领域金属、非金属生产加工废料、碎屑的加工处理再利用设施建设运营； 加工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C 制造业-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5	3.5.1	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机电产品再制造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C 制造业-38 汽车制造业-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3 金属制品业。	
	3.6	3.6.1	指农业秸秆、林业废弃物、城乡生活垃圾等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置/设施建设运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非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置/设施、农林生物质发电、供热装置/设施、生物燃气生产装置/设施、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装置/设施等。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0 环境卫生管理；A 农、林、牧、渔业-05 农、林、牧、渔服务业-0519 其他农业服务；-0529 其他林业服务；-0530 畜牧服务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19 其他电力生产。	
4.	4.1	4.1.1	指铁路线路及场站、专用供电变电站等设施建设运营（含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分属于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4811 铁路工程建筑和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3 铁路运输业。	
清洁交通	铁路交通	设施建设运营			

4.2 城市轨道交通	4.2.1 设施建设运营	指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设施建设运营。	分属于E建筑业-48土木工程建筑业-481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4811铁路工程建筑、4819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和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4道路运输业-5412城市轨道交通。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4.3.1 车辆购置	指公共客运运营所需的公共汽车、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购置。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4道路运输业-5411公共电汽车客运。	
	4.3.2 设施建设运营	指公共交通体系所需的站点、BRT线路、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以及线路养护。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4道路运输业-5411公共电汽车客运。	
4.4 水路交通	4.4.1 船舶购置	指更新淘汰老旧船舶，购置内河标准化船舶、以及全面满足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沿海和远洋运输船舶；LNG燃料动力内河船舶、海船、天然气动力客船、货船等。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5水上运输业。	参考文件：《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点》。 如涉及远洋运输，须符合国际海事组织（IMO）公约的《73/78防污公约（MARPOL73/78）》
	4.4.2 航道整治	指内河高等级航道疏浚、整治工程项目。	E建筑业-48土木工程建筑业-4823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参考文件：《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2014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点》。

4.5 清洁燃油	4.5.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指建设运营满足国V汽油和国IV柴油生产工艺要求的高清洁性标准燃油生产装置/设施或既有汽油、柴油生产装置清洁性标准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升级改造后满足国V汽油、国IV柴油生产工艺要求）。	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4.5.2 车用燃油产品生产	指生产符合国V汽油标准的汽油产品和符合国IV柴油标准的柴油产品；以及抗爆剂、助燃剂等清洁燃油添加剂产品生产。	C 制造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4.6 新能源汽车	4.6.1 零部件生产及整车制造	指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天然气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电动机制造、储能装置制造以及其他零部件、配件制造。	C 制造业-36 汽车制造；-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1 电机制造；-384 电池制造。	
	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指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供能等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7 交通领域互联网应用	4.7.1 设施建设运营	指以移动通讯终端、通讯基站、卫星定位设备、互联网等设备、设施为依托，应用物联网感知、大数据等技术开发建设的实现信息全面沟通、共享互通和资源统筹管理，直接以物流和交通设施为服务对象，提升现有交通、物流等设施服务能力和运营效率的软硬件设施和系统。包括如下设施的建设运营：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智能仓储系统、智能物流配送调配体系；交通运输（车、船）资源在线集成系统、交通运输管理、决策信息系统及智能化监管系统等。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其他相应行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不含车、船、航空客运网络订票系统；打车软件等类型以互联网技术应用为主的项目。
5. 清洁能源	5.1 风力发电	5.1.1 设施建设运营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14 风力发电。	

5.2 太阳能光伏发电	5.2.1 设施建设和运营	<p>太阳能光伏电站、太阳能高温热发电站（不含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需满足如下限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geq 15.5\%$，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leq 2.5\%$，之后年衰减率$\leq 0.7\%$； 2. 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geq 16\%$，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leq 3\%$，之后年衰减率$\leq 0.7\%$； 3. 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光电转化效率$\geq 28\%$，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leq 2\%$，之后年衰减率$\leq 0.5\%$，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leq 10\%$； 4. 硅基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geq 8\%$，铜铟镓硒（CIGS）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geq 11\%$，碲化镉（CdTe）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geq 11\%$，其他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geq 10\%$； 5. 多晶硅、单晶硅和薄膜电池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leq 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415 太阳能发电。	1. 参照文件：《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 2.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归入分布式能源类别。
5.3 智能电网及能源互联网	5.3.1 设施建设和运营/升级改造	<p>指能够提高供、需负荷平衡和响应能力，显著改善电网综合能效、降低输电变电损耗及增强可再生能源接入能力电网建设运营和技术升级改造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电网：指采用智能型电气设备和实时、双向、集成通信技术以及其他先进技术的电网建设运营项目及电网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 能源互联网：指综合应用电力电子、信息和智能管理技术，连接分布式能源（含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储能装置及各类型负荷，实现能量双向流动和对等交换与共享的电网、微电网及其他能源（燃气等）网络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生产-4420 电力供应；-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4 分布式能源	5.4.1 设施建设运营	指区域能源站（包括天然气区域能源站）、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等分布式能源设施建设运营以及分布式能源接入及峰谷调节系统、分布式电力交易平台等能源管理系统建设运营。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20 电力供应。	设施能效达到国家分布式能源相关能效标准准入值要求。
	5.5 太阳能热利用	5.5.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指太阳能热利用装置/设施建设运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太阳能热水器安装运营工程；太阳能采暖系统；太阳能中高温集热系统；太阳能空调制冷系统、热泵空调系统；太阳能与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兆瓦级太阳能高温热发电装置/设施等建设运营。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6 水力发电	5.6.1 设施建设运营	指以水力发电为目的的水库大坝、水工隧洞、电站厂房、发电机组等水利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水力发电。	符合《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且通过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方案论证的项目。
	5.7 其他新能源利用	5.7.1 设施建设运营	指利用地热能、海洋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工程设施建设运营。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19 其他电力生产。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	指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生态修复及植被保护工程；以及自然生态保护前提下的旅游资源开发建设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国家公园、国家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所在地保护运营项目；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维护；特定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湿地、荒漠、草原等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沿海生态修复和植被保护工程；以及生态脆弱地区环境压力释放（如生态移民工程）等类型项目；城镇园林绿化、土地复垦项目。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1 生态保护；-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7852 游览景区管理。	

6.2 生态农牧渔业	6.2.1 项目实施及 设施建设运 营	包括农牧渔良种育繁推一体化项目、农牧渔业有机产品生产等项目（含设施建设运营），项目产出产品符合如下标准或政策要求： 1.符合GB/T19630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 2.符合农业部环境质量和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动物卫生等7项通用准则性标准，及45项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标注符合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A 农、林、牧、渔业-01 农业；03 畜牧业；-04 渔业。	1.项目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不包含烟草种植项目；以及采用细网捕鱼、大型远洋漂流网捕鱼等有损海洋生态环境及海洋生物多样性捕捞方法的项目； 3.项目如涉及国际贸易，须符合《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生产过程须符合《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相关要求。
6.3 林业开发	6.3.1 项目实施及 设施建设运 营	指森林抚育经营、可持续的林业开发等类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造林； 2.林业良种繁育、种苗生产； 3.林下种植、林下养殖。	A 农林牧渔业-02 林业。	1.排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清单之内的动植物物种资源开发和贸易（含国际贸易）； 2.排除天然林商业采伐项目。

6.4 灾害应急防 控	6.4.1 设施建设运 营	指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重要江河堤防及河道整治工程、水土流失治理、草原、森林生态保护等工程设施建设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 重大基础设施（水利、交通、通信及输电系统、城市基础设施等）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建设运营； 2. 重要江河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蓄洪区建设工程及其调整维护，江河干支流控制性枢纽建设运营； 3. 应对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卫生应急系统建设与维护、卫生应急设备的生产、储运建设运营项目； 4. 森林火灾、有害生物及外来物种监测防控工程； 5. 农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控体系； 6. 海洋灾害监测系统，草原生态保护，水土流失治理； 7. 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防护林体系建设、维护； 8. 备灾物资的生产、储运项目。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6 水利管理业-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1 生态保护；-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10 市政设施管理；A 农、林、牧、渔业-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	---------------------	---	--	--

注：本目录将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1.15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一带一路”债券试点的通知

(2018年03月02日 上证发〔2018〕8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下简称《愿景与行动》）的整体部署，促进“一带一路”资金融通，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作用，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愿景和行动计划（2018-2020）》的总体规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开展“一带一路”债券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一带一路”债券，包括以下 3 类债券：

- （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政府类机构在本所发行的政府债券；
- （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在本所发行的公司债券；
- （三）境内外企业在本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公司债券。

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政府类机构在本所发行政府债券，其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信息披露安排如下：

（一）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并由本所备案：

1. 符合发行人所在国家法律规定的关于发行本次债券的审批或授权等文件；
2. 债券募集说明书，包括发行条款、发行安排、发行人基本信息、经济财政状况、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等；
3.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4. 中国境内及发行人所在国家（地区）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反映发行人主要经济数据或财政状况的文件；
6. 境内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7.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通过本所网站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上述文件和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应当明确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认购对象、定价原则等。

（二）政府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交易业务规则。

（三）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披露上一年度主要经济数据或财政状况、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有关情况等。

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境内外企业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公司债券，在本所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

四、境内外企业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30%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一带一路”项目应经省级或以上发改部门或其他国家职能部门认定为“一带一路”项目，或为发行人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已签订协议，且已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项目。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等。

五、在本所发行的“一带一路”债券募集资金涉及跨境资本流动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发债规模、汇出境外或境内使用计划、购汇金额及频率等，并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六、本所安排专人负责“一带一路”债券的申报受理及审核，提高“一带一路”债券上市或挂牌效率。

七、本所设立“一带一路”债券板块，并适时与证券指数编制机构合作发布“一带一路”债券指数，完善“一带一路”建设投融资机制。

八、鼓励以“一带一路”债券为依托，发展“一带一路”绿色债券、“一带一路”可续期债券等债券品种。

九、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和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投资“一带一路”债券。

十、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债券品种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一、“一带一路”债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未尽事宜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通知由本所负责解释。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

1.16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

（2014年11月25日 深证会[2014]13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且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担任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者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适用本指引。

《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所列金融机构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参照适用本指引。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所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以及信息披露提供服务，并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不表明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五条 管理人应当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单只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六条 本所与专项计划备案机构建立挂牌转让与备案的沟通衔接机制，并建立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和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挂牌、停牌、复牌、终止挂牌

第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负面清单的规定，权属明确，可特定化，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

（二）产品结构设计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本指引的相关要求；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拟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本所申请确认是否符合挂牌转让条件。

第十条 专项计划备案后，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的，应当经本所同意，与本

所签订转让服务协议，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挂牌申请书；
- （二）专项计划备案证明文件；
- （三）计划说明书、交易合同文本以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计划法律文件；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报告（如有）；
-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 （六）募集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 （八）专项计划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九）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本所对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完备性核对。挂牌申请文件完备的，本所自接受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出具接受挂牌通知书。

第十二条 管理人、托管人等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为资产证券化业务制作计划说明书及交易合同文本、出具专业意见或者报告，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停牌处理：

- （一）《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 （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价格异常波动的；
- （三）本所认为需要停牌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所列相关情形消除后，本所可以视情况复牌。

第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其挂牌：

- （一）资产支持证券到期的；
- （二）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
- （三）发生对投资者利益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所认为需要终止挂牌的。

第三章 挂牌要求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基础资产类型对基础资产转让环节的转让登记、通知债务人、附属担保权益等事项作出适当安排。

第十六条 管理人及相关机构应当合理、审慎地预测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结合影响未来现金流变化的各种因素，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管理人及相关机构应当在专项计划法律文件中对现金流预测的假设、依据、各期预测结果及存续期间现金流跟踪监测机制进行说明，定期监测预测结果与实际情况的差异，并分析其原因。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针对现金流归集环节中的资金混同风险建立相应风险防范机制，并在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法律文件中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以及分配流程，明确账户设置、归集时点，说明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基础资产现金流持续监督机制。发现影响兑付的情况，管理人应当协调相关主体做好应对方案，维护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安全。

第十九条 专项计划资金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对专项计划资金再投资有约定的，管理人应当确保再投资限于约定范围内。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应当防范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

第二十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人应当设置适当的入池标准，通过流程安排对后续购买的资产进行事前审查和执行确认，并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当核实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规模是否满足循环购买要求，在合格资产规模不足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资产服务机构的持续服务能力，并设置后备服务机构替换机制。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应当使基础资产与其自有资产或者管理的其他受托资产相隔离，防范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第二十二条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应当设置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触发条件、操作流程，管理人应当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三条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机构对不动产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应当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动产发生收购或者处置等影响其价值判断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及时组织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章 转让

第二十四条 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二）前项规定的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保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境外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五）在行业自律组织备案或者登记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六）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非金融机构；

（七）符合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充分揭示风险,确认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投资者是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第二十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每份面值为 100 元,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值的价格,单笔申报数量为整数份且不低于 10000 份,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第二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全价转让的方式,转让价格由买卖双方自行协议确定。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可以当日回转。

第二十八条 本所接受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转让申报当日有效。

第二十九条 本所接受下列类型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申报:(一)意向申报;(二)定价申报;(三)成交申报;(四)其他申报。

第三十条 意向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和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

意向申报不承担成交义务,意向申报指令可以撤销。

第三十一条 定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和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

市场所有参与者可以提交成交申报,按指定的价格与定价申报全部或部分成交,本所按时间优先顺序进行成交确认。

定价申报的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定价申报每笔成交的转让数量,应当满足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最低数量要求。

第三十二条 成交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内容。

成交申报要求明确指定价格和数量。成交申报可以撤销,但在对手方提交匹配的申报后不得撤销。本所对约定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等各项要素均匹配的成交申报进行成交确认。

第三十三条 本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申报进行实时成交确认。转让后单只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符合本指引达成的转让,转让双方应当承认转让结果,并履行交收义务。

第三十四条 本所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本所网站即时公布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报价信息和成交信息。

发布的报价信息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申报类型、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

发布的成交信息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开盘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总成交数量、总成交金额、总成交笔数等。

第三十五条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通过本所网站公布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每笔成交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成交数量、成交价格以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营业部或交易单

元的名称。

第三十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以当日该证券所有转让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为收盘价。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三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回购业务相关规则，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本指引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挂牌当日向合格投资者披露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第四十条 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定期报告义务：

（一）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二）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三）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定期报告义务。

对设立不足两个月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第四十一条 托管人应当在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本指引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和收益分配报告。

第四十三条 原始权益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有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四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针对资产支持证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在评级对象有效存续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的跟踪评级报告。

第四十五条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所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者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义务。

第四十六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不迟于信息披露前一交易日14:00将披露文件报送本所。本所于信息披露当日通过本所网站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本所对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至少指定一名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联络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予以更换,并及时报告本所:

- (一)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二)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产生严重后果的;
- (三) 本所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信息披露联络人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自律监管和纪律处分措施

第四十九条 原始权益人违反本指引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以采取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措施。

第五十条 管理人、托管人等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及本所相关规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本所可以采取自律监管和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上报相关主管机关查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未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遴选确定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和纪律处分措施。

第五十二条 本所将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有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可以视情况予以公告。

第五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双方转让行为违反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和纪律处分措施。

转让双方以及其他相关主体涉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本所上报相关机关查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收取转让经手费,收费标准为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每笔 0.1 元,超过 100 万元的每笔 10 元。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元”,指人民币元。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13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深证会[2013]38 号)同时废止。本指引此前发布的通知、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1.17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

（2017年2月17日 深证会[2017]46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698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融资方式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推进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所鼓励支持PPP项目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依法积极开展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各相关方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信息披露、现金流归集、收益分配和风险控制等职责，确保业务稳健运营，保障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稳定。

二、本所成立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落实相应职责，对于符合条件的优质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提升受理、评审和挂牌转让工作效率，实行“即报即审、专人专岗负责”。对于申报项目，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反馈意见，管理人提交反馈回复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

三、根据统一安排，本所逐步建立与证监会、发改委、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和其他交易场所的沟通衔接机制，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实现市场化融资，为PPP项目联通资本市场提供配合与支持。

四、本所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小组联系人：卞超、张暎、沈冰洁、徐向江

联系电话：0755-88668481、0755-88668509、0755-88668353、0755-88668140

电子邮箱：abs@szse.cn（资产证券化业务专用邮箱）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2月17日

1.18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

（2017年7月21日 深证会〔2017〕215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人民银行 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所鼓励支持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东、项目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及相关中介机构依法积极开展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各相关方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确保业务稳健运营，保障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稳定。

二、对于各省级财政部门推荐的项目、中国政企合作支持基金投资的项目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优质 PPP 项目，提升受理、评审和挂牌转让工作效率，实行“即报即审、专人专岗负责”。对于申报项目，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反馈意见，管理人提交反馈回复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项目挂牌阶段专人专岗负责，提升挂牌手续办理效率。

三、本所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小组联系人：卞超、张暎、沈冰洁、徐向江、郑文才
联系电话：0755-88668481、0755-88668509、0755-88668353、0755-88668140、0755-88668621
电子邮箱：abs@szse.cn（资产证券化业务专用邮箱）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7月21日

1.19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2016年04月22日 深证上〔2016〕206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践行“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要求，积极发挥公司债券融资对促进绿色发展、推动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发展环保产业等支持作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就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绿色公司债券，是指依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公司债券。绿色产业项目范围可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详见附件）及经本所认可的相关机构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二、发行人申请绿色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除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报送材料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内容；

（二）提供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函；

（三）提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除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鼓励发行人提交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项目所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

四、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等，并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五、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六、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等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应当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应当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七、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鼓励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对绿色公司债券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八、本所将安排专人处理绿色公司债券的申报受理及审核，以提高绿色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效率。

九、本所以对绿色公司债券的债券名称进行统一规范，并适时与证券指数编制机构合作发布绿色公司债券指数。

十、鼓励政府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优惠政策支持绿色公司债券发展。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投资性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社会公益基金、企事业单位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公司债券。

十一、绿色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未尽事宜按照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符合要求的境外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预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以及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三、符合要求的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绿色债券品种在本所相关审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四、本通知由本所负责解释。

十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4月22日

附件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或界定条件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和代码	备注
1. 节能	1.1 工业节能	1.1.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1. 国家颁布单位产品/工序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行业，装置/设施（不含燃煤火力发电）产品能耗或工序能耗≤国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2. 燃煤火力发电机组限定为容量≥300MW 超超临界或超临界热电（冷）联产机组和背压式供热机组（背压式供热机组无机组容量限制）； 3. 特高压电网等采用特定高效低耗技术项目按特定技术直接认定； 4. 生物质、低热值燃料供热发电等项目，按项目消费生物质或低热值燃料原料属性认定； 5. LED 照明等高效产品利用项目按产品技术直接认定。	E-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产品（工序）能源消耗限额先进值参照相应行业产品（工序）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或《全国工业能效指南（2014年版）》第4节重点行业产品和工序能效附表4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工序）能效表。
		1.1.2 节能技术改造	含采用《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4年本，节能部分）》节能技术的改造项目，“上大压小、等量替换”集中供热改造项目及工业、交通、通讯等领域其他类型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被改造装置/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后满足如下标准之一： 1. 装置/设施产品能耗或工序能耗≤国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2. 改造后装置/设施/设备节能率≥相应行业/领域节能应用推广技术平均节能率/节能能力。	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4840 工矿工程建筑或-49 建筑安装业。	国家有相关具体项目节能量测量与验证标准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节能效果及认定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1.2 可持续建筑	1.2.1 新建绿色建筑	指新建符合以下标准的建筑： 1. 新建工业建筑：达到《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2013）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2. 新建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E 建筑业-47 房屋建筑业。		
		1.2.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和热水供应设施节能改造。	E 建筑业-49 建筑安装业；-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3 能源管理中心	1.3.1 设施建设运营	指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对企业能源系统生产、输配和消耗各环节（不限定包含所有环节）实施集中扁平化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的能源管理管控一体化系统。包括系统硬件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和配套软件系统开发运用。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0 软件开发及-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要求》国家标准。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4.1 设施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2. 按照城市内涝及热岛效应状况，调整完善地下管线布局、走向以及埋藏深度的建设及改造项目； 3. 根据气温变化调整城市分区供暖、供水调度方案，提高地下管线的隔热防潮标准的建设及改造项目。	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485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参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
2. 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污水、污水处理副产污泥、大气污染物、城镇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医疗垃圾等）处理、综合治理等污染处理、治理设施及最终处置设施等（含管网、收集中转储运等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7340 海洋服务；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符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企业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如涉及废弃物转移，须符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相关要求。

	2.2 环境修复工程	2.2.1 项目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环境修复项目： 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项目等。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如涉及废弃物转移，须符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相关要求。
	2.3 煤炭清洁利用	2.3.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指对煤炭进行洗选加工，分质分级利用，以及采用便于污染物处理的煤气化等技术对传统煤炭消费利用方式进行替代的装置/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B 采矿业-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4840 工矿工程建筑；C 制造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520 炼焦；33 金属制品业-3311 金属结构制造。	限定为符合《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关于规范煤制燃料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范围的装置/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3.1.1 设施建设运营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农牧业节水灌溉工程、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以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和非常规水源利用（含海水淡化、苦咸水、微咸水、再生水和矿井水处理利用等）设施建设运营；以及海绵城市配套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E-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6 水利管理业-7620 水资源管理；-7630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作为水资源优化配置，本类目具有气候变化适应方面的效益。
	3.2 尾矿、伴生矿再开发及综合利用	3.2.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指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目的的矿产资源尾矿、伴生矿再开发利用、资源高效利用以及地热能开发、回灌及综合利用等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B 采矿业-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10 非金属矿采选业；-12 其他采矿业。	不包括利用地热及水资源资源建立的热电厂及矿泉水生产厂。

3.3 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3.3.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指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B 采矿业-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C 制造业-14 食品制造业-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7 纺织业；-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22 造纸和纸制品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11 火力发电；C 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3-金属制品业-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符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企业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3.4.1 回收、分拣、拆解体系设施建设运营	指工业等领域金属、非金属生产加工废料、碎屑的回收体系建设运营；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城市矿产”资源回收、分拣、拆解体系设施建设运营。	C 制造业-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4.2 加工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指工业等领域金属、非金属生产加工废料、碎屑的加工处理再利用设施建设运营；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城市矿产”资源加工再利用设施建设运营。	C 制造业-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5 机电产品再制造	3.5.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机电产品再制造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C 制造业-38 汽车制造业-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3 金属制品业。	

	3.6 生物质资源 回收利用	3.6.1 装置/设施建 设运营	指农业秸秆、林业废弃物、城乡生活垃圾等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置/设施建设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非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置/设施、农林生物质发电、供热装置/设施、生物燃气生产装置/设施、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装置/设施等。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0 环境卫生管理； A 农、林、牧、渔业-05 农、林、牧、渔服务业-0519 其他农业服务；-0529 其他林业服务； -0530 畜牧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19 其他电力生产。	
4. 清洁 交通	4.1 铁路交通	4.1.1 设施建设运营	指铁路线路及场站、专用供电变电站等设施建设运营（含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分属于 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4811 铁路工程建筑和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3 铁路运输业。	
	4.2 城市轨道交通	4.2.1 设施建设运营	指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设施建设运营。	分属于 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4811 铁路工程建筑、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和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4 道路运输业-5412 城市轨道交通。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4.3.1 车辆购置	指公共客运运营所需的公共汽车、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购置。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4 道路运输业-5411 公共电汽车客运。	
		4.3.2 设施建设运营	指公共交通体系所需的站点、BRT 线路、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以及线路养护。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4 道路运输业-5411 公共电汽车客运。	

4.4 水路交通	4.4.1 船舶购置	指更新淘汰老旧船舶，购置内河标准化船舶、以及全面满足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沿海和远洋运输船舶；LNG 燃料动力内河船舶、海船、天然气动力客船、货船等。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5 水上运输业。	参考文件：《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点》。 如涉及远洋运输，须符合国际海事组织（IMO）公约的《73/78 防污公约（MARPOL73/78）》
	4.4.2 航道整治	指内河高等级航道疏浚、整治工程项目。	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参考文件：《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2014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点》。
4.5 清洁燃油	4.5.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指建设运营满足国V汽油和国IV柴油生产工艺要求的高清洁性标准燃油生产装置/设施或既有汽油、柴油生产装置清洁性标准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升级改造后满足国V汽油、国IV柴油生产工艺要求）。	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4.5.2 车用燃油产品生产	指生产符合国V汽油标准的汽油产品和符合国IV柴油标准的柴油产品；以及抗爆剂、助燃剂等清洁燃油添加剂产品生产。	C 制造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4.6 新能源汽车	4.6.1 零部件生产及整车制造	指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天然气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电动机制造、储能装置制造以及其他零部件、配件制造。	C 制造业-36 汽车制造；-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1 电机制造；-384 电池制造。	
	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指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供能等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7 交通领域互 联网应用	4.7.1 设施建 设运营	指以移动通讯终端、通讯基站、卫星定位设备、互联网等设备、设施为G 依托,应用物联网感知、大数据等技术开发建设的实现信息全面沟通、I 共享互通和资源统筹管理,直接以物流和交通设施为服务对象,提升现 有交通、物流等设施服务能力和运营效率的软硬件设施和系统。包括如 下设施的建设运营: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智能仓储系统、智能物流配送 调配体系;交通运输(车、船)资源在线集成系统、交通运输管理、决 策信息系统及智能化监管系统等。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其他相应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不含车、船、航空客运网络订票系统; 打车软件等类型以互联网技术应用为主 的项目。
5. 清洁 能源	5.1 风力发电	5.1.1 设施建设运 营	指风力发电场建设运营(含配套风能监测、风电场功率预测系统、风电 场群区集控系统)。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14 风力发电。	
	5.2 太阳能光伏 发电	5.2.1 设施建设运 营	太阳能光伏电站、太阳能高温热发电站(不含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 系统)需满足如下限定条件: 1.多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5.5\%$,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 一年内衰减率 $\leq 2.5\%$,之后年衰减率 $\leq 0.7\%$; 2.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6\%$,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 年内衰减率 $\leq 3\%$,之后年衰减率 $\leq 0.7\%$; 3.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28\%$,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 衰减率 $\leq 2\%$,之后年衰减率 $\leq 0.5\%$,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 $\leq 10\%$; 4.硅基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8\%$,铜铟镓硒(CIGS)薄膜电池组 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1\%$,碲化镉(CdTe)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1\%$, 其他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0\%$; 5.多晶硅、单晶硅和薄膜电池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 $\leq 20\%$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15 太阳能发电。	1.参照文件:《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国家认监委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 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 2.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归入分布式能源 类别。

5.3	智能电网及能源互联网	5.3.1 设施建设运营/升级改造	指能够提高供、需负荷平衡和响应能力，显著改善电网综合能效、降低输电变电损耗及增强可再生能源接入能力电网建设运营和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 智能电网：指采用智能型电气设备和实时、双向、集成通信技术以及其他先进技术的电网建设运营项目及电网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 能源互联网：指综合应用电力电子、信息和智能管理技术，连接分布式能源（含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储能装置及各类型负荷，实现能量双向流动和对等交换与共享的电网、微电网及其他能源（燃气等）网络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生产-4420 电力供应；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4	分布式能源	5.4.1 设施建设运营	指区域能源站（包括天然气区域能源站）、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等分布式能源设施建设运营以及分布式能源接入及峰谷调节系统、分布式电力交易平台等能源管理系统建设运营。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20 电力供应。	设施能效达到国家分布式能源相关能效标准准入值要求。
5.5	太阳能热利用	5.5.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指太阳能热利用装置/设施建设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太阳能热水器安装运营工程；太阳能采暖系统；太阳能中高温集热系统；太阳能空调制冷系统、热泵空调系统；太阳能与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兆瓦级太阳能高温热发电装置/设施等建设运营。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6	水力发电	5.6.1 设施建设运营	指以水力发电为目的的水库大坝、水工隧洞、电站厂房、发电机组等水利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水力发电。	符合《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且通过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方案论证的项目。
5.7	其他新能源利用	5.7.1 设施建设运营	指利用地热能、海洋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工程设施建设运营。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19 其他电力生产。	

6. 生态 保护 和 适应 气候 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 护及旅游资 源保护性开 发	6.1.1 设施建设运 营	指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生态修复及植被保护工程；以及自然生态保护前提下的旅游资源开发建设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国家公园、国家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所在地保护运营项目；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维护；特定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湿地、荒漠、草原等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沿海生态修复和植被保护工程；以及生态脆弱地区环境压力释放（如生态移民工程）等类型项目；城镇园林绿化、土地复垦项目。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1 生态保护；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生态农牧渔 业	6.2.1 项目实施及 设施建设运 营	包括农牧渔良种繁育推一体化项目、农牧渔业有机产品生产等项目（含设施建设运营），项目产出产品符合如下标准或政策要求： 1. 符合GB/T19630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 2. 符合农业部环境质量和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动物卫生等 7 项通用准则性标准，及 45 项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标注符合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A 农、林、牧、渔业-01 农业； 03 畜牧业； -04 渔业。	1. 项目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不包含烟草种植项目；以及采用细网捕鱼、大型远洋漂流网捕鱼等有损海洋生态环境及海洋生物多样性捕捞方法的项目； 3. 项目如涉及国际贸易，须符合《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生产过程须符合《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相关要求。
	林业开发	6.3.1 项目实施及 设施建设运 营	指森林抚育经营、可持续的林业开发等类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 造林； 2. 林业良种繁育、种苗生产； 3. 林下种植、林下养殖。	A 农林牧渔业-02 林业。	1. 排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清单之内的动植物物种资源开发和贸易（含国际贸易）； 2. 排除天然林商业采伐项目。

6.4 灾害应急防 控	6.4.1 设施建设运 营	指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重要江河堤防及河道整治工程、水土流失治理、草原、森林生态保护等工程设施建设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 重大基础设施（水利、交通、通信及输电系统、城市基础设施等）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建设运营； 2. 重要江河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蓄洪区建设工程及其调整维护，江河干支流控制性枢纽建设运营； 3. 应对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卫生应急系统建设与维护、卫生应急设备的生产、储运建设运营项目； 4. 森林火灾、有害生物及外来物种监测防控工程； 5. 农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控体系； 6. 海洋灾害监测系统，草原生态保护，水土流失治理； 7. 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防护林体系建设、维护； 8. 备灾物资的生产、储运项目。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6 水利管理业-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1 生态保护；-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10 市政设施管理；A 农、林、牧、渔业-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	---------------------	---	--	--

注：本目录将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1.20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一带一路”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2018年03月02日 深交所)

各市场参与者：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有序扩大金融对外开放，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作用，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开展“一带一路”债券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一带一路”债券，包括以下三类债券：

- （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政府类机构在本所发行的政府债券；
- （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在本所发行的公司债券；
- （三）境内外企业在本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公司债券。

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政府类机构在本所发行政府债券，其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信息披露安排如下：

（一）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并由本所备案：

1. 符合发行人所在国家法律规定的关于发行本次债券的审批或授权等文件；
2. 债券募集说明书，包括发行条款、发行安排、发行人基本信息、经济财政状况、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等；
3.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4. 中国境内律师及发行人所在国家（地区）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反映发行人主要经济数据或财政状况的文件；
6. 信用评级报告（至少有一家境内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7.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通过本所网站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上述文件和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应当明确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认购对象、定价原则等。

申请材料如非中文编制，应当提供中文译本，如不同版本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译本为准。

（二）政府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交易业务规则。

（三）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披露上一年度主要经济数据或财政状况、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有关情况等。

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参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及本所相关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

四、境内外企业在本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除应当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及本所相关业务指南的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在满足上述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 30%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二）“一带一路”项目应经省级或以上发改部门或其他国家职能部门认定为“一带一路”项目，或为发行人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已签订协议，且已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项目；

（三）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参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等规则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及经济效益情况等。受托管理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应当披露上述情况。

五、在本所发行的“一带一路”债券募集资金涉及跨境资本流动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发债规模、汇出境外或境内使用计划、购汇金额及频率等，并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六、本所安排专人负责“一带一路”债券的申报受理及审核，提高“一带一路”债券上市或挂牌效率。

七、本所对“一带一路”债券的债券名称进行统一标识，鼓励以“一带一路”债券为依托，发展“一带一路”绿色债券、“一带一路”永续期债券等债券品种，设立“一带一路”债券板块，完善“一带一路”建设投融资机制，并适时与证券指数编制机构合作发布“一带一路”债券指数。

八、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和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投资“一带一路”债券。

九、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资产支持证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一带一路”债券品种在本所上市预审核或挂牌转让条件确认、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一带一路”债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未尽事宜参照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通知由本所负责解释。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3月2日

1.21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

（2015年2月16日 报价系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的转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报价系统运行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等报价系统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符合相关业务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及《管理规定》规定的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统称“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目的载体（以下简称“特殊目的载体”），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并在此基础上发行的有价证券。

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场监测中心”）对在报价系统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章 注册与转让

第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报价系统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专项计划备案机构负面清单的规定，权属明确，可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三）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有关规定完成备案；

（四）市场监测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拟在报价系统转让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市场监测中心确认是否符合转让条件，并提交专项计划的拟备案文件以及市场监测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市场监测中心认为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报价系统转让条件的，可以向管理人出具无异议函。

市场监测中心与专项计划备案机构建立沟通衔接机制，并建立与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条 【转让注册】在报价系统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应当在报价系统填写转让注册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主要交易合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基础资产转让合同、托管合同；

（二）计划说明书；

（三）法律意见书；

- (四) 风险揭示书;
- (五) 初始信用评级报告 (如有);
- (六)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 (不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 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融资情况说明;
- (七) 投资者适当性说明文件;
- (八) 备案确认函;
- (九) 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登记证明文件;
- (十) 市场监测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在报价系统发行的, 可以免于提交前款第 (一) 项至第 (七) 项所列材料; 委托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 可以免于提交前款第 (九) 项所列材料。管理人应当将专项计划募集完成的验资报告留档备查。

第七条 市场监测中心对转让注册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查。转让注册材料完备的, 市场监测中心自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第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报价系统转让的, 可以采用协商成交、点击成交、拍卖竞价、标购竞价、做市等转让方式。

管理人可以在产品转让注册时选择一种或多种转让方式, 并在报价系统披露。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依据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

第九条 自发生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情形之日起或自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届满前的第 2 个工作日起, 报价系统终止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第十条 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或转让, 单支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持有人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管理规定》规定的条件。依法设立、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主动管理的产品作为单一投资者计算。

第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认购、受让资产支持证券, 单笔交易单位所对应的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总和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符合报价系统转让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通过报价系统进行发行, 报价系统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在线发行服务。

第三章 登记结算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的, 可以由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办理登记、结算。

参与人委托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 应当遵守相应的登记结算规则。该机构应当与市场监测中心签订合作协议, 并将登记、结算信息报送报价系统。

第十四条 参与人可以在报价系统开立自有产品账户、名义持有产品账户或受托产品账户。自有产品账户用于记载参与人自身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 名义持有产品账户用于记载参与人接受合格投资者委托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 受托产品账户用于记载参与人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

报价系统产品账户代码由 12 位字符组成, 前 3 位为“100”, 后 9 位由阿拉伯数字和英

文字母组成，优先使用阿拉伯数字，由报价系统自主编制。

第十五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进行资金结算的，应当与市场监测中心签订资金结算服务协议，并开立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

参与人可以在报价系统开立自有资金结算账户、代理资金结算账户、受托资金结算账户或专用资金结算账户。自有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参与人自有的资金；代理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合格投资者的资金；受托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参与人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资金；专用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的资金，以及用于付息、兑付的资金。

第十六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立产品账户、资金结算账户的，应当在线填写账户开立申请表。收到参与人提交的申请表后，报价系统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申请开立受托产品账户、受托资金结算账户的，参与人应当在线提交产品设立证明文件，并在开户成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设立证明文件寄送至市场监测中心。

第十七条 参与人申请撤销产品账户、资金结算账户的，应当在线填写账户撤销申请表，该账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余额为零；
- （二）无与该账户相关的未了结业务；
- （三）市场监测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收到账户撤销申请表后，报价系统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账户撤销后，参与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账户撤销申请表寄送至市场监测中心。

第十八条 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采取名义持有模式。采用名义持有模式的，参与人应当与合格投资者签署名义持有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参与人应当依据约定行使产品持有人相关权利，不得损害合格投资者权益。

参与人应当为每个合格投资者开立产品账户，分别记录每个合格投资者拥有的权益数据。参与人应当向报价系统及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报送合格投资者产品账户注册资料、账户余额、权益明细数据变动记录等信息，信息报送遵守报价系统相关规定。参与人应当保证其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合格投资者产品账户代码由 12 位字符组成，前 3 位为参与人代码，由报价系统统一分配，后 9 位由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组成，优先使用阿拉伯数字，由参与人自主编制。

第十九条 参与人的客户通过报价系统购买参与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将客户姓名以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法人名称以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发送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由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记载客户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人应当保证客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 委托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业务的，管理人应当与市场监测中心签订登记服务协议。

在报价系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向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要素表；发行成功的，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出具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委托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业务，且资产支持证券

在报价系统转让的，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依据成交结果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变更登记。资产支持证券因司法扣划、行政划拨、继承、赠与、法人合并、分立等原因发生转让的，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依据相关信息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委托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业务的，资产支持证券提前或到期终止的，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注销登记，并由市场监测中心与管理人签订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数据资料移交备忘录，将持有人名册清单等资产支持证券登记相关数据和资料移交管理人。

第二十三条 委托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结算的，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不作为共同对手方介入双方交易的交收。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依据成交结果办理参与人之间资产支持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与交收；参与人与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清算与交收，由双方事先约定并按约定办理，参与人不得损害合格投资者合法权益。

参与人可以采用全额清算、净额清算等清算方式；可以采用货银对付、见券付款、见款付券以及纯券过户等交收方式；可以采用日终批次交收等交收期安排。

在交收时点前，参与人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向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划转资金，确保交收时点资金充足。在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资金交收的，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在交收时点通过参与人资金结算账户完成资金交收；参与人自行完成资金交收的，交易双方应当在交收时点将交收结果反馈至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

第二十四条 委托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业务的，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根据管理人确定的付息、兑付方案代为办理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兑付资金的划付。

管理人应当在付息、兑付公告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兑付申请或付息、兑付通知单等材料。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计算各持有人应收本期本金和利息，并于付息、兑付日向持有人付息、兑付。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特征制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通过参与人认购、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应当同时满足接受投资者委托在报价系统代为认购、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人和管理人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第二十六条 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约定，通过报价系统向持有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人定向披露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接受投资者委托在报价系统认购、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名义持有参与人，应当向实际认购和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其披露的全部信息。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通过报价系统定期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人披露以下信息：

（一）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 (二) 年度托管报告；
- (三) 收益分配报告；
- (四)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 (五) 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定期报告。

第二十九条 特殊目的载体存续期间发生《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规定情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报价系统向持有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人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管理人、托管人通过证监会认可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义务的，披露内容和时间应当与报价系统保持一致。

第三十一条 特殊目的载体终止的，管理人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报价系统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人披露终止情况以及清算组的组成人员，并于清算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报价系统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人披露清算报告。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主选择披露以下信息：

- (一)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从事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经验，以及其在以往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的延迟、损失以及提前清偿的情况；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敏感度分析，在给定提前还款率情况下，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加权平均期限的变化情况；
- (三) 市场监测中心认可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指引、计划说明书约定、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或者其所作出承诺的，市场监测中心可以要求改正、约谈相关责任人、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通过报价系统提交的注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市场监测中心可以要求改正、暂不办理业务申请；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

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转让条件，管理人以欺骗手段骗取转让注册的，市场监测中心可以暂停、终止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第三十五条 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参与人未按本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市场监测中心可以要求改正、约谈相关责任人、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市场监测中心可以暂停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

第三十六条 接受投资者委托在报价系统代为认购、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人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市场监测中心可以要求改正、约谈相关责任人、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从事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业务违反自律规则的，由市场监测中心移交相应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参与人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自律组织移交证监会以及其他有权机构依法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由市场监测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22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

(2015年2月16日 报价系统)

声明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按照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挂牌、转让。”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转让、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服务。本指南仅为方便有关机构及人士在报价系统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转让申请业务使用。

报价系统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地修订本指南,并及时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官网上公布最新版本(官网: www.interotc.com)。

报价系统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名词解释

1. 中证报价/报价系统公司

是指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 报价系统

是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3. 《业务指引》

是指 2015 年 2 月 16 日，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

4. 资金结算账户

用于记载报价系统参与人的结算资金，分为经纪类资金结算账户、自营类资金结算账户、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归集类资金结算账户和专用类资金结算账户。经纪类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报价系统参与人代理的合格投资者的资金；自营类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参与人自有资金；代理类和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资金；归集类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通过报价系统归集的投资者场外资金；专用类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管理人在报价系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的资金，以及用于付息、兑付的资金。资金结算账户开立成功后，参与人应当将其与同类别外部账户（包括银行存款账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代收付账户）进行签约，建议至少在开展业务前一个交易日完成资金结算账户签约。

5. 产品账户

用于记载报价系统参与人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经纪类产品账户、自营类产品账户、受托类产品账户和专用类产品账户。经纪类产品账户用于记载报价系统参与人接受合格投资者委托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或合格投资者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自营类产品账户用于记载报价系统参与人自身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受托类产品账户用于记载报价系统参与人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专用类产品账户用于记载报价系统参与人开展做市等特定业务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

6. 入金

是指报价系统参与人将结算资金从其签约的外部账户转入其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参与人可以将结算资金从其签约的银行存款账户划转到报价系统指定收款账户（以报价系统官网公布的银行收款账户为准），也可以将结算资金从其签约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收付账户转入报价系统代收付账户；报价系统确认收到款项后，调增参与人资金结算账户余额。

7. 出金

是指报价系统参与人将其资金结算账户内的资金划转至其签约的外部账户。出金成功后，参与人资金结算账户余额将被调减。

目录

一、发行沟通与准备

二、发行注册、转让及登记

三、信息披露

四、报价系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一：《报价系统资产支持证券材料报送指引》

附件二：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附件三：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附件四：信息披露要素表

附件五：关于【计划名称】资产支持证券发生重大变化的专项说明（参考格式）

附件六：报价系统资产支持证券在线发行注册要素表

附件七：报价系统资产支持证券在线认购流程图

一、发行沟通与准备

(一) 资产支持证券拟在报价系统发行注册的, 管理人可事先与报价系统就拟申报项目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和风控措施等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初步沟通。报价系统建立实时沟通机制, 将及时给予管理人回复意见。如申报阶段与初步沟通发生重大变化的, 管理人应及时反馈。

(二) 资产支持证券拟在报价系统发行注册的,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前向报价系统确认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并通过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联系人提交相关材料(对于材料的要求详见附件一:《报价系统资产支持证券材料报送指引》), 管理人首次报送的正式文件应为 word 版本, 申请材料齐备的, 报价系统将受理材料。

(三) 管理人自报送资产支持证券完备性材料后, 报价系统将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出具正式反馈意见。管理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针对报价系统的反馈意见提交修改材料。管理人提交的修改材料中的主要修订内容应以黄色高亮方式表示, 并同时向报价系统提交“关于【计划名称】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发行注册反馈意见的第××次答复”文件。

报价系统对已经审核过的非要求反馈部分不作再次审核, 管理人不得对反馈修改之处以外的原材料内容进行改动, 如有改动, 应醒目标记并告知。如有对相关内容删除的, 应说明删除的部分以及删除原因。对于需要多次反馈的, 所有修订内容都应标识, 未经报价系统同意, 不得擅自更改上一次审核过的内容。

(四) 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报价系统发行条件的, 管理人可启动对定稿版全套材料的盖章流程, 需要注意用印材料的骑缝章清晰可辨。报价系统将自收到管理人最终电子用印版全套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报价系统挂牌条件的电子版无异议函。管理人在收到电子版无异议函并完成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 需及时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五) 管理人自收到报价系统电子版无异议函后, 需在自无异议函出具日的 6 个月内完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过程中若有重大变化, 应当及时报告报价系统。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后, 管理人须自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全套材料(要求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 按照材料目录装订成册)寄往报价系统, 换取纸质版无异议函。

(六)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转让申请受理过程中, 报价系统可根据需要调阅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报告、工作底稿或其他备查资料; 对未能尽职的中介机构可要求其重新开展工作。报价系统认为必要时, 可要求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到场回答和陈述有关问题。

(七) 报价系统与专项计划备案机构建立发行转让与备案的沟通衔接机制, 并建立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八) 管理人应当确保向报价系统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与纸质版材料一致, 并承诺向报价系统申报材料与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内容一致。

若出具无异议函后, 相关文件发生变动的,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信用增级方式、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等,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报价系统提交《××公司关于【计划名称】资产支持证券发生重大变化的专项声明》(参考格式详见附件五), 并及时向报价系统更新最终用印版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并经报价系统认可后方可发行。若相关文件出现重大变更导致不符合报价系统发行条件的, 报价系统可以不受理挂牌申请。

(九)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中介机构不能提供有关文件的原件的, 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和文件出文单位公章, 以保证与原件一致, 报价系统根据需要可要求提供经律师见证的复印件。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 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二、发行注册、转让及登记

(一) 发行注册

1. 管理人在取得报价系统资产支持证券电子版无异议函以后, 进入产品发行阶段, 报价系统目前采用线上注册发行的方式。管理人在收到电子版无异议函后, 需在 6 个月内完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工作。

2. 资产支持证券在报价系统在线注册发行的, 每个分级证券分别作为一个产品单独注册。管理人应当首先注册成为报价系统参与者, 领取数字证书, 获取相应操作权限, 开立报价系统资金账户和产品账户, 并分别完成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账户、托管账户和报价系统资金账户的绑定(具体参考报价系统官网《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操作手册》)。

3. 资产支持证券在线注册发行包括: 领取产品代码并登记代码信息、提交注册材料、进行信息披露三个步骤。注册时间不应晚于发行前 3 日, 建议尽早注册。管理人注册成为报价系统参与者并开立相关账户后, 用**操作用户账号**登录报价系统, 在线签署服务声明、申领产品登记代码、完成在线产品注册(具体参考报价系统官网《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在线发行操作指引》)。

4. 管理人进行在线产品注册, 需要填写专项计划基本要素, 并上传相关文件(注册要素详见附件六: 报价系统资产支持证券在线发行注册要素表)。上传材料包括:

- (1) 计划说明书;
- (2) 法律意见书;
- (3) 风险揭示书;
- (4) 认购协议;
- (5) 托管协议;
- (5)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6) 增信相关文件(如有);
- (7) 其他文件。

备注: 上述材料需要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均为 PDF 格式, 并与通过报价系统审核的材料保持一致。相关文件参考附件一: 《报价系统资产支持证券材料报送指引》。

5. 资产支持证券在线注册完成并获报价系统审批通过后, 进入投资者认购阶段。投资者需在线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建议管理人在投资者确定后尽快协助投资者完成参与者注册并开立相应账户。

(二) 在线认购

投资者需要在线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在线认购流程详见附件七: 报价系统资产支持证券在线认购流程图。

(三) 转让注册(挂牌)

已在报价系统完成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拟在报价系统进行挂牌转让的，管理人需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并备案后的1个月内，向报价系统申请产品转让注册，并上传相关文件。上传文件包括：

- (1) 计划说明书；
- (2) 法律意见书；
- (3) 风险揭示书；
- (4) 认购协议；
- (5) 托管协议；
- (5)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6) 增信相关文件（如有）；
- (7) 其他文件（包括产品持有人名册）；
- (8) 备案确认函。

已在报价系统完成注册发行的，可以免于提交前款第（1）项至第（7）项所列材料。管理人应当将专项计划募集完成的验资报告留档备查。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可以采用协商成交、点击成交、拍卖竞价、标购竞价、做市等方式。同时报价系统支持回购、回售等功能，具有此类产品设计需求的管理人可以提前进行沟通。

备注：上述材料需要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相关文件参考附件一：报价系统资产支持证券材料报送指引。

（四）登记结算与收益分配

1. 资产支持证券在报价系统发行和转让的，应当委托中证报价办理登记结算。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与结算流程按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执行。

2. 中证报价依据投资者认购情况，为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发行簿记，并在发行成功后依据发行结果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登记。

3. 当募集期仅为1个交易日时，管理人选择申购款交收方式时可以选择系统自动交收或缴款日认购方逐笔缴款；当募集期超过1个交易日时，管理人选择申购款交收方式时仅能选择系统自动交收。管理人选择缴款日认购方逐笔缴款的，认购方在认购当日的交易时间根据管理人确认的发行结果进行逐笔缴款，报价系统进行认购资金的实时交收；管理人选择系统自动交收的，报价系统在管理人选择的资金交收时点进行认购资金的交收。

4. 对于计息方式为附息式固定利率的资产支持证券，报价系统自动计算付息或兑付金额并办理付息、兑付事项；对于计息方式为附息式浮动利率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1个交易日16:00前，在线向报价系统提交浮动付息方案，报价系统据此办理付息、兑付事项。

5. 对于附有回购条款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回购日（R日）前一交易日16:00前在线向报价系统提交回购方案；对于附有回售条款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回售日（R日）前一交易日16:00前在线向报价系统提交回售方案。

6. 管理人应当在付息、回购、回售及兑付资金交收时点前，自行或督促托管机构将结算资金入金至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在资金交收时点，报价系统进行资金交收，将结算资金

由管理人的资金结算账户交收至持有人的资金结算账户。

三、信息披露

(一)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通过报价系统定期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者披露以下信息:

- (1)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 (2) 年度托管报告;
- (3) 收益分配报告;
- (4)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 (5) 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定期报告。

(二) 在报价系统信息披露的流程如下: 登录报价系统【在线发行】栏目, 通过【发行方管理】→【信批列表】→【新增】。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线选择信息披露类别后, 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三)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 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的 2 个交易日前通过报价系统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者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四) 管理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报价系统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者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对于设立不足 2 个月的,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五) 对于聘请资信评级机构针对资产支持证券出具评级报告的, 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通过报价系统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者披露, 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六) 发生《管理规定》所述重大事件时, 管理人应及时通过报价系统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七) 专项计划终止的, 管理人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报价系统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者披露终止情况以及清算组的组成人员, 并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通过报价系统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者披露清算报告。

四、报价系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的申报材料由报价系统固定收益部负责统一受理, 资产支持证券的在线发行注册及转让注册由报价系统交易管理部负责管理, 注册报价系统参与者由报价系统市场发展部统一管理, 开立账户及登记结算业务由报价系统登记结算部统一管理。以下为各项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固定收益部资产证券化业务联系人

许 正	010-83897862	xuzheng@sac.net.cn
陈 玲	010-83897959	chenling@sac.net.cn
张兴龙	010-83897823	zhangxingl@sac.net.cn
夏贻斌	010-83897879	xiayb@sac.net.cn

徐 峰	010-83897906	xufeng@sac.net.cn
-----	--------------	-------------------

2. 交易管理部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发行联系人

加丽果	010-83897871	jialg@sac.net.cn
沈振涯	010-83897915	shenzhy@sac.net.cn
陶 潜	010-83897870	taoqian@sac.net.cn

3. 市场发展部参与人管理联系人

盛 兴	010-83897887	shengxing@sac.net.cn
孔哲伟	010-83897857	kongzw@sac.net.cn
郑晓琪	010-83897820	zhengxq@sac.net.cn

4. 登记结算部开户及结算业务联系人

耿 薇	010-83897846	gengwei@sac.net.cn
林宏璐	010-83897825	linhl@sac.net.cn
朱钦琦	010-83897963	zhuqq@sac.net.cn

附件一：《报价系统资产支持证券材料报送指引》

第一部分 概述

本指引旨在对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材料报送和审查流程进行规范，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向报价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应当按照本指引制作材料目录，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报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文件材料。

报价系统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出具审查意见和符合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不代表本公司对相关主体的经营风险、偿付风险、诉讼风险、破产风险以及投资风险及收益等做出判断或者保证。

第二部分 材料控制目录格式及要求

材料类别	编号	材料名称	填报要求
一、挂牌申请书及材料目录	1-1	挂牌转让申请书	首次申报时提交盖章版扫描件
	1-2	【计划名称】申报材料目录	
二、计划说明书	2-1	【计划名称】计划说明书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盖章，计划说明书格式指引请参照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
三、法律意见书	3-1	【律师事务所关于【计划名称】的法律意见书	须包含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增信机构等证券化服务机构的资质及权限； 2. 计划说明书、资产转让协议、托管协议、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3.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4.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5.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6. 风险隔离的效果； 7. 循环购买（如有）安排的有效性； 8.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9. 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 出具无异议函前律师事务所盖章，文件后附签字律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律师事务所关于【计划名称】基础资产合法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有）	出具无异议函前律师事务所盖章。
	3-3	其他法律意见材料（如有）	出具无异议函前律师事务所盖章。
四、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4-1	【计划名称】信用评级报告	须包含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级基本观点、评级意见及其参考因素；

			<p>2. 基础资产池及入池资产概况、基础资产池信用风险分析；</p> <p>3.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及法律风险分析；</p> <p>4.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分析；</p> <p>5. 管理人、托管人等服务机构的履约能力分析；</p> <p>6. 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p> <p>7. 跟踪评级安排；</p> <p>8. 设置循环购买的交易，还需对基础资产的历史表现进行量化分析。</p> <p>出具无异议函前资信评级机构盖章。</p>
五、主要交易合同文本	5-1	【计划名称】标准条款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盖章。
	5-2	【计划名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盖章，注册发行前认购人可暂不盖章。请严格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格式起草，新增内容可以加在协会提供的格式版本条款之后。
	5-3	【计划名称】基础资产转让协议	出具无异议函前基础资产买方与卖方盖章。
	5-4	【计划名称】托管协议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托管银行盖章，发行前若未确定具体账户可暂时空缺。
	5-5	【计划名称】监管协议（如有）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监管银行盖章。
	5-6	担保协议或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	出具无异议函前担保人或担保协议相关方盖章。
	5-7	差额支付承诺函、差额支付承诺人就提供差额支付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	根据专项计划具体增信措施提供，出具无异议函前差额支付承诺人盖章。
	5-8	资产服务协议（如有）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盖章。若管理人委任原始权益人或第三方为资产服务机构，需提供相应协议。若原始权益人承担资产服务商角色，但未单独签署资产服务协议，请在资产买卖协议中明确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商的权责义务。
	5-9	代理销售协议（如有）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盖章。
	5-10	其他协议	
六、尽职调查报告	6-1	【计划名称】尽职调查报告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盖章。

七、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融资情况说明	7-1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如有）应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财务报表应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融资情况说明应加盖公司公章。
	7-2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应加盖公司公章。
八、现金流预测分析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8-1	【】关于【计划名称】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预测分析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出具无异议函前报告应加盖出具人的公章。该报告原则上应由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之外，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若非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或第三方机构不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则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认证，报告正文应加盖认证机构公章，签章页应加盖出具人与认证机构的公章。
九、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	9-1	【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关于【计划名称】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盖章。
十、法律法规或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项的决议	10-1	【】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项的决议	相关决议首次提交材料时原始权益人盖章。
十一、原始权益人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说明与承诺	11-1	【】公司关于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的用途的专项说明及其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承诺函	出具无异议函前原始权益人盖章。
十二、其他文件	12-1	【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关于电子版材料与纸质版材料一致的承诺函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盖章。
	12-2	【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关于向报价系统申报材料与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内容一致性承诺函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盖章。
	12-3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计	出具无异议函前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基础资产

		划名称】的会计意见书（如有）	出表情况下，原则上须提供。
	12-4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如有）	出具无异议函前应加盖公司公章。
	12-5	投资者适当性说明文件（如需提供）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盖章。
	12-6	计划管理人业务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业务资格批件和公司章程（如需提供）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盖章。
	12-7	专项计划其他参与机构资质文件（如需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资质文件、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文件、评级机构资质文件、监管银行资质文件、托管银行资质文件、代理销售机构资质文件等。
十三、报价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13-1	报价系统要求其他文件	附件四《信息披露要素表》需作为《尽职调查报告》附表提交。 报价系统可根据产品审核需要，要求管理人提供其他材料。

附件二：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序号	内容名称	备注
0	计划说明书封面和目录	<p>计划说明书封面应当标有“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字样。封面下端应当标明管理人的全称、公告年月以及相关机构签章。</p> <p>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的扉页提示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报价系统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计划说明书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对计划说明书中的有关机构简称、代称、专有名词、专业名词进行准确、简要定义。</p>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2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3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包括：发行规模、品种、期限、预期收益率、资信评级状况（如有）以及登记、托管、交易场所等基本情况。 收益分配日必须在发行文件中明确到具体某一天。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包括：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等；
3.2	交易结构	主要包括：交易结构概述、交易结构图、交易相关方所担任的角色和相关权利义务说明。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包括专项计划采用增信方式的种类。各项信用增级方式的主要条款、触发条件及时点。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采用多种增信方式，明确各种增信方式的触发先后顺序。
第五章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5.1.1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5.1.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特定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5.1.3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基础资产历史上的违约率、早偿率情况。
5.2	管理人基本情况	
5.2.1	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5.2.2	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5.2.3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3	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5.3.1	基本情况	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存续情况；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
5.3.2	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	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5.4	托管人基本情况	
5.4.1	托管人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5.4.2	托管人的托管业务资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5.5	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	上述机构包括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机构等。
5.5.1	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公司资信水平以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5.5.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
5.5.3	其他情况	业务审批或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杠杆倍数（如有）在内的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公司历史代偿情况等。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基础资产构成情况；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有关情况；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6.1.2	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以及解除前述权利负担或限制的措施	
6.1.3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6.1.4	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6.1.5	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6.1.6	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如有）的入池标准、计划购买规模及流程和后续监督管理安排	
6.1.7	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6.1.8	若基础资产涉及的债务人为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引》提到的重要债务人，管理人应对重要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披露	包括但不限于：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近期各项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 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一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6.1.9	若专项计划由类型相同的多笔债权资产组成基础资产池的，管理人还应在计划说明书中针对该基础资产池披露的信息	1. 基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及创建程序；2. 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3. 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4. 基础资产池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 15%的，应披露该债务人相关信用情况。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2.1	盈利模式	
6.2.2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6.2.3	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6.2.4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6.2.5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 压力测试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7.2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现金流归集方式、归集频率、归集使用的货币形式及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7.3	现金流分配	包括分配顺序和分配流程： 收益分配日必须在发行文件中明确到具体某一天。
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包括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8.2.1	费用种类及金额	
8.2.2	费用支取方式	
8.2.3	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8.2.4	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的激励约束办法	管理人应当保证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防止片面追求项目数量及管理规模而忽视风险的短期激励行为。
8.3	税务事项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8.5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8.6	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主要包括：1. 基础资产及交易结构风险——主要指基础资产经营风险、资产现金流评估预测偏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交易结构法律风险、与信用增级有关的风险等；2. 与原始权益人的相关风险——包括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3. 与管理人或其他服务机构有关的风险；4. 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 对关键性风险的应对措施和安排。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包括销售期间、推广方式及场所、参与原则、认购人合法性要求、参与手续、认购资金接收和存放等。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包括：设立完成日的确定、设立失败后的相关安排。
11.3	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包括终止条件、终止后的清算安排等。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形式、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等内容。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主要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事项、召集方式、会议召开及议事程序、争议解决机制等。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第十六章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16.1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包括充分披露有关事项，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16.2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包括与基础资产交易相关的法律协议等）存放及查阅方式	
第十九章	上述未列明事宜	

指引说明：本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参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中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制定。计划说明书的章节顺序无需完全参照本格式指引，但相关内容需要齐备。若说明书未包含上述格式指引中的相关内容，**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

附件三：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序号	内容名称	备注
0	尽职调查报告封面和目录	尽职调查封面应当标有“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的字样。封面下端应当标明管理人的全称、公告年月以及相关机构签章。管理人应当在尽职调查报告的扉页出具声明：“已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声明页应附调查人员签字，加盖管理人公司签章并注明报告日期。
第一章	尽职调查情况描述	
1.1	尽职调查基准日	
1.2	尽职调查内容	包括尽职调查的时间，方式，流程和参与工作人员
1.3	尽职调查程序	
1.4	尽职调查主要结论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对资产证券化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下同。
1.5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例如基础资产存在权利负担及相关解除情况。
第二章	业务参与人	包括业务参与人的法律存续状态、业务资质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等。
2.1	特定原始权益人	
2.1.1	基本情况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2.1.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特定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2.1.3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
2.1.4	结论	
2.2	资产服务机构	
2.2.1	基本情况	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存续情况；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
2.2.2	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	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

		风险控制措施；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2.2.3	结论	
2.3	托管人	
2.3.1	托管人资信水平；	
2.3.2	托管人的托管业务资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2.3.3	结论	
2.4	信用增级的机构（若有）	应当充分反映其资信水平及偿付能力。
2.4.1	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公司资信水平以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2.4.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2.4.3	其他情况	业务审批或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杠杆倍数（如有）在内的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公司历史代偿情况等。
2.4.4	结论	
2.5	重要应收款债务人（若有）	入池应收款的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 15%，或者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应收款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的比例超过 20%的，应当视为重要债务人。对于重要债务人，应当全面调查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反映其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
2.5.1	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5.2	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	
2.5.3	结论	
2.6	其他重要业务参与人	
2.6.1	参与人的基本情况、资信水平	
2.6.2	参与人的相关业务资质、过往经验以及其他可能对证券化交易产生影响的因素	
2.6.3	结论	
第三章	基础资产	包括基础资产的法律权属、转让的合法性、基础资产的运营情况或现金流历史记录，同时应当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和分析。
3.1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3.1.1	基础资产概述	
3.1.2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	
3.1.3	基础资产池情况详细介绍	适用于基础资产为由多笔基础资产构成的基础资产池。
3.2	基础资产合法性	
3.2.1	基础资产形成和存续的真实性 and 合法性	
3.2.2	基础资产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等情况	
3.2.3	基础资产可特定化情况	
3.2.4	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3.3	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性	
3.3.1	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或者不得转让的情形	
3.3.2	基础资产（包括附属权益）转让需履行的批准、登记、通知等程序及相关法律效果	
3.3.3	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	
3.4	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	
3.4.1	基础资产质量状况	
3.4.2	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历史记录	
3.4.3	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和分析	

特别说明：本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参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指引》制定。尽职调查指引的章节顺序无需完全参照本格式指引，但相关内容需齐备。若说明书未包含上述格式指引中的相关内容，**请出具专项补充说明。**

附件四：信息披露要素表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要素表

信息披露类别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信息披露文件名称	具体章节	页码	补充说明
1. 合规性要求	1.1	原始权益人关于基础资产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的声明。				
	1.2	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内部所必要之批准。				
	1.3	原始权益人承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2. 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开展证券化的基本条件	2.1	基础资产的法律要件或权属证明文件(如必备的证书、许可、文件等)是否已具备,在法律上能够准确、清晰地界定为财产权利或财产?				
	2.2	原始权益人是否可据此合法拥有基础资产,是否权属明确?原始权益人对产生资产必备的土地、设备、资产是否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2.3	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基础是否真实?				
	2.4	基础资产构成——详细披露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运营模式、相关协议、有无政府支持情况。				
	2.5	基础资产界定为收益权的,现行法律法规或司法是否已明确该财产权利为收益权?基础资产涉及的收费是否具有明确法律依据?				
3.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3.1	基础资产是否附带担保负担(抵押或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的优先求偿权?若已设置担保负担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拟采取解除限制措施的法律效力及生效要件。				
	3.2	基础资产相关的标的资产是否附带权利限制及风险缓释机制,例如高速公路收费收益权对应的收费公路土地使用权和相关资产所有权、电力收益权对应的发电设备、供水				

	收费收益权对应的城市供水管道等。				
3.3	基础资产转让并进行证券化是否需经原始权益人主管部门批准。若需经批准,是否已进行过沟通,是否需要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性及有效性的书面批复。				
3.4	法律法规规定基础资产本身需办理权属登记的,是否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若无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专项计划拟采取哪些有效措施维护基础资产的安全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例如通过公示等其他手段使基础资产转让行为可以对抗善意第三人)。				
3.5	基础资产附带担保权益等从权利的,从权利是否通过转让行为完整地转移给专项计划享有。从权利对基础资产的实际保障效力是否因基础资产转让发生变化。				
3.6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是否明确了债权转让通知债务人或向债务人进行公告的具体安排。若无法履行通知义务的,采取何种措施防止第三方获得该资产所有权从而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				
3.7	基础资产为租赁债权的,如果租赁物件不随基础资产转让而转让,专项计划采取何种措施防止第三方获得该租赁物权属。				
3.8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债务人对债权人是否享有抗辩权、抵销权及其风险缓释措施。				
3.9	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原始权益人经营性收入的,管理人是否采取了相关措施,防范基础资产及相关权益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				
3.10	专项计划设有权利完善事件的,请详细披露触发权利完善事件之前权利转让的有效性的瑕疵及其对基础资产风险隔离效果的负面影响,并说明触发权利完善事件之后采取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及具体操作安排。若相关措施存在操作风险,请披露上述操作风险及				

		其缓释措施。				
	3.1	针对同一借款人/承租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多笔债务关系的,是否通过相关协议约定了受偿顺序,以避免出现还款金额无法特定化或出现偿付纠纷的情况。				
4. 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隔离的有效性	4.1	是否完全做到基础资产真实出售,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破产风险完全隔离。				
	4.2	若没有完全做到,拟采取哪些措施降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破产风险对于专项计划合法权益的影响。				
5. 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5.1	基础资产是否可以清晰识别,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财产、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明确区分。				
	5.2	计划管理人能够对基础资产的筛选、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资金流过程实行有效监督。				
6. 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6.1	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是否有足够的历史记录以对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是否披露了各期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金额对于每个收益分配日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覆盖倍数。				
	6.2	未来现金流预测情况或收益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及现金流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依据、现金流预测及分析方法等),相关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机构出具现金流评估预测报告。				
	6.3	是否已经考虑了各种影响现金流波动的因素?是否针对造成基础资产现金流波动的影响因素进行压力测试,并说明压力情境的参数设置及其合理性。是否披露了正常境况及压力境况下的各期覆盖倍数。在造成现金流波动的影响因素处于极端情况下,内外部增信措施对优先级档证券按时足额偿付的保障程度如何?				

7. 基础资产 (池)信息披露	6.4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专项计划法律文件是否明确约定基础资产入池筛选标准及购买条件、购买规模、流动性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基础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是否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间匹配?				
	6.5	专项计划是否对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运行状况做出相应安排?特别是在发现可能影响兑付的情况,是否做好了应对方案。				
	6.6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需关注作为支付方的债务人的资信情况、偿还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基础资产的历史违约率及分散程度等。				
	6.7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或收益权的,专项计划是否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机构对基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或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并出具相关报告。				
	7.1	是否披露了原始权益人对于正常类基础资产的界定标准				
	7.2	是否披露了入池基础资产中承租人/借款人历史违约、逾期及早偿情况、涉及上述情况的承租人占比、存在上述情况对基础资产安全性的影响				
	7.3	基础资产涉及循环购买的,是否披露了原始权益人的业务模式、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情况、客户属性、客户数量、单笔债权金额、历史经营情况(逾期率、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等)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及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分析。				
	7.4	对于基础资产涉及的借款人/承租人整体风险较高的、或单个行业占比较高的,是否披露了入池资产中承租人的影子评级、初始入池资产占比较高的行业及地区的基本面情况、上述行业借款人/承租人整体经营及偿债能力情况、是否存在行业系统性偿付风险等。				
	7.5	入池资产历史上是否存在展期情况,以及合同条款是否允许对到期无法偿还的债务进				

		行展期,及上述情况对基础资产安全性及现金流预测的影响分析。				
8. 信用增级措施	8.1	增信措施是否针对基础资产可能的风险点而设计,对现金流的信用增级措施能否有效化解现金流短缺风险,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8.2	发行文件是否明确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触发条件、触发顺序、操作流程?				
9. 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特定化和流转环节的控制	9.1	是否披露了基础资产自产生至分配投资人的全部过程,明确各个账户环节,流入与流出时间。				
	9.2	现金流归集过程中账户设置安排是否安全有效,划转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混同风险?拟采取何种措施控制风险?				
	9.3	专项计划对现金流的控制力。包括能否保证现金收入不被挪用,是否建立了在相关主体破产或账户被查封、冻结情况下的现金流应急保护措施等。				
	9.4	基础资产沉淀现金流的再投资安排及相关风险控制				
10. 关联交易	10.1	交易结构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管理人是否维护了投资者权益,按照公允价值公平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所有原始权益人	11.1	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收需以原始权益人提供相应服务为前提条件的(即原始权益人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商),资产服务机构的持续服务能力如何,是否原始权益人是否具有相关业务管理能力,包括规则、技术与人力配备等?专项计划通过哪些措施确保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隔离,防范利益冲突及道德风险。				
12. 特定原始权益人与重要债务人	12.1	基础资产在原始权益人业务中比重如何?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原始权益日经营性收入的,基础资产的转让后,原始权益人如何确保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持续经营能力,原始权益人的盈利能力、业务经营前景和偿债能力如何?				
	12.2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负				

	2	有义务的,该义务是否履行完毕,原始权益人需持续履行义务的,原始权益人持续履约能力如何。				
	12.3	重要债务人/支付方的整体信用状况、还款记录、违约率、偿债能力、集中程度如何?				
13. 投资者权益保护	13.1	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13.2	债项评级下降的应对措施				
	13.3	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13.4	是否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				
	13.5	计划说明书中约定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3.6	资产支持证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和清偿安排				

填报说明:

1. 请注明每条信息披露要点所在的文件名称,所在章节,并用阿拉伯数字标明页码。
2. 若信息披露要点涉及多个文件,请填写最主要的一个或多个文件名称,披露要点重复的文件名无需填写。若需要填写多个文件名称,请自行添加一行,每行填写一个文件名称及相应页码。
3. 信息披露文件本身未全面、准确地覆盖信息披露要点的,请在补充说明中简述。
4. 若某条信息披露要点不适用于本专项计划,请在“信息披露文件名称”和“页码”栏中填写 NA,并在“补充说明”一栏中说明理由。

该《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要素表》作为申报材料《【计划名称】尽职调查报告》附表一并提交。

附件五：关于【计划名称】资产支持证券发生重大变化的专项说明（参考格式）

××公司关于【计划名称】资产支持证券发生重大变化的专项说明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年××月××日向贵司报送【计划名称】挂牌转让申请文件，拟作为计划管理人申请设立【计划名称】并在贵司挂牌转让。贵司于××年××月××日印发《关于××公司【计划名称】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报价系统函（××）××号），对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

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事由说明。。。

基于上述重大变化，计划管理人拟修改原申请文件中相关内容，涉及修改的原申请文件包括：

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3. …

上述文件修改并盖章后将及时发送至贵司指定邮箱。

本专项计划发生上述重大变化后，未改变交易结构中其他安排，不会对专项计划新增实质性风险。计划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变化事项及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关措施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特此说明。

××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六：报价系统资产支持证券在线发行注册要素表

类别	要素(加*为必填项)	要素说明
产品基本 信息	*产品代码	产品注册时在线申领。每个专项计划有一个统一的母产品代码，各级产品分别有一个产品代码。
	*产品全称	不超过 29 个汉字，需写明分级名称。
	*产品简称	不超过 1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和计划说明书中简称保持一致。
	*管理人	填写管理人全称。
	*管理人代码	系统默认。
	*原始权益人	填写原始权益人全称。
	*托管人	填写托管人全称。
	*交易币种	
	*目标发行总规模 (元)	专项计划发行总额。
	*发行价格(元)	根据合同填写。
	*份额面值(元)	根据合同填写。
	*产品计息类型	几种方式供选择：贴现式、零息式、利随本清式、付息式固定利率、付息式浮动利率、无。 若选择“付息式浮动利率”，管理人需在每次付息日前 3 个工作日向报价系统提交“付息方案（付息式浮动利率产品）”。
	预期收益率	
	预期浮动收益率	
	*产品是否分期	分期发行的选择“是”。
	本期产品规模(元)	
	*产品是否分级	
	本期(本级)产品种类	优先级、次级。
	本期(本级)产品对应母产品代码	每个专项计划有一个统一的母产品代码，各级产品分别有一个产品代码。母产品代码在“分期”、“分级”选项中均选“否”。
	本期(本级)产品级次排位	
本级产品规模(元)	本级产品的发行额。	
*本期(本级)预计期限(月)	不足一个月的部分用小数表示。	
本期(本级)产品规模占比(%)		
优先于本产品偿还		

	的预期规模占比	
	*投资者人数限制 (人)	1-200 人之间。
	各期(各级)产品概 况	
	*本期本金与收益分 配安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填写。
	*是否评级	
	初始评级	
	初始评级机构	
	*是否增信	
	增信方式说明	
	*是否担保	
	担保机构	
	担保安排	
	*信息披露方式	两种方式供选择：非公开披露、定向披露。非公开披露方式只针对报价系统参与者进行披露；定向披露只针对管理人指定的参与者进行披露。
	增信相关文件	附件形式上传用印版电子文本
	信用评级报告	附件形式上传用印版电子文本
	*计划说明书	附件形式上传用印版电子文本
	*法律意见书	附件形式上传用印版电子文本
	*风险揭示书	附件形式上传用印版电子文本
	*认购协议	附件形式上传用印版电子文本
	*托管协议	附件形式上传用印版电子文本
	其他文件	附件形式上传用印版电子文本
基础资产 类型	*基础资产类型	可供选择的种类包括：企业应收款、信贷资产、租赁债权、信托受益权、不动产财产、动产收益权、其他。
	*基础资产(组合) 简介	
	*基础资产(组合) 现金流分析	
	*基础资产(组合) 转让依据	
	*基础资产(组合) 转让协议	附件形式上传用印版电子文本
	基础资产(组合)相 关资料上传	附件形式上传用印版电子文本

定价发行	*最小认购份额变动 单位（份）	
	*认购开始日期	
	*认购截止日期	
	*单笔最低认购份额 （份）	
	*单笔最高认购份额 （份）	
	*累计最高认购份额 （份）	
登记结算	*登记结算方式	系统默认为:其他机构登记结算。
	*所属 TA	几种方式供选择: 报价系统 TA、中登 TA、管理人 TA、其他 TA。注册时只能选择报价系统 TA。
	*TA 代码	报价系统。
	*认购款交收方式	分为报价系统自动交收、认购方逐笔缴款两种方式: 选择“报价系统自动交收”, 即认购方在交收日日间入金, 系统自动完成交收; 选择“认购方逐笔缴款”, 认购方在日间入金并选择“认购缴款”, 在日间手工完成交收。
	缴款日	等于募集结束日 (R) + 发行资金交收日 (N) (认购方逐笔缴款时默认为发行日当日)。
	*起息日	自起息日当日, 该资产支持证券开始计算收益 (起息日不得早于募集结束日)。
	*到期日	到期日当日, 资产支持证券停止计算收益 (到期日当日不计息)。
	*兑付日	本期本级产品首个本金或利息的兑付日。
	*计息年度天数	两种期限供选择: 365、360。
	闰年计息天数	计息年度天数为 365 时, 管理人可选择闰年计息天数为 365 或 366。
	*整月计息天数	两种期限供选择: 30 天、实际天数。
	*付息方案	对付息安排的完整描述。
	*发行资金交收日 (确认日+)	以“R+__”形式填写。
	回购资金交收日(确 认日+)	以“R+__”形式填写。
	回售资金交收日(确 认日+)	以“R+__”形式填写。
	*兑息资金交收日 (确认日+)	以“R+__”形式填写。
*兑付资金交收日 (确认日+)	以“R+__”形式填写。	

交收批次	两种方式供选择：日间、日终。主要是针对报价系统自动交收方式，如果选择日间，当天上午入金，下午出金；如果选择日终，第一天入金，第二天出金。认购方逐笔缴款方式下，不区分日间、日终。
交易场所	报价系统。
*发行期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选择相应的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
*代收代扣费用资金账户	选择相应的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
*登记要素表联系人	
*登记要素表联系人联系电话	

特别说明：发行注册要素表的内容均为计划管理人在线注册资产支持证券时需要填写的要素。**待产品注册审核通过后，需在 T-1 日 16:00 前在线填写付息方案（T 为认购开始日）：**登录报价系统【在线发行】栏目，通过【发行方管理】→【业务方案】→【新增方案】→【资产支持证券】→【付息方案】。

此外在产品存续期，对于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的资产支持证券，报价系统自动计算付息或兑付金额并办理付息、兑付事项；对于计息方式为付息式浮动利率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 1 个交易日 16:00 前，在线向报价系统提交浮动付息方案，报价系统据此办理付息、兑付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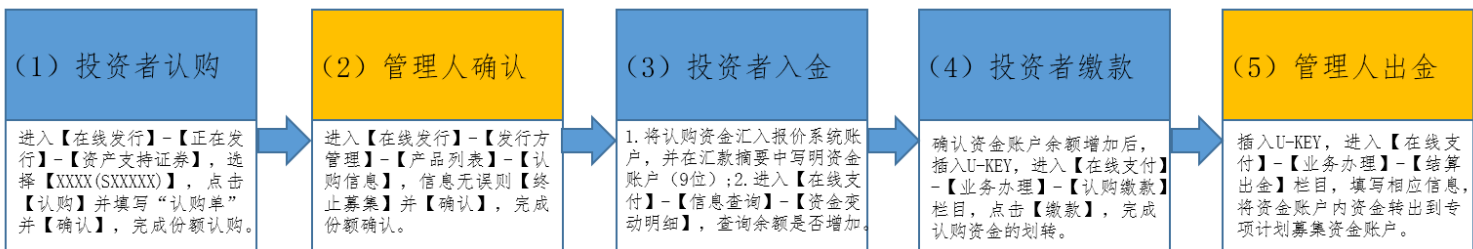
对于附有回购条款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回购日（R 日）前一交易日 16:00 前在线向报价系统提交回购方案；对于附有回售条款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回售日（R 日）前一交易日 16:00 前在线向报价系统提交回售方案。

附件七：报价系统资产支持证券在线认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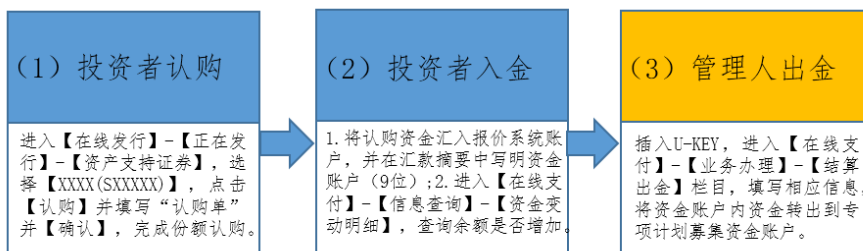
管理人在注册产品时，可以选择报价系统自动交收或认购方逐笔缴款两种不同的认购款交收方式，不同方式流程不同。

1. 认购方逐笔缴款方式下，专项计划可以在发行当日（T日）出金。管理人需要做好协调工作，确保投资者在T日内完成份额认购并缴款，管理人需对认购份额进行确认并出金。认购过程如下：

2. 报价系统自动交收方式下，专项计划可以在T+1日或T+2日出金。认购过程如下：



◆ 特别提醒：1. 投资者填写认购单时请不要填写认购金额，应该填写认购份额，每份金额为100元。2. 投资者入金时，划款的摘要中务必注明其在报价系统开立资金账户（9位）。



◆ 特别提醒：1. 投资者填写认购单时请不要填写认购金额，应该填写认购份额，每份金额为100元。2. 投资者入金时，划款的摘要中务必注明其在报价系统开立资金账户（9位）。
 ◆ 报价系统自动交收方式下，交收批次分为日间和日终两种。投资者在T日完成份额认购后：（1）如果投资者在T+1日12:00前完成向报价系统指定银行账户的线下汇款，管理人可在T+1日12:30—16:00完成认购款的出金操作，将管理人在报价系统的资金账户内余额出金到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账户，并在募集资金账户内完成验资（该情况下为日间交收）；（2）如果投资者在T+1日12:00后完成向报价系统指定银行账户的线下汇款，管理人可在T+2日9:00—16:00完成认购款的出金操作，将管理人在报价系统的资金账户内余额出金到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账户，并在募集资金账户内完成验资（该情况下为日终交收）。

1.23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

（2017年7月21日 报价系统）

各市场参与者：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人民银行 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证报价鼓励支持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东、项目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及相关中介机构依法积极开展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各相关方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确保业务稳健运营，保障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稳定。

二、对于各省级财政部门推荐的项目、中国政企合作支持基金投资的项目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优质 PPP 项目，提升受理、评审和挂牌转让工作效率，实行“即报即审、专人专岗负责”。对于申报项目，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反馈意见，管理人提交反馈回复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复审。

三、中证报价将建立与证监会、财政部、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和其他交易场所的沟通衔接机制，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实现市场化融资，为 PPP 项目联通资本市场提供配合与支持。

四、中证报价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小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景雨露 010-83897872

夏贻斌 010-83897879

翁仕友 010-83897926

刘思严 010-83897891

电子邮箱：abs@sac.net.cn（资产证券化业务专用邮箱）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

1.24 关于开展绿色债券试点的通知

(2016年4月12日 中证报价发〔2016〕40号)

报价系统参与者：

为引导债券市场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就试点开展绿色债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绿色债券，是指依照《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公司债券。绿色产业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升级、绿色城镇化、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开发利用、循环经济发展、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污染防治、生态农林业、节能环保产业、低碳产业、生态文明先行示范试验、低碳试点示范等。其他绿色产业项目范围可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及经报价系统认可的绿色产业项目。

二、支持绿色债券发行人利用募集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允许发行人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三、发行人申请绿色债券非公开发行、转让，除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报送材料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包括：

1.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
2.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偿还绿色产业项目金融机构借款或补充营运资金等安排；
3.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提供报价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鼓励开展绿色债券品种创新，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等。

五、除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鼓励发行人提交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项目所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

六、发行人应当设立专项账户，用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七、绿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业务指引》等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应当披露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绿色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应当披露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八、绿色债券存续期内，鼓励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对绿色债券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九、报价系统设立绿色债券申报受理及审核绿色通道，提高绿色债券发行、转让工作效

率。

十、报价系统统筹考虑政府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的优惠政策，支持绿色债券发展。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投资性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社会公益基金、企事业单位等合格投资者投资绿色债券。鼓励主承销商与报价系统银行类参与人对绿色项目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对绿色债券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按照“融资统一规划、债贷统一授信、动态长效监控、全程风险管理”的模式，由银行及主承销商为发行人制定系统性融资规划，根据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将绿色债券和贷款统一纳入银行组合授信管理体系，对发行人债务融资实施全程管理。

十一、绿色债券挂牌转让未尽事宜按照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符合要求的股权投资公司、绿色投资基金、绿色投资基金的股东发行专项用于投资绿色项目建设的绿色债券在报价系统挂牌条件确认，以及在报价系统挂牌转让，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三、符合要求的境外公司发行绿色债券在报价系统挂牌条件确认，以及在报价系统挂牌转让，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四、符合要求的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及报价系统认可的其他绿色债券品种在报价系统挂牌转让，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五、本通知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

十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1.25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2014年12月24日 中基协函〔2014〕459号)

第一条 为做好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管理工作,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列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实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第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研究确定并在基金业协会网站及时公开发布负面清单。

第四条 基金业协会至少每半年对负面清单进行一次评估,可以根据业务发展与监管需要不定期进行评估。

第五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邀请监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行业专家对负面清单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调整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进行调整。

第六条 本指引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

一、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的基础资产。但地方政府按照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下应当支付或承担的财政补贴除外。

二、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本条所指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三、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与不动产相关的基础资产：

1、因空置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租金债权；

2、待开发或在建占比超过 10%的基础设施、商业物业、居民住宅等不动产或相关不动产收益权。当地政府证明已列入国家保障房计划并已开工建设的项目除外。

五、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六、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八、最终投资标的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基础资产。

1.26 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

(2014年12月24日 中基协函〔2014〕4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防范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理，制定风险控制措施，与其他参与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并协调、督促其他参与主体履行相关责任。

第三条 管理人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规范性、审慎性、适当性的原则。

第二章 风险控制的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基础资产在法律上能够准确、清晰界定，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原始权益人应当拥有基础资产相关权属证明或运营许可。按照穿透原则，基础资产不应附带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能够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相关安排解除基础资产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第五条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管理人在转让环节应当关注转让登记、通知债务人、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等相关安排。在附属担保权益无法完成向专项计划转让的法律手续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采取恰当措施防止附属担保权益被原始权益人侵占或者被第三方获得，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原始权益人经营性收入的，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基础资产及相关权益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

第六条 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预测应当遵循合理、审慎的原则。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现金流预测中应当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充分考虑影响未来现金流变化的各种因素，分析因素变化对预测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中对预测的假设和依据进行说明，并在初始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各期现金流预测结果和相应覆盖倍数。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定期检视预测结果与实际现金流情况的差异，在专项计划设立时向投资者披露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跟踪检查的频率，并在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及说明差异原因，并根据情况修正后续期限预测现金流量。

对不动产等专业性较强的基础资产价值的评估，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发生收购或者处置等影响基础资产价值的重大事项时均应当进行评估。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中说明基础资产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投资人的全部过程，明确各个账户环节、流入与流出时间、可能面临的风险及监管措施。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后未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应当关注现金流在流转环节中的混同风险，

设置混同风险的防范机制。

第八条 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后沉淀在监管账户或者专项计划账户的,可以进行再投资。管理人应当关注再投资风险,确保再投资在约定范围内进行,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应当充分考虑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第九条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管理人可以为投资或者运营的目的向金融机构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次资产估价报告确定的基础资产总值的 30%。

第十条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管理基础资产的资质、能力和经验。管理人应当关注资产服务机构的持续服务能力,并设置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后的处理方式。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应当明确与其管理的其他自有资产或受托资产相隔离的措施,防范道德风险。

第十一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人应当设置适当的入池标准,通过管理流程安排对每一期后续购买的资产清单进行事前审查和执行确认,并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基础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规模,以满足循环购买需求,在合格资产规模不足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应当明确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触发条件、操作流程。管理人应当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管理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机构应当如实披露资产证券化交易的信用增级安排,在销售时不得夸大信用增级效果误导投资者。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谨慎评估各项信用增级措施提供信用保护的程
度,并如实在信用评级报告中披露。

第十三条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应当明确列示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受偿顺序、期限、偿付方式等,并向投资者提示可能面临的偿付不确定性,如偿付金额波动、偿付期限变化等。

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控制现金流划转、兑付的操作风险,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信息。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期末可分配余额的 90%以上应当用于当期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分配频率不得低于每年一次。

第十四条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重大业务关系的,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有关事项,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交易结构中存在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公允价值公平进行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发生交易价格超过基础资产总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在发生之日起 2 日内进行公告,披露关联关系性质以及重要交易要素。

第十五条 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当关注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状况,监督资产服务机构履行合同义务,发现可能影响兑付的情况,应当协调相关方做好相关应对方案,维护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安全。

第十六条 出现不能按照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情形,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并采取合法措施维护投资者利益。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保留专项计划设立至存续期内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相关资料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27 资产证券化业务自律规则的起草说明

(2014年12月24日 中基协函〔2014〕459号)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已正式发布。根据《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基金业协会将承担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事后备案工作,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实施自律管理,并对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为此,基金业协会起草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以下简称《风控指引》)等自律规则或相关文件。

一、起草思路

根据《管理规定》,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备案规则,对备案实施自律管理,并可根据基础资产风险状况对可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范围实施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管理。因此,基金业协会以事后备案为原则、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备案完成后日常报告为辅助,建立专项计划备案复核制度和 workflows。

为做好负面清单管理工作,根据《管理规定》、《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基金业协会制定了《负面清单指引》,对基础资产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列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实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为指导管理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防范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基金业协会制定了《风控指引》,要求管理人应当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理,制定风险控制措施,与其他参与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并协调、督促其他参与主体履行相关责任。

二、《备案办法》主要内容

《备案办法》全文共计五章三十三条,涵盖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的总体要求、设立备案的具体要求、备案完成后的日常报告、对管理人和其他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自律管理规定和附则五大部分,并将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作为附件,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与监管需要适时进行调整。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 明确《备案办法》依据、备案管理主体、备案义务人

《管理规定》明确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新的法律依据和特殊目的载体(SPV),《备案办法》以《管理规定》为依据,对专项计划的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进行规范。

根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备案办法》明确了基金业协会负责专项计划的备案和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将根据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实施专项计划的备案工作。

此外,《备案办法》明确了备案义务人以及备案文件报送方式。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指定专人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报送备案文件,明确了报备主体的相关责任。管理人通过设立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比照本办法执行,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明确专项计划设立备案的具体要求

1、明确设立备案的具体要求和备案文件的报送要求。

(1) 设立备案的具体要求。根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备案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管理人报送备案文件的具体时点为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行完毕,专项计划设立完成。

(2) 备案文件的报送要求。主要包括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一般要求是指所有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管理人均需要报送的文件,包括备案登记表、计划说明书、主要交易合同文本等文件的扫描件。特殊要求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拟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提交证券交易场所拟同意挂牌转让文件;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的备案文件应当与经证券交易场所审核后的挂牌转让申报材料保持一致。二是首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管理人和其他参与机构,还应当将相关资质文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2、明确备案复核程序。基金业协会重点关注以下方面:一是管理人对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做出承诺;二是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符合适当性要求做出承诺,包括管理人应保证认购人根据我会制定的认购协议模板逐项签字确认、管理人应提交认购协议的扫描件等;三是备案文件齐备。符合上述要求的专项计划,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文件进行齐备性复核,并在备案文件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接收函。

另外,备案文件不齐备的,基金业协会在收到备案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管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管理人按照要求补正的,基金业协会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接收函。

(三) 明确专项计划备案完成后有关报告的管理

1、加强转让场所报告管理。《备案办法》增加了转让场所报告环节,规定:“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或转让的,管理人应在签订转让服务协议或获取其他证明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转让场所报备完成以后,如转让场所发生增加或变更的,应在变更完成后,通过变更环节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2、变更、终止清算的报告管理。备案完成后,专项计划发生变更或终止清算的,管理人应就有关情况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3、专项计划管理人变更报告。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

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管理人的名称及新的管理人履行职责日期,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移交情况等。

4、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等定期报告与重大事项报告、违规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等不定期报告。除《管理规定》要求的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外,《备案办法》要求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人应当同时将披露的信息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此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

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的，管理人应在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文件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5、中介机构的监督和报告义务。《备案办法》明确了专项计划的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资信评级机构、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监督义务，规定中介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管理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在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协会自律规则行为的，应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加强自律管理职能

1、纪律处分类型。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协会章程及其他自律规则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备案、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2、现场检查。基金业协会可以对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应当予以配合。

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依据自律检查规则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检查中知晓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3、加重处分。

（1）加重处分。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在一年之内被基金业协会采取两次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暂停其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一至三个月；在二年之内被基金业协会采取两次公开谴责、暂停备案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采取取消会员资格纪律处分。

从业人员在一年之内被采取两次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在二年内被两次要求参加强制培训或行业内谴责的，基金业协会可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纪律处分。

（2）减轻处分。因涉嫌违规等情形造成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托管人、销售机构积极主动采取补偿投资者损失、与投资者达成和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的，基金业协会可以减轻对其的纪律处分。

三、《负面清单指引》主要内容

（一）明确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的具体要求

首先，《负面清单指引》根据《管理规定》制定，因此，基础资产首先需要符合《管理规定》中的具体规定。其次，基金业协会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前期的实践和行业征求的意见，在负面清单中列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实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不得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二）明确负面清单的调整时间和调整方式

为适应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与监管需要，负面清单将适时进行调整。基金业协会至少每半年对负面清单进行一次评估，可以根据业务发展与监管需要不定期进行评估。

基金业协会可以邀请监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行业专家对负面清单进行讨论研究，

提出调整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进行调整。

四、《风控指引》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风险控制的主体

本章规定了管理人作为风险控制的主体，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应当履行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职责。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理，制定风险控制措施，与其他参与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并协调、督促其他参与主体履行相关责任。

（二）明确了风险控制的内容及要求

《风控指引》要求管理人在以下方面进行风险控制：

- 1、基础资产的合法性、有效转让、估值；
- 2、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预测、转付、账户监管和混同风险的控制；
- 3、现金流的使用和再投资；
- 4、不动产证券化的负债经营、循环购买资产的要求；
- 5、资产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要求及其后备服务机构的替换机制；
- 6、信用增级安排、触发条件及操作流程；
- 7、收益分配的基本要求；
- 8、存在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情形；
- 9、违约的处理。

（三）明确了文件保存的要求

文件保存期限。管理人应当保留专项计划设立至存续期内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相关资料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自律组织的监管职责分工，基金业协会将加强与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场所之间的监管协调，建立完善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间、自律组织之间的工作衔接机制。

附件

资产证券化业务工作底稿目录

第一部分 管理人尽职调查文件	177
第一章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参与主体	177
1-1 原始权益人.....	177
1-2 资产服务机构（若为原始权益人，无需重复提供）.....	178
1-3 托管人.....	179
1-4 提供信用增级的主体（如差额支付、保证担保、流动性支持等，如有）.....	179
1-5 重要债务人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	180
1-6 其他重要业务参与机构.....	180
第二章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资产	181
2-1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181
2-2 底层资产（如有，适用于 CMBS 或 REITs 等具备多个特殊目的载体（SPV）结构的项目）.....	182
2-3 基础/底层资产现金流情况.....	183
第三章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结构	183
3-1 交易结构和交易流程.....	183
3-2 交易相关方.....	183
3-3 现金流归集.....	183
3-4 循环购买（如有）.....	183
3-5 基础资产赎回、置换、回购安排等以及信用增级措施及触发机制（如有）.....	183
3-6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特别条款（如有）.....	184
3-7 其他影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权利的交易安排（如有）.....	184
第四章 其他	184
第二部分 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	184
第一章 管理人内部控制文件	184
1-1 立项文件.....	184
1-2 内核文件.....	184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材料	184
2-1 交易所挂牌转让申请材料（含申报、反馈、封卷材料，若与前述章节相同，无需重复提供）.....	184
2-2 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无异议函.....	184
2-3 期后事项相关文件（如有）.....	184
第三章 发行阶段等相关文件	184
3-1 承销协议相关文件.....	184
3-2 推介材料.....	185
3-3 证券发行配售相关材料.....	185

3-4 专项计划成立文件.....	185
3-5 备案、登记、挂牌文件.....	185
第四章 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185
4-1 资产证券化项目相关协议（挂牌转让申请材料涉及的协议除外）.....	185
4-2 其他内控、挂牌转让申请、发行相关文件.....	185
第三部分 存续期管理文件	185
第一章 对专项计划及业务参与机构的持续跟踪情况	185
1-1 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持续的跟踪情况.....	185
1-2 对专项计划参与机构的持续跟踪情况.....	186
第二章 对基础资产的持续跟踪情况	186
2-1 基础资产质量及运行情况.....	187
2-2 基础资产权属变化情况.....	187
2-3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和使用情况.....	187
2-2 对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履行情况（如有）.....	187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督促和执行情况	187
3-1 计划管理人所出具的信息披露材料及相关底稿文件.....	187
3-2 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所出具的信息披露材料及管理人对相关信息披露的提示记录（如有）	187
3-3 管理人提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如有）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应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披露的记录（如有）	187
第四章 信用风险管理	187
4-1 半年度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187
4-2 管理人出具的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如有）.....	187
第五章 专项计划偿付管理	188
5-1 对专项计划偿付的管理.....	188
5-2 管理人预计专项计划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偿付义务情况下的管理（如有）.....	188
第六章 专项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如有）	188
6-1 召开专项计划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公告.....	188
6-2 专项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表决记录.....	188
6-3 专项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188
第七章 其他存续期管理相关文件	188
7-1 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支持文件（如有）.....	188
7-2 其他存续期管理相关文件.....	188

第一部分 管理人尽职调查文件

第一章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参与主体

1-1 原始权益人

1-1-1 非特定原始权益人

1-1-1-1 基本情况

1-1-1-1-1 工商登记文件

1-1-1-1-2 最新营业执照

1-1-1-2 股权结构

1-1-1-2-1 公司章程

1-1-1-2-2 股权结构图

1-1-1-3 内部授权文件

1-1-1-3-1 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如有）

1-1-1-4 主营业务

1-1-1-4-1 非特定原始权益人关于其所在行业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如有必要）

1-1-1-4-2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许可证或者其他重要资质文件（如有）

1-1-2-4-3 主营业务涉及的监管指标及业务合规性核查记录（如有）

1-1-2 特定原始权益人（除 1-1-1 外，所需底稿如下：）

1-1-2-1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1-1-2-1-1 组织架构图

1-1-2-1-2 股东（大）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及权限

1-1-2-1-3 与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流程。

若为应收账款项目，提供客户准入标准、客户评级体系（如有）、客户授信办法（如有）、财务确认标准、回收流程、逾期和违约确认标准、催收流程、坏账核销制度；管理人员、管理经验、内部授权等

若为融资租赁项目，提供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及风险资产占净资产的比重等

1-1-2-2 业务情况

1-1-2-2-1 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历史数据（违约率、违约回收率、展期、早偿及历史数据的计算口径等，如有）

1-1-2-3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1-1-2-3-1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其中年度报告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2-3-2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记录

1-1-2-3-3 最近三年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说明

1-1-2-3-4 授信及使用情况说明，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合并报表范围内）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主要债务情况说明文件

1-1-2-3-5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特别是原始权益人涉及循环购买、需承担回收款转付义务以及存在资金混同风险的情况）

1-1-2-3-6 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如有）

1-1-2-3-7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以及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文件（如有）

1-1-2-4 资信情况

1-1-2-4-1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对特定原始权益人最新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1-1-2-4-2 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主体评级出现差异的情况说明（如有）

1-1-2-4-3 征信报告及诚信信息查询文件

1-1-2-4-4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记录

1-1-2-4-5 失信行为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文件（如有）

1-1-2-5 涉及循环购买的合理性分析文件（如有）

1-1-2-5-1 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分析文件

1-1-2-5-2 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有效性、可靠性、稳定性分析文件（如有）

1-1-3 对专项计划提供信用增级的原始权益人及其他对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具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供应链项目中的核心企业、CMBS 等双 SPV 结构下的实际融资人等，除 1-1-1 和 1-1-2 外，所需底稿如下：）

1-1-3-1 主营业务情况

1-1-3-1-1 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的分析文件

1-1-3-1-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规模、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说明文件

1-1-3-1-3 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分析文件

1-1-3-2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1-1-3-2-1 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与其可持续性的分析文件

1-2 资产服务机构（若为原始权益人，无需重复提供）

1-2-1 基本情况

1-2-1-1 最新营业执照

1-2-1-2 业务资质文件（如有）

1-2-2 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2-2-1 股权结构图

1-2-2-2 同意作为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有关内部文件（如有）

1-2-3 经营情况及信用评级状况

1-2-3-1 资产服务机构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2-3-2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1-2-4 与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开展情况

1-2-4-1 与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流程

1-2-4-2 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

1-2-4-3 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与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信息化系统有效性、可靠性、稳定性分析文件(如有)

1-3 托管人

1-3-1 基本情况

1-3-1-1 最新营业执照

1-3-1-2 托管业务资质文件

1-3-2 内部授权文件

1-3-2-1 同意托管人对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开展托管业务的有关内部文件

1-3-3 经营情况及信用评级状况

1-3-3-1 托管人经营情况说明文件

1-3-3-2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1-3-4 托管人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1-3-4-1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1-4 提供信用增级的主体(如差额支付、保证担保、流动性支持等,如有)

1-4-1 提供信用增级的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1-4-1-1 基本情况

1-4-1-1-1 最新营业执照

1-4-1-1-2 与原始权益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

1-4-1-2 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内部授权情况

1-4-1-2-1 股权结构图

1-4-1-2-2 公司章程

1-4-1-2-3 提供信用增级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授权文件

1-4-1-2-4 信用增级协议

1-4-1-3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1-4-1-3-1 增信机构关于其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1-4-1-3-2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4-1-3-3 报告期内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的分析文件

1-4-1-3-4 主要债务情况、授信及使用情况在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的说明文件;

1-4-1-3-5 违法失信情况的核查记录

1-4-1-3-6 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的说明文件(适用于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4-1-3-7 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资质、监管指标及业务合规性核查记录、担保机构代偿余额的说明文件(如有)

1-4-1-4 资信情况及信用评级状况

1-4-1-4-1 征信报告及诚信信息查询文件

1-4-1-4-2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1-4-1-5 担保物情况（适用于增信主体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¹⁹

1-4-1-5-1 担保物基本情况、权属证明、评估报告、抵押/质押登记

1-4-1-5-2 担保协议

1-4-1-5-3 增信主体内部决策程序及授权文件

1-4-1-5-4 若该担保物存在进行融资前需得到有关债权人同意的，增信主体获得的该债权人同意的文件（如有）

1-4-1-5-5 解除担保物权利负担的文件（如有）

1-4-2 提供信用增级的主体为自然人

1-4-2-1 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

1-4-2-2 资产受限情况、代偿能力、对外担保情况等说明文件

1-4-2-3 诚信信息查询文件，可能影响保证权利实现的其他信息调查文件

1-5 重要债务人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

1-5-1 基本情况

1-5-1-1 最新营业执照

1-5-1-2 股权结构图

1-5-1-3 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相关资产历史偿付情况（如有）

1-5-2 业务、财务及资信情况

1-5-2-1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或财务信息

1-5-2-2 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偿债能力的分析文件

1-5-2-3 违法失信情况的核查记录

1-5-2-4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1-6 其他重要业务参与机构

1-6-1 实际借款人（如有）或社会资本方（如有）

1-6-1-1 基本情况

1-6-1-1-1 最新营业执照

1-6-1-1-2 业务资质（如有）

1-6-1-2 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内部授权情况

1-6-1-2-1 股权结构图

1-6-1-2-2 组织架构图

1-6-1-2-3 公司章程

1-6-1-2-4 进行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授权文件

1-6-1-3 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

1-6-1-3-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文件

1-6-1-3-2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¹⁹如与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同，底稿要求参见基础资产

- 1-6-1-3-3 实际借款人或社会资本方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分析文件
- 1-6-1-3-4 最近三年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说明
- 1-6-1-3-5 征信报告及相关诚信信息查询文件
- 1-6-1-3-6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1-6-1-4 与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 1-6-1-4-1 与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 1-6-1-4-2 与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信息化系统有效性、可靠性、稳定性分析文件（如有）
- 1-6-2 信托受托人（如有）或基金管理人（如有）**
- 1-6-2-1 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 1-6-2-1-1 最新营业执照
- 1-6-2-1-2 股权结构图
- 1-6-2-2 经营情况、信用评级状况及资信情况**
- 1-6-2-2-1 经营情况说明文件
- 1-6-2-2-2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1-6-2-2-3 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记录
- 1-6-2-3 与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 1-6-2-3-1 与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 1-6-2-3-2 与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信息化系统有效性、可靠性、稳定性分析文件（如有）
- 1-6-3 其他业务参与机构**

第二章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资产

2-1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2-1-1 基础资产类型及概述

2-1-1-1 基础资产及类型

2-1-1-2 基础资产信息总表

例如信息表内容应当包括能对应该笔资产的特有信息（如合同编号或合同名称等属于该笔资产的独有信息），以及该笔资产的特征描述信息（如合同金额或合同到期日等），具体信息内容由管理人根据基础资产类型及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确定

2-1-1-3 基础资产抽样核对表以及抽样方式及抽样方式是否符合相关尽调规定要求的说明文件（如有）

2-1-2 基础资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权属关系的有关证明文件

2-1-2-1 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基础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等能证明基础资产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如有）

2-1-2-2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发票/履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如有）

2-1-2-3 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业务资质（如有）

适用于如基础设施类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需要具备特许经营权/资质的项目，需提供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特定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监管意见书等证明基础资产权属关系的文件

2-1-2-4 基础资产运营情况的核查记录（如有）

企业应收账款项目，需提供应收账款确权文件等

融资租赁项目，需提供融资租赁物权属移交证明、租赁物保单、租赁物发票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需提供项目采购情况、入库情况、建设情况和运营情况的核查记录

2-1-2-5 基础资产完整性核查记录

如基础资产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需提供担保权益一并转让的相关约定或同意函；担保登记证明及担保主体的有关材料（如有）

2-1-2-6 基础资产是否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以及是否存在诉讼的核查记录

2-1-2-7 基础资产可特定化的核查记录或分析文件

2-1-2-8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指引》的核查记录

2-1-2-9 基础资产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应资产《挂牌条件确认指南》（如有）、《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如有）和交易文件合格标准的核查记录

2-1-2-10 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关联交易占比及作价公允性核查分析（如有）

2-1-2-11 若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受让取得原始权益人已完成支付转让价款的交割凭证（如有）

2-1-3 基础资产转让合法合规性证明文件

2-1-3-1 基础资产转让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或者不得转让的情形的核查记录

2-1-3-2 基础资产（包括附属权益）转让需履行的批准、登记、通知等程序是否履行的核查记录

2-1-3-3 基础资产转让完整性的说明文件

2-2 底层资产²⁰（如有，适用于 CMBS 或 REITs 等具备多个特殊目的载体（SPV）结构的项目）

2-2-1 底层资产类型及概述

2-2-1-1 对底层资产类型的说明文件

2-2-1-2 底层资产信息总表

例如信息表内容应当包括能对应该笔资产的特有信息（如合同编号或合同名称等属于该笔资产的独有信息），以及该笔资产的特征描述信息（如合同金额或合同到期日等），具体信息内容由管理人根据底层资产类型及底层资产合格标准确定

2-2-1-3 底层资产尽职调查抽样方式及抽样方式是否符合相关尽调规定要求的说明文件（如有）

2-2-2 底层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权属性的有关证明文件

2-2-2-1 与底层资产获取有关的基础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等能证明底层资产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如有）

²⁰ 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具备多个特殊目的载体（SPV）时候，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及其所依附财产或财产权利。

2-2-2-2 如 CMBS、REITs、基础设施有关的项目，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和标的资产所有权/经营权相关的文件；物业价值评估报告等能证明物业价值的文件

2-2-2-3 底层资产是否附带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或其他法律瑕疵以及是否存在诉讼的核查记录

2-2-2-4 其他与底层资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权属性有关的，以及该类资产《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和交易文件合格标准中要求的重要文件（如有）

2-2-3 底层资产转让合法合规性证明文件（如有）

2-2-3-1 底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或者不得转让的情形的核查记录

2-2-3-2 底层资产（包括附属权益）转让需履行的批准、登记、通知等程序是否履行的核查记录

2-1-3-3 底层资产转让完整性的说明文件

2-3 基础/底层资产现金流情况

2-3-1 基础/底层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历史记录情况

2-3-2 基础/底层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和分析文件

第三章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结构

3-1 交易结构和交易流程

3-1-1 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交易结构和交易流程条款

3-1-2 交易结构和交易流程的完成情况（如工商变更登记、银行流水凭证、抵质押登记等）

3-2 交易相关方

3-2-1 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交易相关方

3-3 现金流归集

3-3-1 专项计划账户设置情况，包括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是否用于其他资金往来，付款人的付款方式，托管账户信息，监管账户信息（如有）等

3-3-2 现金流自产生、归集至分配给投资人期间在各账户之间划转的具体路径、归集频次与时间节点安排，以及是否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等相关条款安排；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还需提供对转付安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现金流混同或挪用风险的防范措施与持续检查机制以及相应信息披露安排等的说明文件

3-3-3 现金流分配流程和分配顺序的合理性说明

3-3-4 PPP 项目建设运营中存在尚未付清的融资负债、建设工程结算应付款或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的，需提供上述支付义务是否可能对 PPP 项目资产现金流归集形成限制、是否可能导致现金流截留风险等的核查分析文件

3-4 循环购买（如有）

3-4-1 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循环购买安排，包括循环购买方式、期限和频率等条款（如有）

3-5 基础资产赎回、置换、回购安排等以及信用增级措施及触发机制（如有）

3-5-1 基础资产赎回、置换、回购安排等条款（如有）

3-5-2 信用增级措施及触发机制条款（如有）

3-6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特别条款（如有）

3-6-1 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赎回、优先回购和流动性支持等特别安排（如有）

3-7 其他影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权利的交易安排（如有）

3-7-1 其他影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权利的交易安排（如有）

第四章 其他

4-1 管理人尽职调查访谈纪要

4-2 尽职调查工作报告及项目工作日志

4-3 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审核记录

4-4 管理人聘用第三方中介机构相关文件（如有）或重大利益关系的调查文件（如有）

4-5 特定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监管意见书（如有）

4-6 项目涉及的其他重大问题核查记录（如有）

4-7 其他与专项计划尽职调查相关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

第一章 管理人内部控制文件

1-1 立项文件

1-1-1 立项申请文件

1-1-2 立项审批相关文件

1-2 内核文件

1-2-1 质量控制报告

1-2-2 尽调阶段底稿验收意见

1-2-3 内核审批相关文件

1-2-4 内核结论性文件（如有）

1-2-5 合规风控等其他内控部门的意见及回复（如有）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材料

2-1 交易所挂牌转让申请材料（含申报、反馈、封卷材料，若与前述章节相同，无需重复提供）

2-2 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无异议函

2-3 期后事项相关文件（如有）

第三章 发行阶段等相关文件

3-1 承销协议相关文件

3-1-1 承销协议（含代理推广协议）

3-1-2 承销协议（含代理推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有）

3-1-3 承销机构（包括代理推广机构）资质文件（如有）

3-2 推介材料

3-2-1 计划说明书（含申报、反馈、封卷材料，若与前述章节相同，无需重复提供）

3-2-2 其他推介材料（如有）

3-3 证券发行配售相关材料

3-3-1 发行前备案文件（如有）

3-3-2 簿记建档统计表、申购单（如有）

3-3-3 缴款通知书（如有）

3-3-4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3-3-5 投资者名单与投资者适当性材料（含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如有）等

3-3-6 关于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申请（如有）

3-3-7 其他与簿记相关的文件（如有）

3-4 专项计划成立文件

3-4-1 验资报告或其他募集资金到账证明文件

3-4-2 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3-4-3 根据交易文件安排应落实事项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转让登记或抵质押登记文件（如有）、基础资产所附原权利负担解除相关文件（如有）或通知债务人程序文件（如有）。

3-4-4 其他文件

3-5 备案、登记、挂牌文件

3-5-1 基金业协会备案文件

3-5-2 证券登记文件

3-5-3 证券挂牌申请文件

第四章 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4-1 资产证券化项目相关协议（挂牌转让申请材料涉及的协议除外）

4-1-1 保密协议（如有）

4-1-2 合作协议

4-1-3 中介机构服务协议

4-2 其他内控、挂牌转让申请、发行相关文件

第三部分 存续期管理文件

第一章 对专项计划及业务参与机构的持续跟踪情况

1-1 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持续的跟踪情况

1-1-1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1-1-1-1 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文件及测算底稿

1-1-2 专项计划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1-1-2-1 专项计划增信措施执行的相关情况文件,如差额支付、担保执行等相关文件(如有)

1-1-3 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方出具的跟踪文件

1-1-3-1 专项计划托管人出具的定期、不定期报告

1-1-3-2 资产服务机构出具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如有)

1-1-3-3 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如有)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

1-1-3-4 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定期、不定期的评级报告(如有)

1-1-4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主要约定发生变化的文件(如有)

1-1-4-1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主要约定发生变化的文件

1-1-1-2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其他要素发生变化的相关文件

1-2 对专项计划参与机构的持续跟踪情况

1-2-1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持续跟踪情况

1-2-1-1 特定原始权益人年度财务报告

1-2-1-2 评级机构对特定原始权益人出具的定期、不定期的评级报告(如有)

1-2-1-3 针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资信情况变动情况的定期、不定期跟踪文件

1-2-1-4 对于专项计划偿付有重大影响的特定原始权益人负面媒体报道及管理人的核查记录、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说明回复或澄清文件等(如有)

1-2-2 对增信机构的持续跟踪情况(如有)

1-2-2-1 增信机构定期、不定期的《评级报告》(如有)

1-2-2-2 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1-2-2-3 对担保物的评估报告(如有)

1-2-3 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跟踪情况

1-2-3-1 对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信用等级是否不利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核查记录

1-2-3-2 对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核查记录

1-2-3-3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如有)

1-2-3-3-1 管理人因资产证券化业务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出具的警告、责令整改等监管措施函

1-2-3-3-2 管理人因资产证券化业务受到的自律处分函

1-2-3-3-3 管理人因资产证券化业务违法违规收到的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风险提示函、备案关注函等文件

1-2-4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专项计划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化其他支持文件(如有)

第二章 对基础资产的持续跟踪情况

2-1 基础资产质量及运行情况

2-1-1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核查记录

2-1-2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获得基础资产价值变动证明文件，如约定定期评估的评估报告等（如有）

2-1-3 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权利完善等事件履行情况、加速清偿事件、提前还款事件等情形的核查记录（如有）

2-1-4 督促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相关承诺事项的核查记录，包括办理完成相关抵质押、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的其他事项（如有）

2-2 基础资产权属变化情况

2-2-1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对基础资产权属变化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的相应核查记录

2-3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和使用情况

2-3-1 与专项计划托管户相关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的相关核查记录

2-3-1 管理人对监管账户的核查记录（如有）

2-3-2 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的核查记录（如有）

2-3-3 出现未按约定进行资金划转时的核查文件，如冻结通知书（如有）、风险排查记录、督促通知（如有）、救济手段实施证明（如有）等

2-2 对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履行情况（如有）

2-4-1 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核查记录，包括尽职调查相关文件、尽调抽样方法等（如有）

2-4-2 新购买基础资产状况的监督、检查记录、律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有）、补充核查意见说明（如有）等资料

2-4-3 循环购买情况的相关信息披露（如有）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督促和执行情况

3-1 计划管理人所出具的信息披露材料及相关底稿文件

3-1-1 计划管理人所出具的定期报告及相关附件（如有）

3-1-2 计划管理人所出具的临时信息披露

3-1-3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3-2 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所出具的信息披露材料及管理人对相关信息披露的提示记录（如有）

3-3 管理人提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如有）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应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披露的记录（如有）

第四章 信用风险管理

4-1 半年度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4-2 管理人出具的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如有）

4-3 现场及非现场风险排查的相关记录文件（如有）

4-4 管理人对风险类或违约类专项计划出具的化解处置预案等文件（如有）

第五章 专项计划偿付管理

5-1 对专项计划偿付的管理

5-1-1 督促资产服务机构及时履行现金流归集、转付基础资产现金流等义务的文件（如有）

5-1-2 督促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赎回、优先回购或流动性支持等特别安排的文件（如有）

5-2 管理人预计专项计划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偿付义务情况下的管理（如有）

5-2-1 管理人对专项计划预计不能履行兑付义务重大事件的起因、专项计划风险排查纪要（如有）

5-2-2 告知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场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

5-2-3 督促或协同原始权益人履行权利完善事件的相关文件（如有）

5-2-4 督促或协同原始权益人督促增信机构落实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差额支付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其他增信机构落实增信责任、处置担保物，增加新的增信措施等记录文件

5-2-5 计划管理人采取的其他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第六章 专项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如有）

6-1 召开专项计划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公告

6-2 专项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表决记录

6-3 专项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第七章 其他存续期管理相关文件

7-1 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支持文件（如有）

7-2 其他存续期管理相关文件

第二部分 尽职调查

2.1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2014年11月19日 证监会[2014]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尽职调查是指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勤勉尽责地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等方法对业务参与人以及拟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进行调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发行文件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过程。本指引所称业务参与人,包括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以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

第三条 本指引是对管理人尽职调查工作的一般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管理人均应当勤勉尽责进行尽职调查。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并确保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人员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

第五条 对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管理人应当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材料并对各种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

对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管理人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专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发现专业意见与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二章 尽职调查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第六条 对业务参与人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业务参与人的法律存续状态、业务资质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等。

第七条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 (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

第八条 对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存续情况;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信

情况等；

(二)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第九条 对托管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托管人资信水平；

(二) 托管人的托管业务资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十条 对提供信用增级的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充分反映其资信水平及偿付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基本情况：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公司资信水平以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二)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三) 其他情况：业务审批或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杠杆倍数（如有）在内的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公司历史代偿情况等。

第十一条 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于单一应收款债务人的入池应收款的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 15%，或者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应收款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的比例超过 20% 的，应当视为重要债务人。对于重要债务人，应当全面调查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反映其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

第十二条 对与基础资产的形成、管理或者资产证券化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人的基本情况、资信水平；参与人的相关业务资质、过往经验以及其他可能对证券化交易产生影响的因素。

第二节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第十三条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包括基础资产的法律权属、转让的合法性、基础资产的运营情况或现金流历史记录，同时应当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和分析。

第十四条 对基础资产合法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资产形成和存续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基础资产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等情况；基础资产可特定化情况；基础资产的完整性等。

第十五条 对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或者不得转让的情形；基础资产（包括附属权益）转让需履行的批准、登记、通知等程序及相关法律效果；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等。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不同基础资产的类别特性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进行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资产质量状况；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历史记录；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和分析。

第三章 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制度。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指管理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制作的、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各种工作记录和重要资料的总称。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说明调查的基准日、调查内容、调查程序等事项。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对资产证券化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尽职调查工作组全体成员应当在尽职调查报告上签字,并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和注明报告日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在资产支持证券备案完成后、挂牌转让前,管理人应当参照本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保留尽职调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全面、如实反映尽职调查全过程,相关资料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2019年06月24日 中基协字〔2019〕29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本细则。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及《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发布以前已按照PPP模式实施并事先明确约定收益规则的项目以及其他PPP项目主要参与方，如融资提供方、承包商等，以与PPP项目相关的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本细则执行。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各交易场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第三条 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设立项目公司的，包括设立登记、股东认缴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历次增减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等。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成立未满三年的自公司设立起）。会计师事务所曾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查阅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管理人应当分析相关事项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信情况：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是否有发生重大违约或虚假信息披露、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是否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等。

（四）股东及股息分配情况：PPP项目公司股东以项目公司股权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还包括项目公司股东情况、项目公司股权股息的分配情况以及未分配利润分配机制情况等。

尽调结论需支撑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满足如下要求：

（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以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及偿付意愿。

本细则所称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针对政府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政府作为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的情况，不适用上述尽调要求。

第五条 对提供差额支付、保证担保、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的增信主体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一）增信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增信机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情况、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情况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增信机构资信情况。增信机构属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实其业务资质以及是否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同时，管理人应当核查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代偿余额。

（二）增信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当核查增信方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增信措施有效实现的其他信息。

（三）增信主体为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核查增信机构所拥有的除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尽调结论应充分反映相关增信主体的资信水平及偿付能力，确保其具备足够的增信能力，并在触发增信措施时能够及时、有效履约。

第六条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担保物的法律权属情况、相关主体提供抵押担保的内部决议情况、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如有）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押、质押顺序，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情况，并了解担保物的抵押、质押登记的可操作性等情况。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担保物评估价值公允，存在顺位抵押情况的应确保其他顺位抵押权人的知情权，若触发担保增信措施，应确保担保物可依法执行处置。

第三章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第七条 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 PPP 项目是否已按规定完成 PPP 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以及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相关手续，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情况（如有），PPP 项目采购情况，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情况，PPP 项目入库情况等。

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政府实施特许经营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项目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完成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审定，特许经营经营者与政府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

使用者付费模式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项目公司是否取得收费许可文件，该收费许可是否仍处于有效期间；收费价格是否遵循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浮动幅度内。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 PPP 项目审批流程完整，核准手续健全，签署协议完善且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其他有关规定。

第八条 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项目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质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PPP项目合同以及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针对涉及新建或存量项目改建、依据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建成并开始运营后才获得相关付费的PPP项目，应核查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项目建设或改建进度的情况，是否依法履行了基建程序，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审批、规划、用地、建设、环评、消防、验收等；相应PPP项目是否已经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经验收或政府方认可，并开始运营，有权按照规定或约定获得收益。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PPP项目建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项目基建程序合规，PPP项目有权取得收益。

第九条 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 PPP 项目是否存在政府方违规提供担保，或政府方采用固定回报、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债务融资等情形。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 PPP 项目不存在现行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地方政府违规融资的情况。

第十条 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基础资产（PPP项目资产或PPP项目收益权或PPP项目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收益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已经设有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且计划通过专项计划予以解除的，获得相关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及其他相关担保权利人同意偿还相关融资，解除抵押、质押的情况。

社会资本方以PPP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PPP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来源于PPP项目收益或其他收益的，相关收益权是否存在被转让或被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的情形。相关收益权已经设有质押等权利负担且计划通过专项计划予以解除的，应核查相关解除措施如回购收益权、偿还相关融资以及取得质押权人解除质押的同意等。

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相关资产（如管道、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以及相关权利负担或限制是否可能导致底层相关资产被处置从而影响到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持续业务经营、现金流稳定和专项计划投资者利益。

第十一条 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 PPP 项目合同、融资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是否存在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基础资产（PPP 项目资产或 PPP 项目收益权或 PPP 项目公司股权），抵押、质押基础资产及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收益权做出限制性约定的情形，或是否已满足解除限制的条件、获得相关方的同意等。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或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

第十二条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以 PPP 项目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应当核查 PPP 项目合同等是否明确约定了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拥有 PPP 项目资产的所有权或用益物权，该等资产是否可依法转让，若存在转让限制的，是否已通过协议安排解除。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 PPP 项目资产权属明确且依法可以转让。

第十三条 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 PPP 项目运营情况，包括已运营时间、项目维护、运营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是否存在与政府方因 PPP 项目合同的重大违约、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持续建设运营，或导致付费机制重大调整等情形；是否存在因 PPP 项目合同或相关合同及其他重大纠纷而影响项目持续建设运营，或可能导致付费机制重大调整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情形。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 PPP 项目运营建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且 PPP 项目可持续建设运营。

第十四条 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不同的付费模式下 PPP 项目合同、政府相关文件中约定的项目付费及收益情况：

（一）使用者付费模式下，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范围、付费条件、付费标准、付费期间、影响付费的因素等。是否涉及付费调整及调整的条件、方法及程序。是否涉及新建竞争性项目或限制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超额利润。

（二）政府付费模式下，采取可用性付费的，对可用性标准、付费标准、付费时间、不可用情形及扣减机制的约定；采取使用量付费的，对公共服务使用量计算标准、付费标准、付费时间、扣减机制的约定；采用绩效付费的，对绩效标准、绩效考核机制、付费标准、付费时间、扣减机制的约定。是否涉及付费调整及调整的条件、方法及程序。

（三）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除了对使用者付费机制作出的约定外，还应当包括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形式、数额、时间等约定。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基础资产现金流可特定化。

第十五条 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在政府付费模式下，政府付费纳入本级或本级以上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规划的情形；在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可行性缺口补助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政府投资资金的，纳入本级或本级以上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规划的情形。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两种付费模式下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均已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政府付费模式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涉及地方政府支付安排的情况，管理人可适当核查当地政府最近三年财政收支及政府债务情况，核实财政资金安排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并根据获取的相关材料对地方政府支付能力进行分析。

第十七条 针对PPP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下列事项，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分析PPP项目合同或其他相关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

（一）因运营成本上升、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造成现金流回收低于预期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补助机制等政府承诺和保障、购买保险等风险缓释措施的安排。

（二）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在PPP项目建设、运营中发生重大违约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项目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未按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建设或开始运营、未按照规定或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未按合同约定为PPP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等。

（三）政府方在PPP项目建设、运营中发生重大违约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未按合同约定付费或提供补助、未按约定完成项目审批、提供土地使用权、其他配套设施、防止不必要竞争性项目、自行决定征收征用或改变相关规定等。

（四）政治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非因签约政府方原因导致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法律变更、未获审批等。

（五）自然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武装冲突、骚乱、疫情等社会异常事件。

（六）政府方因PPP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而单方面决定接管、变更、终止项目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

（七）其他影响PPP项目建设、运营以及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获得投资回报的情形。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PPP项目存在上述风险时，管理人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终止项目发行，为专项计划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条款以及其他可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措施。

第十八条 以PPP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的，应当核查PPP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项目公司收益分配的来源、分配比例、时间、程序、影响因素的约定。

第十九条 以PPP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的，专项计划应当以PPP项目合同、政府相关文件为依据，综合评估PPP项目建设运营经济技术指标、付费模式和标准，参考相关历史数据或同类项目数据，测算PPP项目收益现金流。

使用者付费模式下，应当核查影响PPP项目收益现金流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范围和未来数量变化、收费标准及其可能的调整、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费用的情况、新建竞争性项目或限制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超额利润的情况等。

政府付费模式下，应当核查影响PPP项目收益现金流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PPP项目建设运营经济技术标准是否满足政府付费要求、付费标准及其可能的调整、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费用的情况、绩效监控及其可能扣减付费的情况等。

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应当核查影响使用者付费和政府付费现金流的因素，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条件、形式和能形成持续现金流的补助等。

第二十条 以PPP项目资产、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的，除按上述PPP项目收益权测算现金流外，应当由专业机构出具独立的资产评估报告，考虑项目资产的价值变化情况、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的其他来源等。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项目前期融资情况，包括提供融资的机构名称、融资金额、融资结构及融资交割情况等。

管理人应当核查 PPP 项目建设运营中是否存在尚未付清的融资负债、建设工程结算应付款或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等情况，并分析上述负债偿还或运营成本支付是否对 PPP 项目资产现金流归集形成限制、是否可能导致现金流截留风险。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基础资产可以产生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的现金流。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是否存在 PPP 项目合同到期日早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最晚到期日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以 PPP 项目资产、PPP 项目收益权及 PPP 项目公司股权开展证券化，应当核查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在开展证券化业务后实际控制权是否变化，是否继续承担项目的持续维护、运营责任。若履行项目运营责任的主体发生变化应核查相关安排是否取得政府方认可。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在开展证券化业务后，不得影响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营或公共服务供给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十四条 对账户安排的尽职调查包括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是否用于其他资金往来、付款人的付款方式等。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专项计划能够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保证现金流回款路径清晰明确，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如下途径对相关主体违法失信情况进行核查：

（一）通过央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资信情况；

（二）通过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三）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其他可查询相关主体违约失信情况的途径。

第二十六条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产品投资标的涉及 PPP 项目相关基础资产的，其尽职调查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并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PPP 项目资产支持证券”“PPP 项目收益权”“PPP 项目资产”“PPP 项目公司股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简称 PPP）”“政府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PPP 项目合同”“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付费”“使用量付费”“绩效付费”的含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中的含义相同。

2.3 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2019年06月24日 中基协字〔2019〕29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企业应收账款债权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各交易场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所称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履行合同项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的义务后获得的付款请求权,但不包括因持有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第二章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第三条 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本情况: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主体评级情况(如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等。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管理人应当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始权益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成立未满三年的自公司设立起)。会计师事务所曾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查阅原始权益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管理人应当分析相关事项对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相关的业务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准入标准、客户评级体系(如有)、客户授信办法(如有)、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回收流程、应收账款逾期和违约确认标准、应收账款催收流程、坏账核销制度等以及管理系统、管理人员、管理经验等;与基础资产同类型业务的历史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账期、历史坏账情况、逾期率、违约率、回收情况等;内部授权情况等。

(四)资信情况: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展开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五)持续经营能力:如原始权益人需承担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义务,或涉及循环购买

机制的，应当对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

（六）循环购买：涉及循环购买机制的，还应当对原始权益人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循环购买情形下）进行分析。

循环购买通过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或提供信息化系统服务的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的，管理人应当对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进行充分尽职调查，核查原始权益人或相关资产服务机构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相关的 IT 权限和授权情况、循环购买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等。

若原始权益人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则尽调结论需支撑原始权益人满足如下要求：

（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原始权益人为非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本着审慎的原则，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核查要点及相关要求对原始权益人展开尽职调查。

第四条 对入池应收账款中的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应当核查其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资信评级情况（如有）、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应收账款历史偿付情况（如有）。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

本细则所称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第五条 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义务人，应当核查其履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偿债能力、资信情况和内部授权情况，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以及管理系统、管理人员、管理经验等。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义务人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及处置意愿。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不符合合格标准或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不合格基础资产。

第六条 对提供差额支付、保证担保、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的增信主体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一）增信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增信机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情况、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情况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管理人及律师

事务所应当核查增信机构违法失信情况。增信机构属融资性担保机构的, 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实其业务资质以及是否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同时, 管理人应当核查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代偿余额。

(二) 增信主体为自然人的, 应当核查增信主体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增信措施有效实现的其他信息。

(三) 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还应当核查增信机构所拥有的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 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尽调结论应充分反映相关增信主体的资信水平及偿付能力, 确保其具备足够的增信能力, 并在触发增信措施时能够及时、有效履约。

第七条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 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担保物的法律权属情况、相关主体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内部决议情况、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如有)情况, 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押、质押顺序, 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情况, 并了解担保物的抵押、质押登记的可操作性等情况。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担保物评估价值公允, 存在顺位抵押情况的应确保其他顺位抵押权人的知情权, 若触发担保增信措施, 应确保担保物可依法执行处置。

第三章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第八条 对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可以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或者抽样尽职调查两种方法。

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 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原则上, 对于入池资产笔数少于 50 笔的资产池, 应当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 对于入池资产笔数不少于 50 笔的资产池, 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

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的, 应当对每一笔资产展开尽职调查。

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 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 并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于对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当着重进行抽样调查。原则上, 入池资产笔数在 50 笔以上, 1 万笔以下的, 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五, 且笔数不低于 50 笔; 入池资产笔数在 1 万至 10 万笔之间的, 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千分之五, 且笔数不低于 200 笔; 入池资产笔数在 10 万笔及以上的, 可结合基础资产特征和对筛选基础资产所依赖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验证的结果, 自行确定抽样规模, 且笔数不低于 300 笔。抽样比例系抽样样本的应收账款总金额占入池资产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重。

第九条 对基础资产形成与转让合法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原始权益人是否合法拥有基础资产, 涉及的应收账款是否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产生, 交易对价是否公允, 是否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 应当对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重点核查。应收账款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 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支付转让对价情况, 以及转让对价是否公允, 应收账款转让是否通知债务人及附属担保权益义务人(如有), 并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如存在特殊情形未进行债权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 管理人应当核查未进行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 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债权人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完成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满足情况，是否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是否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三) 基础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涉诉，是否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是否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对基础资产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等情况的调查，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相关系统查询确认基础资产及其相关资产的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四) 基础资产的界定是否清晰，附属担保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是否明确；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是否一并转让。

(五) 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是否可特定化，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时间是否明确。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基础资产的交易基础真实、交易对价公允，交易合同真实，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的现金流，且现金流可特定化。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统计分析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池应收账款总金额，笔数，单笔金额分布，贸易类型分布（如有），区域分布，行业分布，账龄及剩余账期分布，结算支付方式分布，影子评级分布及加权结果（如有），担保、信用保险及其他增信情况（如有）分布，债权人和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重要债务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债务人名单、涉及的入池应收账款金额、笔数及其占比），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交易方情况等。

第十一条 管理人或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应当采集分析原始权益人与入池资产同类别的应收账款历史表现数据并作为出具相应专业意见的依据。

第十二条 对应收账款账户安排的尽职调查包括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是否用于其他资金往来、债务人的付款方式等。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专项计划能够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保证现金流回款路径清晰明确，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第十三条 循环购买的入池资产应当由管理人、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确认是否符合入池标准，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入池资产进行充分尽职调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管理人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如下途径对相关主体违法失信情况进行核查：

(一) 通过央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资信情况；

(二) 通过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三) 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

相关主体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其他可查询相关主体违约失信情况的途径。

第十五条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产品投资标的涉及企业应收账款相关基础资产的，其尽职调查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并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4 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2019年06月24日 中基协字〔2019〕29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各交易场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债权,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债务人(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及其他权利(如有)。

第二章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第三条 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本情况: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主体评级情况(如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组织结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内部授权情况;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是否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正式运营期限、是否具备风险控制能力;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二)原始权益人是否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其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重。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管理人应当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始权益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成立未满三年的自公司设立起)。会计师事务所曾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查阅原始权益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管理人应当分析相关事项对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资信情况:管理人及项目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展开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五)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概况、业务开展的时间、经营模式、承租人集中度、行业分布、期限分布、盈利和现金流的稳定性、业务开展的资金来源、风险资产

规模、既有负债、或有负债等情况，以及近五年或者成立以来（若成立未满五年）融资租赁业务的展期、早偿、逾期、违约以及违约后回收等情况的定义、具体计算方式及相关历史数据。

（六）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及风险资产占净资产的比重等。其中关于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应当就其分类管理标准、定义、方式等进行核查。

（七）持续经营能力：如原始权益人需承担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义务，或涉及循环购买机制的，应当对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

（八）循环购买：涉及循环购买机制的，还应当对原始权益人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循环购买情形下）进行分析。

循环购买通过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或提供信息化系统服务的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的，管理人应当对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进行充分尽职调查，核查原始权益人或相关资产服务机构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相关的 IT 权限和授权情况、循环购买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等。

若原始权益人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则尽调结论需支撑原始权益人满足如下要求：

（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原始权益人为非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本着审慎的原则，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核查要点及相关要求对原始权益人展开尽职调查。

第四条 对入池融资租赁债权中的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应当核查其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资信评级情况（如有）、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租金历史偿付情况（如有）等。未达到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要求但单笔未偿还本金金额占比较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对专项计划现金流影响情况，对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

本细则所称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第五条 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义务人，应当核查其履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偿债能力、资信情况和内部授权情况，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制度、业务流

程以及管理系统、管理人员、管理经验等。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义务人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及处置意愿。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不符合合格标准或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不合格基础资产。

第六条 对提供差额支付、保证担保、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的增信主体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一)增信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增信机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情况、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情况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增信机构违法失信情况。增信机构属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实其业务资质以及是否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同时，管理人应当核查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代偿余额。

(二)增信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当核查增信方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增信措施有效实现的其他信息。

(三)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重要债务人的，管理人应当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核查增信机构所拥有的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尽调结论应充分反映相关增信主体的资信水平及偿付能力，确保其具备足够的增信能力，并在触发增信措施时能够及时、有效履约。

第七条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担保物的法律权属情况、相关主体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内部决议情况、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如有）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押、质押顺序，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情况，并了解担保物的抵押、质押登记的可操作性等情况。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担保物评估价值公允，存在顺位抵押情况的应确保其他顺位抵押权人的知情权，若触发担保增信措施，应确保担保物可依法执行处置。

第八条 债务人集中度较高的，管理人应当强化对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债务人的尽职调查要求，应当就增信合同、债务人底层现金流锁定相关业务合同以及上述合同签署的相关授权、审批等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发表明确的尽职调查意见。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基础资产池债务人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并应当设置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

债务人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包括：基础资产池中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数量低于 10 个，或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超过 50%，或前 5 大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超过 70%。上述债务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合并计算。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资产服务机构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回收租金的资金管理、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的管理（如有）、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等。

第三章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第十条 对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可以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或者抽样尽职调查两种方法。

尽职调查范围原则上应当覆盖全部入池资产。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原则上，对于入池资产笔数少于50笔的资产池，应当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对于入池资产笔数不少于50笔的资产池，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

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的，应当对每一笔资产展开尽职调查。

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于对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当着重进行抽样调查。原则上，入池资产笔数在50笔以上，1万笔以下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五，且笔数不低于50笔；入池资产笔数在1万至10万笔之间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千分之五，且笔数不低于200笔；入池资产笔数在10万笔及以上的，可结合基础资产特征和对筛选基础资产所依赖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验证的结果，自行确定抽样规模，且笔数不低于300笔。抽样比例系抽样样本的未偿还本金总额占入池资产未偿还本金总额的比重。

第十一条 对基础资产形成与转让合法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原始权益人是否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及对应租赁物的所有权。除租赁物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基础资产及租赁物是否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租赁物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或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对基础资产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等情况的调查，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相关系统查询确认基础资产及其相关资产的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二）基础资产界定是否清晰，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其他权利（如有）及租赁物的具体内容是否明确。

（三）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及对应租金是否可特定化，租金数额、支付时间是否明确。

（四）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是否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基础资产是否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是否属于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是否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对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重点核查。

（五）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出租人是否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出卖人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是否存在出卖人针对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提出合理抗辩事由。出租人是否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物是否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承租人。租金支付条件是否已满足，历史租金支付情况是否正常。除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是否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原始权益人是否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租赁物不属于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原始权益人是否在主管部门指定或行

业组织鼓励的相关的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是否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实际状况相符；对于租赁物权属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情形，管理人应关注采取何种措施防止第三方获得租赁物权属。

（七）债务人集中度较高或租赁物涉及无形资产等情形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结合租赁物的性质和价值、基础资产的构成、租赁本金、合同利率和服务费、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买卖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的商业合理性、相关财产作为租赁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商业合理性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评估价值、租赁物的可处置性、租赁物买卖合同的交易对价、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等情况。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基础资产的交易基础真实、交易对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的现金流，且现金流可特定化。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统计分析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业务形式占比情况（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租赁物描述等情况、原始权益人在获取租赁物时的付款情况、租赁物交付情况、租赁物投保情况、承租人租金历史偿付情况（如有）、债务人行业及地区分布、入池资产信用等级分布（如有）、未偿本金余额分布、剩余期限分布、利率与计息方式、租金偿还方式及分布、首付款比例分布（如有）、担保人、担保形式及担保物/保证金对债务的覆盖比例（如有）、保证金收取及管理情况、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重要债务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债务人对基础资产的本金总额、本金余额、账龄、期限、还款计划安排、地区、行业等具体信息）、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方情况等。

第十三条 管理人及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基础资产所涉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基础资产所涉租赁合同中存在采用浮动利率计息方式的，管理人应当核查该等利率的浮动方式与基准利率的关系等相关信息，并分析利率浮动是否会对专项计划的超额利差增信方式产生影响。对租金利率的设定，管理人应当核查是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所涉及提前退租的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退租的条件，提前退租是否可以减免租赁利息和相关费用等。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基础资产所涉底层租赁合同相关条款设置合法合规，浮动计息及提前退租情形下，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稳定归集不产生较大影响。

第十四条 管理人或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应当采集分析原始权益人融资租赁债权历史表现数据，并充分考虑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提前退租、预期收益率变动和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专业意见。

第十五条 对融资租赁债权账户安排的尽职调查包括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是否用于其他资金往来、承租人的付款方式等。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专项计划能够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保证现金流回款路径清晰明确，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第十六条 循环购买的入池资产应当由管理人、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确认是否符合入池标准，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入池资产进行充分尽职调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管理人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如下途径对相关主体违法失信情况进行核查：

（一）通过央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资信情况；

（二）通过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三）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其他可查询相关主体违约失信情况的途径。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并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部分 挂牌申请

3.1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

(2017年6月 上证发〔2017〕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相关业务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统称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拟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提交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第三条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符合条件的，本所予以确认并出具相关文件。

第四条 本所确认挂牌条件，不表明本所以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五条 本所以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的确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并实行双人双审、集体决策、书面反馈，并公布确认流程、进度、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本所以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的确认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本所工作人员在审议申请文件时，如果存在利益冲突或者潜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二章 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第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应当符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应不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列示情形或不符合本所确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形。

第八条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和核查、风险防范及揭示等职责，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就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申请文件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向符合本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且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200人。

管理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发行需求，制定更高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通过本所电子申报系统提交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

- （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书；

- (二) 专项计划说明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信用评级报告 (如有);
 - (五) 主要交易合同文本, 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 (如有)、资产服务协议 (如有);
 - (六)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 3 年 (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 (七) 基础资产评估报告、现金流预测分析报告 (如有);
 - (八) 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协议或担保函以及其他增信措施文件 (如有);
 - (九) 尽职调查报告;
 - (十) 法律法规或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
 - (十一) 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
 - (十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
- 专项计划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本所的相关要求, 所披露内容应当充分、一致、可理解。

第三章 挂牌条件确认流程

第十一条 本所接收管理人提交的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后, 在 2 个交易日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和符合形式要求进行核对。文件齐备的, 予以受理; 文件不齐备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 明显不符合本所挂牌条件的, 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 确定两名工作人员进行审议。相关工作人员对申请文件进行审议, 提出意见, 并提交审议会集体讨论。

第十三条 审议会一般由本所债券业务中心相关人员参加, 并可以根据需要, 安排业内专业人士参与讨论。

本所根据需要, 可以要求管理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工作人员参加审议会并说明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议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专项计划涉及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交易结构、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审议, 主要讨论审议中关注的主要问题, 确定需要管理人补充披露、解释说明、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的问题和其他需讨论的事项, 并确定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五条 首次书面反馈意见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以内, 通过本所电子申报系统, 送达管理人, 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六条 受理之日起至首次书面反馈意见发出期间, 相关工作人员不接受管理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就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挂牌条件确认事宜的来访或其他形式的沟通。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于收到本所书面反馈意见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以内, 通过本所电子申报系统, 提交书面回复文件, 对反馈意见进行逐项回复; 回复意见涉及申请文件修改的, 应当同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及修改说明。

第十八条 因特殊情形需延期回复的，管理人应当在书面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拟回复时间。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中止审议。

第十九条 管理人对书面反馈意见有疑问的，可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需进行当面沟通的，应当在本所办公场所进行并有两名以上本所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第二十条 如无特殊情况，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管理人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后 5 个交易日以内，就反馈意见回复及申请文件修改情况，提交审议会集体讨论。

第二十一条 反馈意见回复及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需要落实的重要事项的，审议会可以出具补充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二条 无需出具书面反馈意见或补充反馈意见的，由审议会作出“通过”“有条件通过”“不通过”3 种会议意见。

申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中介机构明显不勤勉尽责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不出具书面反馈意见，由审议会直接作出“不通过”的会议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审议会意见为“通过”的，本所向管理人出具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文件。

审议会意见为“有条件通过”的，在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后，本所向管理人出具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文件。

审议会意见为“不通过”的，本所向管理人出具不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文件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所相关要求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等材料原件进行封卷、归档和留存。

第四章 特殊事项

第二十五条 审议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中止审议并通知管理人：

- (一) 管理人因正当理由主动要求中止审议的；
- (二)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尚未终结，对其资产支持证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 (三)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业务参与人被主管部门采取限制参与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 (四) 管理人未及时回复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不能提交回复文件的；
- (五) 原始权益人的财务报告、相关资质许可等申请文件已超过有效期，且短期内难以重新提交的；
- (六) 本所收到涉及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的相关举报材料并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 (七) 本所认为需要中止审议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消除后，管理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恢复审议。本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交易日以内确定是否恢复审议。

第二十六条 发生本指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情形的，本所可采取核查、要求管理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自查、委托独立第三方核查以及移交相关部门调查等措施。管理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向本所提交自查、核查报告。

经核查，未发现所举报事项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的，本所恢复审议并通知管理人；经核查所举报事项影响挂牌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的，本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审议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审议并通知管理人：

- （一）管理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
- （二）原始权益人或管理人发生解散、清算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 （三）中止审议超过3个月的；
- （四）本所认为需要终止审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所受理后至出具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文件前，基础资产或其他相关方面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的事项，以及认为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时，管理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和中介机构意见，并修改申请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本所确认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相关文件后至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挂牌转让服务前，发生不符合本指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形，或者出现本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挂牌条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事项的，管理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本所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其他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本所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约定或其所作承诺的，本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其他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监管措施：

- （一）不勤勉尽责或尽职调查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 （二）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安排或承诺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 （三）出具文件或发表意见、披露或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内容存在明显错误、遗漏、前后表述不一致；
- （五）未向规定范围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或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 （六）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本所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约定或其所作承诺等情形。

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存在本指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本所根据相关要求记入诚信档案。相关行为构成违法违规的，本所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依法查处。

本所可以审慎受理和审议前款规定的当事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所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挂牌转让服务，签订挂牌转让服务协议等，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或通过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在本所挂牌条件的确认，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以内”“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指引实施前本所发布的通知、指南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3.2 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2017年10月19日 上交所）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698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上证发〔2017〕2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产品定义】 本指南所称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PPP项目收益权、PPP项目资产、PPP项目公司股权等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PPP项目收益权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等协议，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提供相关公共产品或服务，并依据合同和有关规定享有的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包括收费权、收益权、合同债权等。PPP项目收益主要表现为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等。

PPP项目资产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等协议，并依据合同和有关规定享有所有权或用益物权的项目设施或其他资产，包括项目公司运营所需的动产（机器、设备等）、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厂房、管道等）等。

PPP项目公司股权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开展PPP项目的实施，并依据股东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等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申请。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及《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发布以前已按照PPP模式实施并事先明确约定收益规则的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以及其他PPP项目主要参与方，如提供融资的融资方、承包商等，以与PPP项目相关的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开展资产证券化，申请在本所挂牌的，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四条【基础资产合格标准-PPP项目收益权】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以PPP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原始权益人初始入池和后续循环购买入池（如有）的基础资

产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如有)除满足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一般要求外,还需要符合以下特别要求:

1. PPP 项目已按规定完成 PPP 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以及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相关手续,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已签订有效的 PPP 项目合同;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政府实施特许经营的,已按规定完成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审定,特许经营者与政府方已签订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

2. PPP 项目涉及新建或存量项目改建、依据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建成并开始运营后才获得相关付费的,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完成项目建设或改建,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经验收或政府方认可,并开始运营,有权按照规定或约定获得收益。

3. PPP 项目合同、融资合同未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项目收益权作出限制性约定,或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已满足解除限制性约定的条件。

4. PPP 项目收益权相关的项目付费或收益情况在 PPP 合同及相关协议中有明确、清晰的约定。政府付费模式下,政府付费应纳入本级或本级以上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规划。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可行性缺口补助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政府投资资金的,应纳入本级或本级以上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规划。

5. PPP 项目资产或收益权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已经设有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的,通过专项计划安排能够予以解除,如偿还相关融资、取得相关融资方解除抵押、质押的同意等。

6.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不存在因 PPP 项目合同的重大违约、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持续建设运营,或导致付费机制重大调整等情形;也不存在因 PPP 项目合同或相关合同及其他重大纠纷而影响项目持续建设运营,或可能导致付费机制重大调整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情形。

7. PPP 项目不得存在政府方违规提供担保,或政府方采用固定回报、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债务融资情形。

8. PPP 项目合同到期日应不早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最晚到期日。

9. 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本所确定的其他标准。

第五条【建设期 PPP 项目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的特殊规定】 PPP 项目公司依据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建设期即开始获得相关付费的,可探索在项目建设期以未来收益作为基础资产,并合理设置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

第六条【基础资产合格标准-PPP 项目资产】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以 PPP 项目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除符合第四条关于 PPP 项目收益权的合格标准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PPP 项目合同等约定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拥有 PPP 项目资产的所有权或用益物权,且该等资产可依法转让。

2. PPP 项目已经建成并开始运营。

3. PPP 项目合同、融资合同等不存在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项目资产的限制性约定,或已满足解除限制性约定的条件。

4.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以 PPP 项目资产开展证券化，应继续履行项目运营责任，或重新确定履行项目运营责任的主体并经政府方等认可，确保不得影响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营或公共服务供给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七条【基础资产合格标准-PPP 项目公司股权】社会资本方以 PPP 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除符合上述 PPP 项目收益权的合格标准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等项目公司股东转让、质押项目公司股权及转让的受让方没有限制性约定，或已满足解除限制性约定的条件。

2. PPP 项目已经建成。

3. PPP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的来源、分配比例、时间、程序、影响因素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4. PPP 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来源于 PPP 项目收益或其他收益的，相关收益权不存在被转让的情形，且没有被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相关收益权已经设有质押等权利负担的，应通过专项计划安排予以解除，如回购收益权、偿还相关融资、取得相关融资方解除质押的同意等。

5. PPP 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以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不得超过其持有股权带来的现金流现值的 50%；其他股东发行规模不得超过其持有股权带来的现金流现值的 70%。

6. PPP 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得改变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项目运营责任，不得影响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营或公共服务供给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八条【原始权益人的特别要求】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或虚假信息披露，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九条【优先鼓励的项目】鼓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开展下列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

1. 行业龙头企业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建设运营；

2. 雄安新区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以及新一轮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等符合国家战略的项目；

3. 水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服务需求稳定、现金流可预测性较强的行业项目；

4. 项目所在地政府偿付能力较好、信用水平较高、严格履行 PPP 项目财政管理要求；

5. 其他具有稳定投资收益和良好社会效益的示范项目。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可以以其建设运营的多个 PPP 项目中具有同质性的基础资产组成基础资产池开展证券化；可以将综合性 PPP 项目中权属清晰、现金流独立的部分子项目资产单独开展证券化。

本所对 PPP 项目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和中国政企合作支持基金投资的项目的资产证券化建立受理、审核绿色通道，专人专岗负责，提高受理、审核、挂牌的工作效率。

第十条【解释权】本指南为开放性指南，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十一条【生效时间】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名词解释：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简称 PPP），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方，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方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政府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相应对价，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收益的合作模式。PPP 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委托运营（O&M）等运营方式。

政府方，是指组织实施 PPP 项目并代表政府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事业单位。

社会资本方，是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原则上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社会资本方是 PPP 项目的实际投资人，实践中，社会资本方通常不会直接作为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而会专门针对该项目成立项目公司，作为 PPP 项目合同及项目其他相关合同的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方（可以是一家企业，也可以是多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

PPP 项目合同，是指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依法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是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 PPP 项目的交易结构，以保障双方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合理主张权利，妥善履行义务，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顺利实施的相关安排。PPP 项目合同是 PPP 整个合同体系的基础和核心。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s），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直接从最终用户处收取费用，以回收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方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政府方可以依据项目设施的可用性、产品或服务的使用量以及质量向项目公司付费。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由政府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可能包括土地划拨、投资入股、投资补助、价格补贴、优惠贷款、贷款贴息、放弃分红权、授予项目相关开发收益权等其中的一种或多种。

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是指政府方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或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来付费。

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是指政府方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或服务的实际使用量来付费。

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是指政府方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付费。通常政府方与项目公司会明确约定项目的绩效标准，并将政府付费与项目公司的绩效表现挂钩。

3.3 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2017年12月15日 上交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上证发〔2014〕8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企业应收账款债权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指南所称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履行合同项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的义务后获得的付款请求权，但不包括因持有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申请。

融资租赁债权、消费贷款债权等其他债权类资产证券化的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章 挂牌条件

第四条 以企业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初始入池和后续循环购买入池（如有）的基础资产在基准日、初始购买日和循环购买日（如有）除满足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一般要求外，还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一）基础资产界定应当清晰，附属担保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应当明确。

（二）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应当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产生，交易对价公允，且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应收账款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已经支付转让对价，且转让对价应当公允。

（三）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应当合法有效，债权人已经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四）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应当可特定化，且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时间应当明确。

（五）基础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明确，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

（六）基础资产应当具有可转让性。基础资产的转让应当合法、有效，转让对价应当公允，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七) 应收账款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及附属担保权益义务人(如有),并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若存在特殊情形未进行债权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未进行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进行风险缓释。

第五条 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于上述关于债务人分散度的要求:

(一) 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等情况的,资产池包括至少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权人且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

(二) 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

符合条件并免于债务人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池应收账款总金额、笔数、单笔金额分布、贸易类型分布、区域分布、行业分布、账龄及剩余账期分布、结算支付方式分布、影子评级分布及加权结果(如有)、债权人和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重要债务人情况、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交易方情况等。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设置专项计划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处置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

第八条 基础资产涉及循环购买的,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 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应当详细披露循环购买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确认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的主体、购买频率、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循环购买账户设置、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尽职调查安排、购买定价的公允性、可供购买的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安排等。

(二) 循环购买应当在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循环购买资金的支出应当得到管理人的事前审查和执行确认。

特殊情形下循环购买难以在专项计划账户进行的,管理人应当设置专项监管账户。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应当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等进行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同或挪用。同时,管理人应充分披露在专项监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安全性,并就专项监管账户的开立、资金收支和账户管理等情况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三) 循环购买的入池资产应当由管理人、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确认是否符合入池标准,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拟入池资产进行充分尽职调查。

(四) 循环购买通过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进行的,管理人应当对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说明并披露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循环购买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等。

(五) 管理人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入池资产的运行状况、现金流回款情况进行核查和动态监测,在合格资产规模不足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第九条 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于对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当着重进行抽样调查。

第十条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管理人和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中披露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第十一条 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评级报告披露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各压力情形现金流覆盖情况，其中，压力因素可以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循环购买安排及预期收益率等指标。

第十二条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款路径应当清晰明确，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明确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当期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

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由债务人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难以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应当直接回款至专项监管账户。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应当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进行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同或挪用。特殊情形下，基础资产现金流难以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专项监管账户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专项监管账户的原因和必要性，揭示资金混同或挪用等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基础资产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应当由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指定的机构负责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且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基础资产回款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应当不超过 1 个月。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指定的机构可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提高资金归集频率。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现金流归集周期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三条 专项计划应当设置合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分配流程和分配顺序。

第十四条 专项计划存在信用增级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及操作流程、增信安排法律效力及增信效果等。

第十五条 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六条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具体比例按照以下第（一）款或第（二）款要求进行：

（一）持有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得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持有期限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二)若持有除最低档次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次证券均应当持有,且应当以占各档次证券发行规模的相同比例持有,总持有比例不得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持有期限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风险自留后,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不得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

符合以下两种条件之一的,原始权益人可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

(一)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等情况的,基础资产池包含的债权人分散且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

(二)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

符合条件并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第十七条 若专项计划涉及合格投资安排,合格投资应当仅限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合格投资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应当防范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

第十八条 本所将视情况对涉及绿色金融、创新创业、住房租赁等政策支持鼓励领域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实行“即报即审、专人专岗负责”,提升受理、评审和挂牌转让工作效率。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指南所称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是指上游供应商或服务提供方核心企业或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后产生的、以核心企业或其下属公司为付款方的应付款。

第二十条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一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4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2018年02月09日 上交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上证发〔2017〕2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指南所称融资租赁债权，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债务人（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及其他权利（如有）。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挂牌转让申请。

第二章 挂牌条件

第四条 以融资租赁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入池的基础资产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除满足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一般要求外，还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一）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及对应租赁物的所有权。除租赁物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基础资产及租赁物均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租赁物状况良好，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且应当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二）基础资产界定应当清晰，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其他权利（如有）及租赁物的具体内容应当明确。

（三）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及对应租金应当可特定化，且租金数额、支付时间应当明确。

（四）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应当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不属于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应当合法有效。出租人应当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出卖人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出卖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出租人应当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物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承租

人；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历史租金支付情况良好；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原始权益人须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租赁物不属于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原始权益人应当在主管部门指定或行业组织鼓励的相关的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应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实际状况相符。

若存在汽车融资租赁债权等特殊情形未进行权属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

第五条 基础资产转让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基础资产应当具有可转让性，转让应当合法、有效，转让对价应当公允。

（二）基础资产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附属担保权益义务人（如有）及其他权利义务人（如有），并在相关登记系统办理转让登记。

若存在特殊情形未进行债权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未进行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

（三）基础资产包含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的，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应当随融资租赁债权一同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明确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的权利变更登记事宜或交付事宜。

保证金、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未办理转让变更登记的，应当在《资产服务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相关权益的管理及运作方式，并充分揭示风险。

（四）租赁物所有权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且租赁物权属变更依法应当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专项计划但存在特殊情形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租赁物所有权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租赁物所有权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未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第三方获取租赁物所有权，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设置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进行风险缓释。权利完善措施的触发事件，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主体信用评级下降、原始权益人丧失清偿能力、基础资产违约、租赁物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等。

存在本指南第五条列示的须充分揭示风险相关情形的，管理人应当设置有针对性的权利完善措施。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设置专项计划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处置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

第八条 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且前 5 大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70%。上述债务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合并计算。

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以免于上述关于债务人分散度的要求。

符合条件并免于债务人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第九条 满足相关条件免于本指南第八条债务人分散度要求或租赁物涉及无形资产等情形的，管理人及律师应当结合租赁物的性质和价值、基础资产的构成、租赁本金和利率、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买卖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的商业合理性、相关财产作为租赁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商业合理性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评估价值、租赁物的可处置性、租赁物买卖合同的交易对价、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等情况。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范围原则上应当覆盖全部入池资产。

入池资产满足相关条件免于本指南第八条债务人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强化对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债务人的尽职调查要求，应当就增信合同、债务人底层现金流锁定相关业务合同以及上述合同签署的相关授权、审批等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发表明确的尽职调查意见。

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于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当着重进行抽样调查。

第十一条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提前退租、预期收益率变动和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

管理人和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中披露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第十二条 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评级报告中披露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各压力情形可承受的违约率情况，其中，压力因素可以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提前退租及预期收益率等指标。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各压力情形下的现金流覆盖情况。

第十三条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款路径应当清晰明确，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明确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当期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

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由债务人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难以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应当直接回款至专项监管账户。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应当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进行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同或挪用。特殊情形下，基础资产现金流难以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专项监管账户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专项监管账户的原因和必要性，揭示资金混同或挪用等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基础资产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应当由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指定的机构负责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且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基础资产回款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

的周期应当不超过 1 个月。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指定的机构可以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提高资金归集频率。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现金流归集周期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四条 专项计划应当设置合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分配流程和分配顺序。

第十五条 专项计划存在信用增级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及操作流程、增信安排法律效力及增信效果等。

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重要债务人的，管理人应当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详细核查并披露前述情况对增信效果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十六条 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应当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正式运营满 2 年、具备风险控制能力且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

（一）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其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重应当超过 30%。

（二）主体评级达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原始权益人可以为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以外的融资租赁公司：

（一）单笔入池资产信用等级 A-级及以上资产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对优先级本金覆盖倍数大于 100%，且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为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性收益、处置时易于变现的租赁物。

（二）入池资产为汽车融资租赁债权，承租人高度分散，单笔入池资产占比均不超过 0.1%，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且原始权益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三）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提供担保、差额支付等增信机构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

第十七条 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八条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备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回收租金、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管理、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等。管理人需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能力进行尽职调查。

第十九条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具体比例按照以下第（一）款或第（二）款要求进行：

（一）持有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得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持有期限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二)若持有除最低档次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次证券均应当持有,且应当以占各档次证券发行规模的相同比例持有,总持有比例不得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持有期限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风险自留后,除非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不得将其持有的最低比例要求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任何形式的变相转让。

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以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符合条件并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条 若专项计划涉及合格投资安排,合格投资应当仅限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合格投资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应当防范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

第二十一条 本所鼓励积极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2025”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鼓励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传统领域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展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针对前述鼓励情形,本所将提升受理、评审及挂牌转让工作效率。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涉及主体评级要求的,原则上应当为公开市场评级,可以引用相关主体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期内的评级报告。

第二十三条 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确需设置循环购买的,参照本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中有关循环购买的要求办理,并做好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5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2018年6月8日 上交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础设施类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上证发〔2017〕2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申请。

涉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本所挂牌的，应当适用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的要求。

第二章 挂牌条件

第四条 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基础资产的界定应当清晰，具有法律、法规依据，附属权益（如有）的内容应当明确。

（二）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应当合法、合规，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

（三）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运营应当依法取得相关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且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应当能覆盖专项计划期限。经营资质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存在展期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取得相关授权方或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资质展期的书面意向函，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按照相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展期手续的具体安排，说明专项计划期限设置的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四）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形成基础资产的法律协议或文件（如有）应当合法、有效，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列示的范畴。

（五）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已经支付转让对价，且转让对价应当公允。

（六）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应当可特定化，其产生的现金流应当独立、稳定、可预测。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

第五条 基础资产转让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基础资产应当具有可转让性，转让应当合法、有效，转让对价应当公允，存在附属权益（如有）的，应当一并转让。

（二）基础资产转让依法须取得的授权、批准等手续应当齐备，并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转让登记（如需）。

若存在特殊情形未办理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未办理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第六条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明确，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

底层资产、相关资产应当向专项计划或其相关方进行质押、抵押以保障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收，其授权、批准等手续应当齐备，并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质押、抵押登记。底层资产、相关资产质押或抵押未进行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说明未进行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相关资产由于特殊情形未能进行质押或抵押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第七条 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应当具备一定的分散度。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因素，对专项计划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管理人应当说明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来源的集中度情况，集中度较高的应当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第八条 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律师等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就交易背景的真实性、交易对价的公允性及其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第九条 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分析基础资产的破产隔离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转让、基础资产交割、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等方面，说明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并对其是否可以实现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破产隔离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9号）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范围应当覆盖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主要相关资产。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情况以及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对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基础资产的法律权属、转让的合法性、基础资产的运营情况和现金流历史记录，同时应当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和分析。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构成以及至少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分析

现金流的独立性、稳定性。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历史现金流波动较大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现金流预测机构编制现金流预测报告，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状况进行预测。现金流预测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宏观及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及发展、原始权益人资质取得及持续经营能力、价格规制、供需关系、结算方式、预付或延迟支付、收缴率、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预测周期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周期匹配。

管理人、现金流预测机构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现金流预测报告中披露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对于面向特定领域服务或者现金流来源行业较为集中的基础设施，应当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对现金流作出更为谨慎的测算，并增强风险缓释措施。

第十二条 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评级报告中披露现金流压力测试的相关方法以及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压力因素、参数设置以及取值原因和合理性等，并应当披露压力情况下各兑付期间的现金流覆盖倍数。

第十三条 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的现金流回款路径应当清晰明确，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明确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当期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

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由现金流提供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现金流提供方无法将基础资产现金流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管理人应当聘请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现金流归集。资产服务机构可以由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不由原始权益人担任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该机构的资产服务能力、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应当明确原始权益人在现金流归集与划转中的责任和义务。资产服务机构应当设置专项监管账户，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应当由资产服务机构从专项监管账户全部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应当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进行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同或挪用。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回款自产生至归集进入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应当不超过 1 个月。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提高资金归集频率。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现金流归集周期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针对各项不利于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现金流归集的情形设置合理的信用触发机制，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各信用触发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触发结果、风险缓释效果和信息披露要求。

上述相关情形可以包括：（1）原始权益人丧失所需的经营资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或经营权利；（2）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主体评级下降、丧失清偿能力、金融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相关账户查封或冻结；（3）原始权益人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重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4）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现金流回收出现大幅波动，或者相较现金流预测出现重大偏差；（5）相关资产的权属出现重大不利

变化、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6）专项计划现金流入严重依赖于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或单一下游行业，且该现金流提供方或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情形；（7）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运行、投资者收益分配的不利情形。

第十五条 专项计划存在信用增级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及操作流程、增信安排的法律效力及增信效果等。

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现金流提供方的，管理人应当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详细核查并披露前述情况对增信效果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十六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应当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关业务正式运营满 2 年、具备资产运营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体评级达 AA 级及以上。

（二）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提供担保、差额支付等增信机构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

第十七条 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八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应当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测算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专项计划归集的现金流后对经营成本、税费的覆盖情况，并分析其对相关资产的控制程度和持续运营能力。若覆盖存在缺口或相关资产控制、运营能力存在潜在不利影响，管理人应当设置合理的运营保障措施，并在计划说明书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第十九条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持有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得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持有期限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风险自留后，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不得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的变相转让。

第二十条 若专项计划涉及合格投资安排，合格投资应当仅限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合格投资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应当防范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

第二十一条 本所鼓励积极服务绿色发展、“一带一路”、精准扶贫、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雄安新区建设、“中国制造 2025”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基础设施类资产证券化业务。针对前述鼓励情形，本所将提升受理、评审及挂牌转让工作效率。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专项计划中以其持有的底层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并获得融资的主体，应当穿透核查其是否符合本指南中对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要求，并由其按照本指南第十九条的相关要求进行风险自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南相关用语的含义：

（一）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二）相关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或财产权利。

（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主体评级要求的，原则上应当为公开市场评级，可以引用相关主体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期内的评级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6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

(2017年6月19日 深证上[2017]38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相关业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拟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的，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向本所申请确认专项计划符合挂牌条件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确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本所挂牌条件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符合挂牌条件的，本所予以确认并出具相关文件。

第四条 本所确认专项计划符合本所挂牌条件，不表明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管理人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五条 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的确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双人双审、挂牌工作小组集体决策制度。

第二章 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应当符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应不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列示情形或不符合本所确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形。

第七条 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风险防范及揭示等职责，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就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申请文件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且单只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提交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

- （一）关于确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
- （二）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
-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

(四)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如有)等主要交易合同文本;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七)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八) 基础资产评估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九) 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协议或担保函(如有)及授权文件(如有);

(十) 尽职调查报告;

(十一) 关于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如有);

(十二) 法律法规或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作出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

(十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本所的相关要求,所披露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挂牌条件确认程序

第十条 本所接收管理人提交的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后,在二个交易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和符合形式要求进行核对。文件齐备的,予以受理;文件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明显不符合本所挂牌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本所受理申请后,确定两名核对人员负责核对申请材料。

对于重大无先例的基础资产类型、交易结构或者存在其他需要加强论证的项目,遵循不同专业领域合理搭配的原则,从本所资产证券化业务外部咨询专家库中确定三名外部咨询专家参与协助核对工作,但不得同时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外部专家供职于同一机构,外部专家应当对计划的合规性、可行性、存在问题以及修改建议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本所设置挂牌工作小组,负责对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挂牌转让条件进行集体评议,挂牌工作小组由本所相关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本所核对人员或外部咨询专家参与专项计划核对工作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提出回避:

(一) 本人或者近亲属担任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

(二) 本人、所属单位或者近亲属为拟核对的专项计划提供销售、评级、审计、法律等服务的;

(三) 可能妨碍或者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所核对人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专项计划涉及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交易结构、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核对,并结合外部咨询专家意见(如有),经集体讨论后形成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五条 书面反馈意见在受理后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送达管理人。

第十六条 自受理之日起至书面反馈意见发出期间，相关工作人员不接受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挂牌条件确认事宜的来访或其他形式的沟通。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反馈意见后二十个交易日内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予以书面回复；回复意见涉及申请文件修改的，应当同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及修改说明。

第十八条 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的，由核对人员核对是否已按照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或者完善。

管理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的，应当向本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并说明理由和拟回复时间，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二十个交易日。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中止核对。

第十九条 管理人对书面反馈意见有疑问的，可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需进行当面沟通的，应当在本所办公场所进行，并有两名及以上本所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第二十条 本所核对人员应当在管理人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经确认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安排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就专项计划情况及反馈意见回复、申请文件修改情况进行讨论。无需出具书面反馈意见的，直接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

第二十一条 挂牌工作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作出“通过”、“有条件通过”、“不通过”三种会议意见。

申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中介机构明显不勤勉尽责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不出具书面反馈意见，由挂牌工作小组会议直接作出“不通过”的会议意见。

第二十二条 挂牌工作小组会议意见为“通过”的，本所向管理人出具确认符合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

挂牌工作小组会议意见为“有条件通过”的，在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后，本所向管理人出具确认符合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

挂牌工作小组会议意见为“不通过”的，本所向管理人出具相关文件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所相关要求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条件确认申请文件等材料原件进行封卷、归档和留存。

第四章 特殊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所核对过程中，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影响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的事项，以及认为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时，管理人等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和中介机构意见，并修改申请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本所核对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中止核对：

- (一) 管理人因正当理由主动要求中止核对的；
- (二)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尚未终结，对其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 (三) 管理人或其他中介机构被主管部门采取限制参与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 (四) 管理人未及时回复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不能提交回复文件的；

(五) 原始权益人的财务报告、相关资质许可等申请文件已超过有效期，且短期内难以重新提交的；

(六) 本所收到涉及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的相关申报材料并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七) 本所认为需要中止核对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消除后，管理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恢复核对。本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确定是否恢复核对。

第二十六条 发生本指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情形的，本所可采取核查、要求管理人和相关中介机构自查、委托独立第三方核查以及移交证监会稽查部门调查等措施，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向本所提交自查、核查报告。

经核查，未发现所举报事项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的，本所恢复核对工作并通知管理人；经核查所举报事项影响挂牌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本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核对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核对：

(一) 管理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

(二) 管理人或原始权益人发生解散、清算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三) 中止核对超过三个月的；

(四) 本所认为需要终止核对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所确认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无异议函后至提供挂牌转让服务前，发生不符合本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或者出现本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挂牌条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本所根据具体情况，由核对人员重新核对或再次提交挂牌工作小组评议。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本所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约定或其所作承诺的，本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十条 管理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监管措施：

(一) 不勤勉尽责或尽职调查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 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安排或承诺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 出具文件或发表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内容存在明显错误、遗漏、前后表述不一致；

(五) 未向规定范围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或未尽合格投资者核查义务；

(六)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行业协会自律规则、本所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约定或其所作承诺等。

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存在本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本所根据相关要求记入诚信档案。相关行为构成违法违规的，本所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依法查处。

本所可以审慎受理和核对记入诚信档案的当事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所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挂牌转让服务，签订挂牌转让服务协议等，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3.7 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2017年10月19日 深证会〔2017〕340号）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698号）、《财政部 人民银行 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深证会〔2014〕13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产品定义】 本指南所称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PPP项目收益权、PPP项目资产、PPP项目公司股权等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PPP项目收益权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等协议，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提供相关公共产品或服务，并依据合同和有关规定享有的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包括收费权、收益权、合同债权等。PPP项目收益主要表现为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等。

PPP项目资产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等协议，并依据合同和有关规定享有所有权或用益物权的项目设施或其他资产，包括项目公司运营所需的动产（机器、设备等）、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厂房、管道等）等。

PPP项目公司股权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开展PPP项目的实施，并依据股东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等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申请。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及《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发布以前已按照PPP模式实施并事先明确约定收益规则的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以及其他PPP项目主要参与方，如提供融资的融资方、承包商等，以与PPP项目相关的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开展资产证券化，申请在本所挂牌的，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四条【基础资产合格标准-PPP项目收益权】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以PPP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原始权益人初始入池和后续循环购买入池（如有）的基础资

产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如有)除满足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一般要求外,还需要符合以下特别要求:

1. PPP 项目已按规定完成 PPP 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以及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相关手续,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已签订有效的 PPP 项目合同;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政府实施特许经营的,已按规定完成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审定,特许经营与政府方已签订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

2. PPP 项目涉及新建或存量项目改建、依据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建成并开始运营后才获得相关付费的,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完成项目建设或改建,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经验收或政府方认可,并开始运营,有权按照规定或约定获得收益。

3. PPP 项目合同、融资合同未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项目收益权作出限制性约定,或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已满足解除限制性约定的条件。

4. PPP 项目收益权相关的项目付费或收益情况在 PPP 合同及相关协议中有明确、清晰的约定。政府付费模式下,政府付费应纳入本级或本级以上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规划。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可行性缺口补助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政府投资资金的,应纳入本级或本级以上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规划。

5. PPP 项目资产或收益权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已经设有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的,通过专项计划安排能够予以解除,如偿还相关融资、取得相关融资方解除抵押、质押的同意等。

6.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不存在因 PPP 项目合同的重大违约、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持续建设运营,或导致付费机制重大调整等情形;也不存在因 PPP 项目合同或相关合同及其他重大纠纷而影响项目持续建设运营,或可能导致付费机制重大调整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情形。

7. PPP 项目不得存在政府方违规提供担保,或政府方采用固定回报、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债务融资情形。

8. PPP 项目合同到期日应不早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最晚到期日。

9. 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本所确定的其他标准。

第五条【建设期 PPP 项目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的特殊规定】 PPP 项目公司依据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建设期即开始获得相关付费的,可探索在项目建设期以未来收益作为基础资产,并合理设置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

第六条【基础资产合格标准-PPP 项目资产】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以 PPP 项目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除符合第四条关于 PPP 项目收益权的合格标准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PPP 项目合同等约定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拥有 PPP 项目资产的所有权或用益物权,且该等资产可依法转让。

2. PPP 项目已经建成并开始运营。

3. PPP 项目合同、融资合同等不存在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项目资产的限制性约定,或已满足解除限制性约定的条件。

4.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以 PPP 项目资产开展证券化，应继续履行项目运营责任，或重新确定履行项目运营责任的主体并经政府方等认可，确保不得影响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营或公共服务供给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七条【基础资产合格标准-PPP 项目公司股权】 社会资本方以 PPP 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除符合上述 PPP 项目收益权的合格标准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等项目公司股东转让、质押项目公司股权及转让的受让方没有限制性约定，或已满足解除限制性约定的条件。

2. PPP 项目已经建成。

3. PPP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的来源、分配比例、时间、程序、影响因素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4. PPP 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来源于 PPP 项目收益或其他收益的，相关收益权不存在被转让的情形，且没有被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相关收益权已经设有质押等权利负担的，应通过专项计划安排予以解除，如回购收益权、偿还相关融资、取得相关融资方解除质押的同意等。

5. PPP 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以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不得超过其持有股权带来的现金流现值的 50%；其他股东发行规模不得超过其持有股权带来的现金流现值的 70%。

6. PPP 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得改变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项目运营责任，不得影响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营或公共服务供给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八条【原始权益人的特别要求】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或虚假信息披露，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九条【优先鼓励的项目】 鼓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开展下列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

1. 行业龙头企业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建设运营；

2. 雄安新区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以及新一轮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等符合国家战略的项目；

3. 水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服务需求稳定、现金流可预测性较强的行业项目；

4. 项目所在地政府偿付能力较好、信用水平较高、严格履行 PPP 项目财政管理要求；

5. 其他具有稳定投资收益和良好社会效益的示范项目。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可以以其建设运营的多个 PPP 项目中具有同质性的基础资产组成基础资产池开展证券化；可以将综合性 PPP 项目中权属清晰、现金流独立的部分子项目资产单独开展证券化。

本所对 PPP 项目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和中国政企合作支持基金投资的项目的资产证券化实行“即报即审、专人专岗负责”，提高受理、审核、挂牌的工作效率。

第十条【名词解释】 本指南下列用语的含义：

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简称 PPP），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方，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方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政府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相应对价，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收益的合作模式。PPP 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委托运营（O&M）等运营方式。

2. 政府方，是指组织实施 PPP 项目并代表政府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事业单位。

3. 社会资本方，是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原则上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社会资本方是 PPP 项目的实际投资人，实践中，社会资本方通常不会直接作为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而会专门针对该项目成立项目公司，作为 PPP 项目合同及项目其他相关合同的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4. 项目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方（可以是一家企业，也可以是多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

5. PPP 项目合同，是指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依法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是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 PPP 项目的交易结构，以保障双方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合理主张权利，妥善履行义务，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顺利实施。PPP 项目合同是 PPP 整个合同体系的基础和核心。

6.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s），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直接从最终用户处收取费用，以回收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

7.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方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政府方可以依据项目设施的可用性、产品或服务的使用量以及质量向项目公司付费。

8.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由政府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可能包括土地划拨、投资入股、投资补助、价格补贴、优惠贷款、贷款贴息、放弃分红权、授予项目相关开发收益权等其中的一种或多种。

9. 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是指政府方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或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来付费。

10. 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是指政府方主要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或服务的实际使用量来付费。

11. 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是指政府方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付费。通常政府方与项目公司会明确约定项目的绩效标准，并将政府付费与项目公司的绩效表现挂钩。

第十一条【解释权】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十二条【生效时间】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8 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2017年12月15日 深证上〔2017〕8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深证会〔2014〕13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企业应收账款债权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指南所称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履行合同项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的义务后获得的付款请求权，但不包括因持有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申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消费贷款债权等其他债权类资产证券化的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章 挂牌条件

第四条 以企业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初始入池和后续循环购买入池（如有）的基础资产在基准日、初始购买日和循环购买日（如有）除满足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一般要求外，还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一）基础资产界定应当清晰，附属担保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应当明确。

（二）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应当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产生，交易对价公允，且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应收账款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已经支付转让对价，且转让对价应当公允。

（三）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应当合法有效，债权人已经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四）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应当可特定化，且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时间应当明确。

（五）基础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明确，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

（六）基础资产应当具有可转让性。基础资产的转让应当合法、有效，转让对价应当公允。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七) 应收账款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及附属担保权益义务人(如有),并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若存在特殊情形未进行债权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未进行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进行风险缓释。

第五条 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于上述关于债务人分散度的要求:

(一) 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等情况的,资产池包括至少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权人且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

(二) 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

符合条件并免于债务人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池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池应收账款总金额、笔数、单笔金额分布、贸易类型分布、区域分布、行业分布、账龄及剩余账期分布、结算支付方式分布、影子评级分布及加权结果(如有)、债权人和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重要债务人情况、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交易方情况等。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设置专项计划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处置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

第八条 基础资产涉及循环购买的,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 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应当详细披露循环购买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确认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的主体、购买频率、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循环购买账户设置、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尽职调查安排、购买定价的公允性、可供购买的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安排等。

(二) 循环购买应当在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循环购买资金的支出应当得到管理人的事前审查和执行确认。

特殊情形下循环购买难以在专项计划账户进行的,管理人应当设置专项监管账户。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应当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进行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同或挪用。同时,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在专项监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安全性,并就专项监管账户的开立、资金收支和账户管理等情况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三) 循环购买的入池资产应当由管理人、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确认是否符合入池标准,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拟入池资产进行充分尽职调查。

(四) 循环购买通过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进行的,管理人应当对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说明并披露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循环购买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等。

(五) 管理人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入池资产的运行状况、现金流回款情况进行核查和动态监测,在合格资产规模不足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第九条 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于对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当着重进行抽样调查。

第十条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管理人和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中披露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第十一条 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评级报告中披露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各压力情形现金流覆盖情况，其中，压力因素可以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循环购买安排及预期收益率等指标。

第十二条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款路径应当清晰明确，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明确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当期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

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由债务人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难以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应当直接回款至专项监管账户。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应当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进行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同或挪用。特殊情形下，基础资产现金流难以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专项监管账户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专项监管账户的原因和必要性，揭示资金混同或挪用等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基础资产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应当由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指定的机构负责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且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基础资产回款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应当不超过 1 个月。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指定的机构可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提高资金归集频率。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现金流归集周期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三条 专项计划应当设置合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分配流程和分配顺序。

第十四条 专项计划存在信用增级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及操作流程、增信安排法律效力及增信效果等。

第十五条 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六条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具体比例按照以下第（一）款或第（二）款要求进行：

（一）持有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得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持有期限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二）若持有除最低档次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次证券均应当持有，且应当以占各档次证券发行规模的相同比例持有，总持有比例不得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持有期限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风险自留后，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不得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

符合以下两种条件之一的，原始权益人可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

（一）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等情况的，基础资产池包含的债权人分散且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

（二）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

符合条件并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第十七条 若专项计划涉及合格投资安排，合格投资应当仅限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合格投资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应当防范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

第十八条 本所将视情况对涉及绿色金融、创新创业、住房租赁等政策支持鼓励领域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实行“即报即审、专人专岗负责”，提升受理、评审和挂牌转让工作效率。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指南所称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是指上游供应商或服务提供方核心企业或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后产生的、以核心企业或其下属公司为付款方的应付款。

第二十条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一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9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2018年2月9日 深证上〔2018〕7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深证会〔2014〕13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指南所称融资租赁债权，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债务人（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及其他权利（如有）。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挂牌转让申请。

第二章 挂牌条件

第四条 以融资租赁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入池的基础资产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除满足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一般要求外，还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一）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及对应租赁物的所有权。除租赁物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基础资产及租赁物均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租赁物状况良好，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且应当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二）基础资产界定应当清晰，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其他权利（如有）及租赁物的具体内容应当明确。

（三）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及对应租金应当可特定化，且租金数额、支付时间应当明确。

（四）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应当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不属于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应当合法有效。出租人应当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出卖人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出卖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出租人应当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物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承租人；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历史租金支付情况良好；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

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原始权益人须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租赁物不属于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原始权益人应当在主管部门指定或行业组织鼓励的相关的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应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实际状况相符。

若存在汽车融资租赁债权等特殊情形未进行权属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

第五条 基础资产转让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基础资产应当具有可转让性，转让应当合法、有效，转让对价应当公允。

（二）基础资产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附属担保权益义务人（如有）及其他权利义务人（如有），并在相关登记系统办理转让登记。

若存在特殊情形未进行债权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未进行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

（三）基础资产包含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的，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应当随融资租赁债权一同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明确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的权利变更登记事宜或交付事宜。

保证金、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未办理转让变更登记的，应当在《资产服务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相关权益的管理及运作方式，并充分揭示风险。

（四）租赁物所有权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且租赁物权属变更依法应当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专项计划但存在特殊情形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租赁物所有权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租赁物所有权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未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第三方获取租赁物所有权，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设置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进行风险缓释。权利完善措施的触发事件，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主体信用评级下降、原始权益人丧失清偿能力、基础资产违约、租赁物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等。

存在本指南第五条列示的须充分揭示风险相关情形的，管理人应当设置有针对性的权利完善措施。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设置专项计划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处置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

第八条 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50%，且前5大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70%。上述债务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合并计算。

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以免于上述关于债务人分散度的要求。

符合条件并免于债务人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池中集中

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第九条 满足相关条件免于本指南第八条债务人分散度要求或租赁物涉及无形资产等情形的，管理人及律师应当结合租赁物的性质和价值、基础资产的构成、租赁本金和利率、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买卖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的商业合理性、相关财产作为租赁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商业合理性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评估价值、租赁物的可处置性、租赁物买卖合同的交易对价、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等情况。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范围原则上应当覆盖全部入池资产。

入池资产满足相关条件免于本指南第八条债务人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强化对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债务人的尽职调查要求，应当就增信合同、债务人底层现金流锁定相关业务合同以及上述合同签署的相关授权、审批等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发表明确的尽职调查意见。

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于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当着重进行抽样调查。

第十一条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提前退租、预期收益率变动和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

管理人和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中披露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第十二条 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评级报告中披露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各压力情形可承受的违约率情况，其中，压力因素可以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提前退租及预期收益率等指标。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各压力情形下的现金流覆盖情况。

第十三条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款路径应当清晰明确，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明确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当期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

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由债务人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难以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应当直接回款至专项监管账户。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应当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进行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同或挪用。特殊情形下，基础资产现金流难以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专项监管账户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专项监管账户的原因和必要性，揭示资金混同或挪用等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基础资产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应当由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指定的机构负责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且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基础资产回款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应当不超过1个月。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指定的机构可以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提

高资金归集频率。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现金流归集周期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四条 专项计划应当设置合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分配流程和分配顺序。

第十五条 专项计划存在信用增级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及操作流程、增信安排法律效力及增信效果等。

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重要债务人的，管理人应当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详细核查并披露前述情况对增信效果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十六条 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应当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正式运营满2年、具备风险控制能力且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

（一）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其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重应当超过30%。

（二）主体评级达AA级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原始权益人可以为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以外的融资租赁公司：

（一）单笔入池资产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资产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对优先级本金覆盖倍数大于100%，且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为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性收益、处置时易于变现的租赁物。

（二）入池资产为汽车融资租赁债权，承租人高度分散，单笔入池资产占比均不超过0.1%，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且原始权益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三）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提供担保、差额支付等增信机构的主体评级为AA级及以上。

第十七条 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八条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备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回收租金、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管理、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等。管理人需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能力进行尽职调查。

第十九条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具体比例按照以下第（一）款或第（二）款要求进行：

（一）持有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得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持有期限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二）若持有除最低档次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次证券均应当持有，且应当以占各档次证券发行规模的相同比例持有，总持有比例不得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持有期限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风险自留后，除非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不得将其持有的最低比例要求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任何形式的变相转让。

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以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符合条件并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条 若专项计划涉及合格投资安排，合格投资应当仅限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合格投资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应当防范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

第二十一条 本所鼓励积极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2025”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鼓励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传统领域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展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针对前述鼓励情形，本所将提升受理、评审及挂牌转让工作效率。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涉及主体评级要求的，原则上应当为公开市场评级，可以引用相关主体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期内的评级报告。

第二十三条 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确需设置循环购买的，参照本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中有关循环购买的要求办理，并做好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10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2018年6月8日 深证上〔2018〕2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础设施类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深证会〔2014〕13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申请。

涉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本所挂牌的，应当适用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的要求。

第二章 挂牌条件

第四条 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基础资产的界定应当清晰，具有法律、法规依据，附属权益（如有）的内容应当明确。

（二）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应当合法、合规，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

（三）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运营应当依法取得相关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且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应当能覆盖专项计划期限。经营资质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存在展期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取得相关授权方或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资质展期的书面意向函，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按照相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展期手续的具体安排，说明专项计划期限设置的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四）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形成基础资产的法律协议或文件（如有）应当合法、有效，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列示的范畴。

（五）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已经支付转让对价，且转让对价应当公允。

（六）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应当可特定化，其产生的现金流应当独立、稳定、可预测。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

第五条 基础资产转让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基础资产应当具有可转让性，转让应当合法、有效，转让对价应当公允，存在附属权益（如有）的，应当一并转让。

（二）基础资产转让依法须取得的授权、批准等手续应当齐备，并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转让登记（如需）。

若存在特殊情形未办理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未办理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第六条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明确，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

底层资产、相关资产应当向专项计划或其相关方进行质押、抵押以保障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收，其授权、批准等手续应当齐备，并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质押、抵押登记。底层资产、相关资产质押或抵押未进行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说明未进行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相关资产由于特殊情形未能进行质押或抵押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第七条 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应当具备一定的分散度。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因素，对专项计划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管理人应当说明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来源的集中度情况，集中度较高的应当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第八条 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律师等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就交易背景的真实性、交易对价的公允性及其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第九条 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分析基础资产的破产隔离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转让、基础资产交割、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等方面，说明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并对其是否可以实现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破产隔离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9号）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范围应当覆盖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主要相关资产。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情况以及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对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基础资产的法律权属、转让的合法性、基础资产的运营情况和现金流历史记录，同时应当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和分析。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构成以及至少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分析

现金流的独立性、稳定性。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历史现金流波动较大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现金流预测机构编制现金流预测报告，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状况进行预测。现金流预测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宏观及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及发展、原始权益人资质取得及持续经营能力、价格规制、供需关系、结算方式、预付或延迟支付、收缴率、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预测周期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周期匹配。

管理人、现金流预测机构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现金流预测报告中披露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对于面向特定领域服务或者现金流来源行业较为集中的基础设施，应当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对现金流作出更为谨慎的测算，并增强风险缓释措施。

第十二条 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评级报告中披露现金流压力测试的相关方法以及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压力因素、参数设置以及取值原因和合理性等，并应当披露压力情况下各兑付期间的现金流覆盖倍数。

第十三条 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的现金流回款路径应当清晰明确，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明确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当期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

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由现金流提供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现金流提供方无法将基础资产现金流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管理人应当聘请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现金流归集。资产服务机构可以由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不由原始权益人担任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该机构的资产服务能力、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应当明确原始权益人在现金流归集与划转中的责任和义务。资产服务机构应当设置专项监管账户，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应当由资产服务机构从专项监管账户全部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应当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进行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同或挪用。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回款自产生至归集进入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应当不超过 1 个月。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提高资金归集频率。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现金流归集周期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针对各项不利于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现金流归集的情形设置合理的信用触发机制，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各信用触发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触发结果、风险缓释效果和信息披露要求。

上述相关情形可以包括：（1）原始权益人丧失所需的经营资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或经营权利；（2）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主体评级下降、丧失清偿能力、金融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相关账户查封或冻结；（3）原始权益人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重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4）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现金流回收出现大幅波动，或者相较现金流预测出现重大偏差；（5）相关资产的权属出现重大不利

变化、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6）专项计划现金流入严重依赖于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或单一下游行业，且该现金流提供方或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情形；（7）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运行、投资者收益分配的不利情形。

第十五条 专项计划存在信用增级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及操作流程、增信安排的法律效力及增信效果等。

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现金流提供方的，管理人应当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详细核查并披露前述情况对增信效果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十六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应当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关业务正式运营满 2 年、具备资产运营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体评级达 AA 级及以上。

（二）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提供担保、差额支付等增信机构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

第十七条 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八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应当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测算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专项计划归集的现金流后对经营成本、税费的覆盖情况，并分析其对相关资产的控制程度和持续运营能力。若覆盖存在缺口或相关资产控制、运营能力存在潜在不利影响，管理人应当设置合理的运营保障措施，并在计划说明书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第十九条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持有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得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持有期限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风险自留后，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不得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的变相转让。

第二十条 若专项计划涉及合格投资安排，合格投资应当仅限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合格投资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应当防范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

第二十一条 本所鼓励积极服务绿色发展、“一带一路”、精准扶贫、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雄安新区建设、“中国制造 2025”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基础设施类资产证券化业务。针对前述鼓励情形，本所将提升受理、评审及挂牌转让工作效率。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专项计划中以其持有的底层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并获得融资的主体，应当穿透核查其是否符合本指南中对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要求，并由其按照本指南第十九条的相关要求进行风险自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南相关用语的含义：

（一）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二）相关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或财产权利。

（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主体评级要求的，原则上应当为公开市场评级，可以引用相关主体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期内的评级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11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2017年10月19日 报价系统）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698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中证协发〔2015〕3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PPP项目收益权、PPP项目资产、PPP项目公司股权等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PPP项目收益权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等协议，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提供相关公共产品或服务，并依据合同和有关规定享有的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包括收费权、收益权、合同债权等。PPP项目收益主要表现为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等。

PPP项目资产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等协议，并依据合同和有关规定享有所有权或用益物权的项目设施或其他资产，包括项目公司运营所需的动产（机器、设备等）、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厂房、管道等）等。

PPP项目公司股权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开展PPP项目的实施，并依据股东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等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挂牌转让申请。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及《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发布以前已按照PPP模式实施并事先明确约定收益规则的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以及其他PPP项目主要参与方，如提供融资的融资方、承包商等，以与PPP项目相关的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开展资产证券化，申请在报价系统挂牌的，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四条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以PPP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原始权益人初始入池和后续循环购买入池（如有）的基础资产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如有）除满足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一般要求外，还需要符合以下特别要求：

1. PPP项目已按规定完成PPP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以及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相关手续，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已签订有效的PPP项目合同；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政府实施特许经营的，已按规定完成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审定，特许经营者与政府方已签订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

2. PPP项目涉及新建或存量项目改建、依据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建成并开始运营后才获得相关付费的，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完成项目建设或改建，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经验收或政府方认可，并开始运营，有权按照规定或约定获得收益。

3. PPP项目合同、融资合同未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项目收益权作出限制性约定，或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已满足解除限制性约定的条件。

4. PPP项目收益权相关的项目付费或收益情况在PPP合同及相关协议中有明确、清晰的约定。政府付费模式下，政府付费应纳入本级或本级以上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规划。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可行性缺口补助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政府投资资金的，应纳入本级或本级以上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规划。

5. PPP项目资产或收益权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已经设有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的，通过专项计划安排能够予以解除，如偿还相关融资、取得相关融资方解除抵押、质押的同意等。

6.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不存在因PPP项目合同的重大违约、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持续建设运营，或导致付费机制重大调整等情形；也不存在因PPP项目合同或其他重大纠纷而影响项目持续建设运营，或可能导致付费机制重大调整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情形。

7. PPP项目不得存在政府方违规提供担保，或政府方采用固定回报、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债务融资情形。

8. PPP项目合同到期日应不早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最晚到期日。

9. 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报价系统确定的其他标准。

第五条 PPP项目公司依据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建设期即开始获得相关付费的，可探索在项目建设期以未来收益作为基础资产，并合理设置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

第六条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以PPP项目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除符合第四条关于PPP项目收益权的合格标准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PPP项目合同等约定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拥有PPP项目资产的所有权或用益物权，且该等资产可依法转让。

2. PPP项目已经建成并开始运营。

3. PPP项目合同、融资合同等不存在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项目资产的限制性约定，或已满足解除限制性约定的条件。

4.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以PPP项目资产开展证券化，应继续履行项目运营责任，或重新确定履行项目运营责任的主体并经政府方等认可，确保不得影响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营或公共服务供给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七条 社会资本方以PPP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除符合上述PPP项目收益权的合格标准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等项目公司股东转让、质押项目公司股权及转让的受让方没有限制性约定，或已满足解除限制性约定的条件。

2. PPP项目已经建成。

3. PPP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的来源、分配比例、时间、程序、影响因素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4. PPP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来源于PPP项目收益或其他收益的，相关收益权不存在被转让的情形，且没有被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相关收益权已经设有质押等权利负担的，应通过专项计划安排予以解除，如回购收益权、偿还相关融资、取得相关融资方解除质押的同意等。

5. PPP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以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不得超过其持有股权带来的现金流现值的50%；其他股东发行规模不得超过其持有股权带来的现金流现值的70%。

6. PPP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得改变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项目运营责任，不得影响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营或公共服务供给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八条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或虚假信息披露，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九条 鼓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开展下列PPP项目资产证券化：

1. 行业龙头企业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建设运营；

2. 雄安新区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以及新一轮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等符合国家战略的项目；

3. 水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服务需求稳定、现金流可预测性较强的行业项目；

4. 项目所在地政府偿付能力较好、信用水平较高、严格履行PPP项目财政管理要求；

5. 其他具有稳定投资收益和良好社会效益的示范项目。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可以以其建设运营的多个PPP项目中具有同质性的基础资产组成基础资产池开展证券化；可以将综合性PPP项目中权属清晰、现金流独立的部分子项目资产单独开展证券化。

报价系统对PPP项目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和中国政企合作支持基金投资的项目的资产证券化建立受理、审核绿色通道，专人专岗负责，提高受理、审核、挂牌的工作效率。

第十条 本指南为开放性指南，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报价系统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十一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名词解释：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简称PPP），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方，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方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政府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相应对价，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收益的合作模式。PPP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

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委托运营（O&M）等运营方式。

政府方，是指组织实施PPP项目并代表政府签署PPP项目合同的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事业单位。

社会资本方，是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原则上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社会资本方是PPP项目的实际投资人，实践中，社会资本方通常不会直接作为PPP项目的实施主体，而会专门针对该项目成立项目公司，作为PPP项目合同及项目其他相关合同的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方（可以是一家企业，也可以是多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

PPP 项目合同，是指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依法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是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 PPP 项目的交易结构，以保障双方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合理主张权利，妥善履行义务，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顺利实施。PPP 项目合同是 PPP 整个合同体系的基础和核心。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s），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直接从最终用户处收取费用，以回收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方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政府方可以依据项目设施的可用性、产品或服务的使用量以及质量向项目公司付费。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由政府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可能包括土地划拨、投资入股、投资补助、价格补贴、优惠贷款、贷款贴息、放弃分红权、授予项目相关开发收益权等其中的一种或多种。

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是指政府方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或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来付费。

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是指政府方主要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或服务的实际使用量来付费。

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是指政府方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付费。通常政府方与项目公司会明确约定项目的绩效标准，并将政府付费与项目公司的绩效表现挂钩。

3.12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2017年12月15日 报价系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中证协发〔2015〕3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企业应收账款债权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指南所称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履行合同项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的义务后获得的付款请求权，但不包括因持有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挂牌转让申请。

融资租赁债权、消费贷款债权等其他债权类资产证券化的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由报价系统另行规定。

第二章 挂牌条件

第四条 以企业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初始入池和后续循环购买入池（如有）的基础资产在基准日、初始购买日和循环购买日（如有）除满足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一般要求外，还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一）基础资产界定应当清晰，附属担保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应当明确。

（二）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应当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产生，交易对价公允，且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应收账款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已经支付转让对价，且转让对价应当公允。

（三）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应当合法有效，债权人已经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四）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应当可特定化，且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时间应当明确。

（五）基础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明确，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

（六）基础资产应当具有可转让性。基础资产的转让应当合法、有效，转让对价应当公允，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七) 应收账款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及附属担保权益义务人(如有),并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若存在特殊情形未进行债权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未进行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进行风险缓释。

第五条 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于上述关于债务人分散度的要求:

(一) 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等情况的,资产池包括至少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权人且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

(二) 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

符合条件并免于债务人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池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池应收账款总金额、笔数、单笔金额分布、贸易类型分布、区域分布、行业分布、账龄及剩余账期分布、结算支付方式分布、影子评级分布及加权结果(如有)、债权人和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重要债务人情况、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交易方情况等。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设置专项计划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处置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

第八条 基础资产涉及循环购买的,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 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应当详细披露循环购买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确认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的主体、购买频率、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循环购买账户设置、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尽职调查安排、购买定价的公允性、可供购买的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安排等。

(二) 循环购买应当在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循环购买资金的支出应当得到管理人的事前审查和执行确认。

特殊情形下循环购买难以在专项计划账户进行的,管理人应当设置专项监管账户。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应当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等进行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同或挪用。同时,管理人应充分披露在专项监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安全性,并就专项监管账户的开立、资金收支和账户管理等情况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三) 循环购买的入池资产应当由管理人、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确认是否符合入池标准,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拟入池资产进行充分尽职调查。

(四) 循环购买通过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进行的,管理人应当对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说明并披露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循环购买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等。

(五) 管理人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入池资产的运行状况、现金流回款情况进行核查和动态监测,在合格资产规模不足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第九条 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于对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当着重进行抽样调查。

第十条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管理人和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中披露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第十一条 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评级报告披露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各压力情形现金流覆盖情况，其中，压力因素可以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循环购买安排及预期收益率等指标。

第十二条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款路径应当清晰明确，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明确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当期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

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由债务人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难以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应当直接回款至专项监管账户。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应当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进行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同或挪用。特殊情形下，基础资产现金流难以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专项监管账户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专项监管账户的原因和必要性，揭示资金混同或挪用等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基础资产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应当由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指定的机构负责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且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基础资产回款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应当不超过1个月。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指定的机构可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提高资金归集频率。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现金流归集周期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三条 专项计划应当设置合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分配流程和分配顺序。

第十四条 专项计划存在信用增级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及操作流程、增信安排法律效力及增信效果等。

第十五条 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六条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具体比例按照以下第（一）款或第（二）款要求进行：

（一）持有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得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持有期限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二)若持有除最低档次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次证券均应当持有,且应当以占各档次证券发行规模的相同比例持有,总持有比例不得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持有期限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风险自留后,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不得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的变相转让。

符合以下两种条件之一的,原始权益人可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

(一)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等情况的,基础资产池包含的债权人分散且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

(二)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

符合条件并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第十七条 若专项计划涉及合格投资安排,合格投资应当仅限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合格投资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应当防范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

第十八条 报价系统将视情况对涉及绿色金融、创新创业、住房租赁等政策支持鼓励领域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实行“即报即审、专人专岗负责”,提升受理、评审和挂牌转让工作效率。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指南所称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是指上游供应商或服务提供方核心企业或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后产生的、以核心企业或其下属公司为付款方的应付款。

第二十条 报价系统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报价系统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一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13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2018年02月09日 报价系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中证协发〔2015〕3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指南所称融资租赁债权，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债务人（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及其他权利（如有）。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的挂牌转让申请。

第二章 挂牌条件

第四条 以融资租赁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入池的基础资产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除满足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一般要求外，还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一）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及对应租赁物的所有权。除租赁物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基础资产及租赁物均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租赁物状况良好，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且应当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二）基础资产界定应当清晰，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其他权利（如有）及租赁物的具体内容应当明确。

（三）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及对应租金应当可特定化，且租金数额、支付时间应当明确。

（四）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应当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不属于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应当合法有效。出租人应当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出卖人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出卖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出租人应当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物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承租人；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历史租金支付情况良好；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

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原始权益人须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租赁物不属于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原始权益人应当在主管部门指定或行业组织鼓励的相关的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应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实际状况相符。

若存在汽车融资租赁债权等特殊情形未进行权属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

第五条 基础资产转让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基础资产应当具有可转让性，转让应当合法、有效，转让对价应当公允。

（二）基础资产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附属担保权益义务人（如有）及其他权利义务人（如有），并在相关登记系统办理转让登记。

若存在特殊情形未进行债权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未进行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

（三）基础资产包含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的，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应当随融资租赁债权一同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明确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的权利变更登记事宜或交付事宜。

保证金、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未办理转让变更登记的，应当在《资产服务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相关权益的管理及运作方式，并充分揭示风险。

（四）租赁物所有权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且租赁物权属变更依法应当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专项计划但存在特殊情形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租赁物所有权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租赁物所有权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未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第三方获取租赁物所有权，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设置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进行风险缓释。权利完善措施的触发事件，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主体信用评级下降、原始权益人丧失清偿能力、基础资产违约、租赁物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等。

存在本指南第五条列示的须充分揭示风险相关情形的，管理人应当设置有针对性的权利完善措施。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设置专项计划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处置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

第八条 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50%，且前5大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70%。上述债务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合并计算。

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以免于上述关于债务人分散度的要求。

符合条件并免于债务人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池中集中

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第九条 满足相关条件免于本指南第八条债务人分散度要求或租赁物涉及无形资产等情形的，管理人及律师应当结合租赁物的性质和价值、基础资产的构成、租赁本金和利率、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买卖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的商业合理性、相关财产作为租赁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商业合理性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评估价值、租赁物的可处置性、租赁物买卖合同的交易对价、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等情况。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范围原则上应当覆盖全部入池资产。

入池资产满足相关条件免于本指南第八条债务人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强化对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债务人的尽职调查要求，应当就增信合同、债务人底层现金流锁定相关业务合同以及上述合同签署的相关授权、审批等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发表明确的尽职调查意见。

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于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当着重进行抽样调查。

第十一条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提前退租、预期收益率变动和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

管理人和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中披露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第十二条 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评级报告中披露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各压力情形可承受的违约率情况，其中，压力因素可以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提前退租及预期收益率等指标。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各压力情形下的现金流覆盖情况。

第十三条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款路径应当清晰明确，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明确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当期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

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由债务人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难以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应当直接回款至专项监管账户。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应当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进行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同或挪用。特殊情形下，基础资产现金流难以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专项监管账户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专项监管账户的原因和必要性，揭示资金混同或挪用等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基础资产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应当由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指定的机构负责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且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基础资产回款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应当不超过 1 个月。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指定的机构可以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提

高资金归集频率。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现金流归集周期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四条 专项计划应当设置合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分配流程和分配顺序。

第十五条 专项计划存在信用增级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及操作流程、增信安排法律效力及增信效果等。

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重要债务人的，管理人应当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详细核查并披露前述情况对增信效果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十六条 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应当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正式运营满2年、具备风险控制能力且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

（一）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其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重应当超过30%。

（二）主体评级达AA级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原始权益人可以为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以外的融资租赁公司：

（一）单笔入池资产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资产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对优先级本金覆盖倍数大于100%，且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为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性收益、处置时易于变现的租赁物。

（二）入池资产为汽车融资租赁债权，承租人高度分散，单笔入池资产占比均不超过0.1%，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且原始权益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三）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提供担保、差额支付等增信机构的主体评级为AA级及以上。

第十七条 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八条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备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回收租金、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管理、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等。管理人需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能力进行尽职调查。

第十九条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具体比例按照以下第（一）款或第（二）款要求进行：

（一）持有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得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持有期限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二）若持有除最低档次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次证券均应当持有，且应当以占各档次证券发行规模的相同比例持有，总持有比例不得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持有期限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风险自留后，除非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不得将其持有的最低比例要求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任何形式的变相转让。

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以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符合条件并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条 若专项计划涉及合格投资安排，合格投资应当仅限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合格投资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应当防范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

第二十一条 报价系统鼓励积极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2025”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鼓励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传统领域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展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针对前述鼓励情形，报价系统将提升受理、评审及挂牌转让工作效率。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涉及主体评级要求的，原则上应当为公开市场评级，可以引用相关主体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期内的评级报告。

第二十三条 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确需设置循环购买的，参照报价系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中有关循环购买的要求办理，并做好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报价系统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报价系统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14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2018年6月8日 报价系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础设施类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中证协发〔2015〕3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挂牌转让申请。

涉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报价系统挂牌的，应当适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的要求。

第二章 挂牌条件

第四条 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基础资产的界定应当清晰，具有法律、法规依据，附属权益（如有）的内容应当明确。

（二）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应当合法、合规，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

（三）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运营应当依法取得相关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且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应当能覆盖专项计划期限。经营资质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存在展期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取得相关授权方或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资质展期的书面意向函，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按照相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展期手续的具体安排，说明专项计划期限设置的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四）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形成基础资产的法律协议或文件（如有）应当合法、有效，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列示的范畴。

（五）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已经支付转让对价，且转让对价应当公允。

（六）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应当可特定化，其产生的现金流应当独立、稳定、可预测。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

第五条 基础资产转让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基础资产应当具有可转让性，转让应当合法、有效，转让对价应当公允，存在附属权益（如有）的，应当一并转让。

（二）基础资产转让依法须取得的授权、批准等手续应当齐备，并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转让登记（如需）。

若存在特殊情形未办理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未办理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第六条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明确，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

底层资产、相关资产应当向专项计划或其相关方进行质押、抵押以保障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收，其授权、批准等手续应当齐备，并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质押、抵押登记。底层资产、相关资产质押或抵押未进行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说明未进行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相关资产由于特殊情形未能进行质押或抵押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第七条 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应当具备一定的分散度。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因素，对专项计划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管理人应当说明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来源的集中度情况，集中度较高的应当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第八条 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律师等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就交易背景的真实性、交易对价的公允性及其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第九条 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分析基础资产的破产隔离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转让、基础资产交割、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等方面，说明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并对其是否可以实现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破产隔离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9号）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范围应当覆盖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主要相关资产。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情况以及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对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基础资产的法律权属、转让的合法性、基础资产的运营情况和现金流历史记录，同时应当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和分析。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构成以及至少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分析

现金流的独立性、稳定性。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历史现金流波动较大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现金流预测机构编制现金流预测报告，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状况进行预测。现金流预测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宏观及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及发展、原始权益人资质取得及持续经营能力、价格规制、供需关系、结算方式、预付或延迟支付、收缴率、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预测周期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周期匹配。

管理人、现金流预测机构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现金流预测报告中披露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对于面向特定领域服务或者现金流来源行业较为集中的基础设施，应当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对现金流作出更为谨慎的测算，并增强风险缓释措施。

第十二条 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评级报告中披露现金流压力测试的相关方法以及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压力因素、参数设置以及取值原因和合理性等，并应当披露压力情况下各兑付期间的现金流覆盖倍数。

第十三条 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的现金流回款路径应当清晰明确，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明确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当期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

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由现金流提供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现金流提供方无法将基础资产现金流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管理人应当聘请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现金流归集。资产服务机构可以由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不由原始权益人担任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该机构的资产服务能力、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应当明确原始权益人在现金流归集与划转中的责任和义务。资产服务机构应当设置专项监管账户，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应当由资产服务机构从专项监管账户全部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应当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进行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同或挪用。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回款自产生至归集进入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应当不超过1个月。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提高资金归集频率。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现金流归集周期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针对各项不利于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现金流归集的情形设置合理的信用触发机制，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各信用触发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触发结果、风险缓释效果和信息披露要求。

上述相关情形可以包括：（1）原始权益人丧失所需的经营资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或经营权利；（2）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主体评级下降、丧失清偿能力、金融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相关账户查封或冻结；（3）原始权益人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重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4）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现金流回收出现大幅波动，或者相较现金流预测出现重大偏差；（5）相关资产的权属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出现

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6) 专项计划现金流入严重依赖于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或单一下游行业，且该现金流提供方或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情形；(7) 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运行、投资者收益分配的不利情形。

第十五条 专项计划存在信用增级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及操作流程、增信安排的法律效力及增信效果等。

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现金流提供方的，管理人应当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详细核查并披露前述情况对增信效果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十六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应当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关业务正式运营满2年、具备资产运营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主体评级达AA级及以上。

(二) 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提供担保、差额支付等增信机构的主体评级为AA级及以上。

第十七条 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八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应当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测算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专项计划归集的现金流后对经营成本、税费的覆盖情况，并分析其对相关资产的控制程度和持续运营能力。若覆盖存在缺口或相关资产控制、运营能力存在潜在不利影响，管理人应当设置合理的运营保障措施，并在计划说明书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第十九条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持有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得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持有期限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风险自留后，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不得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的变相转让。

第二十条 若专项计划涉及合格投资安排，合格投资应当仅限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合格投资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应当防范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

第二十一条 报价系统鼓励积极服务绿色发展、“一带一路”、精准扶贫、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雄安新区建设、“中国制造2025”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基础设施类资产证券化业务。针对前述鼓励情形，报价系统将提升受理、评审及挂牌转让工作效率。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专项计划中以其持有的底层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并获得融资的主体，应当穿透核查其是否符合本指南中对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要求，并由其按照本指南第十九条的相关要求进行风险自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南相关用语的含义：

（一）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二）相关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或财产权利。

（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主体评级要求的，原则上应当为公开市场评级，可以引用相关主体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期内的评级报告。

第二十五条 报价系统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报价系统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